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4 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的意见.....1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发[2008] 2 号文件精神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 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6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周村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11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2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服务明星的通报·····	14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6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08 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周村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周村区关于落实创建玉米千斤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	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区经济普查的通知·····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招聘高校毕业生充实事业单位的通知·····	4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公路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区委办区政府办文件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08 年度工作项目实行责任制和考核通报制度的意见·····	48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来访处理办法》的通知·····	80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83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委支持周村专题常委扩大会	

议准备工作的通知·····	97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08 年全区“慈心一日捐”暨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活动的通知·····	99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8 号、9 号、10 号三个重要文件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101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目标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124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 年度区直部门目标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13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领导小组的通知·····	1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技富民强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5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0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目标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15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手足口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的通知·····	16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专项工作的通知·····	16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治理超限超载和联合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等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17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第二批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	18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区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18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20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启用 IC 卡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	2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全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复评和创建验收工作的 通知·····	2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2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 组办公室及专门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2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三夏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233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周村） 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的意见

（2008年5月16日）

周发〔2008〕13号

为进一步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推动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充分挖掘和展示“天下第一村”的历史文化底蕴，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具体活动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领会和科学把握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大力宣传推介周村旅游文化资源，提高和扩大周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由文化资源大区向文化强区的跨越，为打造中国最具代表性的传统商业文化体验休闲旅游区和特色旅游目的地城市，加快建设实力周村、文明周村、生态周村、和谐周村创造良好环境。

二、活动主题

传承商埠文化 打造旅游名城

三、主要目的

1、做大做强品牌，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做大做强周村古商城、“天下第一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品牌，加大旅游开发和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周村古商城和旱码头旅游文化节的知名度和吸引力，进一步扩大我区的对外影响。

2、加强经贸合作，促进经济发展。以旅游文化节为平台，加大对外招商和经贸合作力度，吸引更多的企业特别是老字号企业来周村投资创业、参与古商城传统商业文化体验休闲旅游区的建设开发，为全区旅游业和经济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3、推动文化交流，提升城市品位。借助媒体宣传和系列文化活动，挖掘和展示周村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弘扬周村悠久的商埠文化，进一步丰富周村的文化内涵，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四、活动名称

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

五、活动时间

2008年9月5日至9月11日

六、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旅游局

承办单位：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七、主要活动

（一）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开幕式

时间：2008年9月5日上午9:00

地点：区政务中心广场

组长：曲明

承办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

主要工作：

- 1、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
- 2、邀请国家、省、市领导和嘉宾参加活动
- 3、组织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开幕式
- 4、组织综艺演出

（二）中华老字号高峰论坛暨老字号产品展示会

时间：2008年9月

地点：会务中心、胜利家具广场

组长：李军生、耿玉河

承办单位：区贸易局、区经贸局、区外经贸局

主要工作：

- 1、邀请“老字号”客商参加旅游文化节、参观古商城、考察企业
- 2、举行中华老字号高峰论坛
- 3、举办老字号产品展示会

（三）2008年中国民间收藏文化论坛暨第八届古商城收藏艺术品鉴定交流会

时间：2008年9月

地点：嘉周宾馆、周村古商城

组长：尚志胜

承办单位：区旅游局、区房管局

主要工作：

- 1、邀请文物鉴定专家、民间收藏家参会
- 2、组织举办中国民间收藏文化论坛
- 3、组织举办第八届古商城收藏艺术品鉴定交流会

（四）经贸洽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时间：2008年9月

地点：嘉周宾馆

组长：蔡华刚

承办单位：区外经贸局、区经贸局

主要工作：

- 1、邀请客商参加旅游文化节开幕式、参观古商城
- 2、举行招商项目推介会
- 3、进行项目签约

(五) 旅游推介会

时间：2008年9月

地点：周村古商城

组长：尚志胜

承办单位：区旅游局

主要工作：

- 1、邀请国内外旅游界人士及旅行社团参会
- 2、召开旅游项目推介会

(六) 第二届周村（早码头）特色美食文化节

时间：2008年9月5日—20日

地点：区体育中心田径场

组长：耿玉河

承办单位：区贸易局、区饭店烹饪协会

主要工作：

- 1、邀请符合条件的餐饮单位参加活动的
- 2、组织协调餐饮摊位的设置
- 3、开展精品菜肴、周村标志名小吃等评比活动

(七) “早码头”杯国际摄影大赛、漫画大赛暨颁奖仪式

时间：2008年5月至9月

地点：周村古商城

组长：尚志胜

承办单位：区旅游局

主要工作：

- 1、组织、邀请国内外摄影名家、知名漫画名家在周村开展以古商城为主题的创作活动
- 2、举办获奖作品展览
- 3、组织颁奖仪式

(八) 全国书画名家周村采风

时间：2008年9月

地点：天下第一村国画馆

组长：王军玮

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联、天下第一村国画馆

主要工作：

- 1、邀请全国书画名家
- 2、筹备采风事宜
- 3、书画名家写周村画周村
- 4、书画作品展

(九) 第五届中国(周村)早码头旅游文化节成果发布会

时间：2008年9月11日

地点：周村会务中心

组长：孙德志

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

主要工作：

- 1、邀请新闻媒体
- 2、举行发布会

八、领导机构

成立第五届中国(周村)早码头旅游文化节组织委员会。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 任：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	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曲 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朱 辉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军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蔡华刚	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李玉清	区政协副主席
	周永福	区政府区长助理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委 员：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毛 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党史办主任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区建设局局长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招商局局长、侨办主任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韩 锋	区建设局副局长、园林局局长
姜 伟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蒋明福	周村消防大队教导员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周村工作》编辑部总编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军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常跃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曲明、解翠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九、工作要求

- 1、加强组织领导。各活动承办单位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服从组委会的安排，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
- 2、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在加强城市综合整治、园林绿化的同时，要进一步完善以古商城为中心的各旅游景点的配套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旅游景点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 3、细化方案，确保活动效果。各活动承办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周密筹备，责任到人，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 4、定期调度，强化督查。组委会办公室定期对各活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督导，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淄发〔2008〕2号文件精神 推进节能减排 自主创新 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

(2008年5月19日)

周发〔2008〕1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25号文件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淄发〔2008〕2号)，深入推进全区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工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任务

近年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科学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推进结构调整的经济基础显著增强。但是，目前我区能源消耗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仍然偏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十分有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比重偏低，高端技术研发能力比较薄弱；工业产业链短、企业装备水平低、龙头拉动能力弱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坚定不移地抓好自主创新、结构调整这条主线，坚定不移地抓好环境保护这个命门，坚定不移地抓好节能减排这个关键，努力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的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又好又快，切实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持久战；切实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战略核心，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进程；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先进加工制造业为支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市场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主要目标任务：2012年，超额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其中到2010年，全区万元GDP能耗、电耗比2005年降低24%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25%；COD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在2325吨；氨氮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在644.6吨；SO₂排放量目标控制在5952吨；万元GDP取水量降低23%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降低

42%；森林覆盖率达到 25.1%。到 2012 年，完成生态区建设中中期阶段目标任务，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城市污水处理厂 100%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 100%实现资源化利用，区域内被污染的主要水体 100%恢复生态功能，城镇生活垃圾 100%得到无害化处理；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的 90%以上；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前达到 35%；技术改造投资占全区固定资产的比重达到 40%以上。经过五年努力，使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金属制品、沙发家具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61 亿元、100 亿元、103 亿元、72 亿元、9 亿元规模，形成比较明显的优势。

二、着力推进节能减排重点工作

（一）严格控制“两高”行业的项目和投资。一是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要求，成立由区发改、经贸、环保、国土、建设、安监、规划、消防等部门参加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节能评估的法规政策，严格能评、环评和安评等八项必要条件管理，完善项目审核部门联动机制。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一律不予转报。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实际，参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规定，制定我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具体意见，严格准入标准，提高准入门槛，明确时限，有保有压，分类推进。二是实施“企业限批”、“局部限批”。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项目外排污染物未达标、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不到年度最低改善目标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以及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企业和镇办，实施“企业限批”、“局部限批”。三是建立项目审批问责制。对违法违规审批和未经批准私自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节能措施与能效、排放指标的落实。

（二）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手段促进“两高”企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逐步扩大实施差别电价的范围，切实落实超耗能加价政策。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和补偿治理成本原则，适时提高高排放行业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发展机制，促进企业市场化节能减排。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着力抓好“两高”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采取“上大压小”、补贴、赎买等多种方式，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进度。区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对完成淘汰任务好的企业给予补助和奖励。制定相关政策，积极鼓励受资源、能源等基础生产要素制约，难以在我区实现更好发展的企业，加快向生产要素比较优势明显的地区或境外转移。

（三）突出抓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抓好省重点监控的 4 家耗能企业和 50 家区级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减排。建立完善重点用能企业档案，做好能源计量、统计、定额等基础工作，组织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和排放水平对标、节能产品认证。依法推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努力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围绕电力、化工、金属加工等行业，着力抓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热电联产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组织实施交通、建筑和消费等领域节能减排工程、大力发展

公共交通事业，加强报废车辆管理。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灯。支持宾馆和学校安装太阳能热系统，实施阳光宾馆、阳光学校工程。

（四）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企业排放污水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污水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标；限期治理后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并对其排污口进行封堵。以二氧化硫、烟尘、粉尘、二次扬尘、机动车尾气和化工异味为治理重点，突出抓好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按计划加快搬迁改造重点污染企业。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继续实施萌山水库绿化工程，重点实施东岸绿化、环湖路两侧绿化带、环湖路至滨博高速路间风景林建设，今年完成高标准造林 1320 亩。完成涿河、孝妇河周村段的生态治理工程。

（五）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淦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5 月底前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王村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并通过市、区环保部门验收。年底前完成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 1 个居民小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完成 1 个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启动工作。所有电厂按照要求完成脱硫任务，并安装二氧化硫和烟尘在线监测装置。对辖区内循环流化床锅炉采取炉内脱硫的电厂，今年 6 月底前要完善脱硫剂“自动添加、自动计量和自动监控”手段。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组织实施循环经济方案。着力推广循环经济 10 项节能技术和产品、10 项节能示范项目、10 项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项目。推进资源综合利用，2008 年工业固体综合利用率达到 86%，“十一五”末达到 90%。积极推进循环农业发展，加快开发农业循环利用新技术，重点抓好农业节肥、节药、节水、节种、节能新技术的试验、示范。

（七）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和执法检查。一是建立健全科学的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体系、核算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定期能耗减排公报制度，实现节能、环保和统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对年耗能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企业进行能源审计，定期组织开展节能执法监察。二是发挥规划控制作用，引导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分，加强环境容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研究，摸清底数，科学决策。发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等杠杆作用，引导、约束、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三是创新基层节能减排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强化镇（街道）一级的管理权限和职责。采取设立专兼职节能减排监督巡视员、花钱买服务等各种有效方式，确保基层节能减排工作有人管理、有人负责。四是完成全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城市空气质量、城市污水处理厂、重点监管企业、重要水源地水质五大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发展集中区，全部建设水、大气在线监测设施及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建立监测数据分析和快速报送机制，对日常监测中发现的超标数据和异常数据，及时分析上报。五是建立完善集投诉、处置、查处为一体的快速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实行网格化监管，

对重点路段实行不间断巡查，确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信访投诉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得到查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对严重违法企业进行定期通报。

三、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一) 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围绕我区高新技术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支持引导企业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努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加快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支持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建设，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提升合作层次，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每年吸纳和引进 10 项以上高新技术成果在我区转化，提高我区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速度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和保护。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专利，把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科技立项的重要依据，把企业专利申报量与对上争取科技计划及分配本区科技经费挂钩，要在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明星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考评、认定、复审管理中，将知识产权列入必备条件；将知识产权拥有量及其保护和管理制度建设状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科技奖励评审等项工作的重要依据。争取今后五年专利申报平均每年递增 20% 以上。

(二)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精细化工、光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等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产品的引进及其产业高端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推动优势企业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做大做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到 2012 年，实现我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前达到 35% 的目标。围绕结构调整，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技术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最大限度地发挥高新技术产业上中下游的配套衔接，发挥产业聚集优势。

(三) 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推进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加快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步伐，全面提升装备水平、工艺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围绕新型工业化建设，以宏信、三金等龙头企业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共性、关键和配套技术攻关，强化引进消化吸收，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和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大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成套装置、生物除臭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等环保设备的研发力度，壮大环保产业。加快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认真落实山东省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实施意见，抓好产品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环节的信息技术改造，利用信息技术推动节能减排；大力发展信息产业，着力推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技术服务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加快推进社会信息化进程。

四、切实加强领导，完善体制机制保障

(一) 进一步完善领导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

对本《意见》确定的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方面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和项目，要分别组织专门领导力量，建立健全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用足用好国家、省、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政策，力争每年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市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计划。2008年区级安排节能减排专项资金300万元，在现有基础上，今后每年按财政收入的增幅同比例增加。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形成支持节能减排的长期、稳定资金渠道。切实落实国家新税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有关税收政策，落实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所得税前抵扣的政策，用足用好引进技术设备免税、贴息等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相关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优化投资结构。按照区级财政支出的2%落实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

（三）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培养和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急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实用技术人才。重视企业家的教育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驾驭市场能力强、熟悉国际惯例、具有战略眼光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全面实施“金蓝领”培训计划，在纺织、机械、化工等行业培养一批动手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科技知识水平高级技师。大力实施“212”人才引进工程，力争5年内引进博士研究生20名，引进硕士研究生100名，引进接收本科毕业生2000名。积极创办博士后工作站，力争5年内在我区创建2处博士后工作站，进站博士、学科带头人及院士达到10人以上。加强节能、环保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环境，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进一步强化责任考核。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辖区、本系统和本企业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工作负总责。将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碧水蓝天行动计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等任务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层层签订责任书，定期调度、定期考核、定期通报。完不成节能减排任务的镇办、单位和企业，一律不能参加评优树先活动；因工作不力，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重用；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的企业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完不成节能减排任务或存在节能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能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包庇、放任、纵容环境违法和干预环境执法、监管不力的党政及部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健全推动科学发展的考核监督体系，把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投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等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考核体系，加大权重，作为考评工作指导转变，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依据。完善重大固定资产项目公示、节能减排定期公报等有关制度，切实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周村区社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委〔2008〕53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对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步伐，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邢振东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丁 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孙兆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孙振新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李恒宝	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李 蕾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赵建栋	区总工会主席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朱 梅	团区委副书记、青联主席
陈光家	区供销联社主任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王善平	区残联理事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安平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党工委 书记、办事处主任
吕志学	区民政局副局长、双拥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齐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吕志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5月6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四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 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委〔2008〕5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

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2007年，我区成功举办了第四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在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中，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围绕“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立足本职，服务中心，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团结协作，确保了系列活动顺利开展和整个节庆圆满成功，对提升周村城市形象，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为表彰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在第四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扎实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作风，学习他们顾全大局、无私奉献、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全面提高工作水平，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5月16日

附件

第四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 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局

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淄博第六中学

区经济贸易局

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区旅游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局
团区委
区园林管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区大队
淄博供电公司周村供电部
淄博市周村区公安消防大队
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记三等功人员（4名）

于继营 丁秀霞 孙德志 孔祥红

三、先进个人（34名）

王娟	林玉栋	吴学领	凌守峰	于连喜	李军	毕建军
冯宝成	张清明	沈秀琴	李芒	张莹	张刚	李晟
巩向海	冯涛	张红霞	赵聿征	宋宪超	梁勋	崔爱玲
宁尚元	孙强	袁志华	王立鹏	朱迎春	季凯	乔海梁
韩建新	胡成林	葛思绪	张梅	周俏	谭爱红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 文明村、服务明星的通报

周委〔2008〕60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

2007年，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目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干事创业，推动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四个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为进一步巩固成果，总结经验，激励先进，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周村区科技局等18个区级文明单位、王村镇和家村等20个文明村、冯爱兰等28名服务明星予以命名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与时俱进，再创佳绩。全区各行各业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争创一流，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2007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名单
2、2007 年度区级文明村名单
3、2007 年度区级服务明星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2007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名单

周村区科技局
鲁中国际教育集团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东城工商所
周村区萌水中心卫生院
大街街道长安社区居委会
周村区实验中学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西城工商所
周村区南郊镇高塘水利站
南郊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出租车市场工商所
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
山东知味斋餐饮有限公司
周村区南营建筑安装公司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沙发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王村派出所
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王村信用社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沙发材料市场管理所

附件 2

2007 年度区级文明村名单

和家村	姚家村	后坡村	王洞村	刘家村	宋家村	杜家村
新庄村	泽崖村	西衣村	于家村	萌四村	黑土村	邓家村
杏园村	固玄店村	南涯村	礼官村	小房村	黄营村	

附件 3

2007 年度区级服务明星名单

冯爱兰	吕霞	刘芳	王晓晴	何莉莉	许静	刘佳才
张艳丽	秦娜	王军	林祥文	王娜	尚克水	沈新波
刘成	武兵	于春明	张胜利	尹丽惠	左海英	宋明磊
李瑞霞	刘述韬	陈慧仑	鲁伟	朱文成	高鸣会	郭斯利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文化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成员的通知

周委〔2008〕62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鉴于区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曲 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邢振东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王军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韩 锋 区建设局副局长、园林局局长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赵建栋 区总工会主席
朱 梅 团区委副书记、青年联合会主席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安平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
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局，丁秀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5月19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委〔2008〕63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曲 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宋呈远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 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 赵建栋 区总工会主席
-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 蒋明福 周村消防大队教导员
-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 王法伦 周村区民政局副局长
- 荆汉忠 周村武警中队中队长
- 孙淑萍 区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耿玉河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德强、齐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5月23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周村区招商引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委〔2008〕66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促进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作霖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蔡华刚 区政府副区长
 周永福 区长助理
成 员：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招商局局长、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齐立富 区国税局局长
许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外经贸局，蔡华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永福、王凌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6月6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08]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内控管理、服务领导决策、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推动我区内部审计事业的健康发展，依照《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的责任感。内部审计是各部门、单位加强内控管理，增强自我约束，强化廉政建设，及时查纠单位自身违纪违规问题，堵塞漏洞，减少损失浪费，避免决策失误，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重要制度和手段。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有利于促进改革和发展，有利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在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新形势下，内部审计工作的作用日益突出，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区审计工作实践证明，凡是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得好的部门和单位，其总体管理水平就高，违纪违规问题就少。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内部审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

程，为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建立健全审计机构，为我区内部审计工作深入开展提供组织保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是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保证。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我区还有部分部门、单位和镇办应当建立而未建立审计机构，直接影响了我区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面开展。有关部门、单位和镇办要尽快按照《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机构，为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组织保证。已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审计规章制度，促进我区内部审计工作走上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轨道。

三、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内部审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迫切需要加强审计队伍自身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内部审计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是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关键因素。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为审计人员加强学习培训提供支持和条件。每一名内部审计人员都要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自觉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以较高的素质和出色的工作赢得尊重和信任，逐步在我区建立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湛、认真负责、素质过硬的内部审计队伍，为推动我区内部审计工作的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四、突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作用。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支持审计部门的工作，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优势，利用好审计成果，积极采纳合理化审计建议，重视审计决定的落实，保证内部审计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决不能将内部审计机构作为一种体现强化自身监督的摆设。各内部审计机构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于每年初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明确审计工作目标和任务，突出工作重点，紧贴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心和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工作。在做好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村级财务审计等日常审计工作的同时，更要主动围绕本部门、本单位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积极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为单位负责人提供决策依据和服务。

五、进一步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有效规范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是《审计法》赋予审计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区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这一职责，进一步转变观念，改进方法，不断规范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一）加强沟通协调。区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主动深入调查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开展，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积极帮助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其工作。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审计机构要及时向区审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和信息宣传稿件等有关材料，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完成区审计部门安排和交办的工作。对于不重视、不支持内部审计工作，不积极配合区审计部门工作的部门、单位，要加大力度，重点审计。（二）加强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班，有针对性地每年组织2至3期全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促进内部审计人员素质

的提高，以更好适应工作开展的需要。（三）加强宣传和典型选树工作。积极做好内部审计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经验的社会宣传，有效扩大内部审计的影响。切实加大对全区涌现出的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加强经验交流和典型推广工作，形成学先进、赶先进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的示范作用，进一步调动广大内部审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区内部审计事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四）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工作。尽快制定出台《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和《全区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管理办法》，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检查评比活动，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评，强化各项内部审计准则的落实执行，加快我区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进程，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推动全区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不断开创我区内部审计工作的新局面。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08 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08]3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周村区 2008 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周村区 2008 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实施方案

2008 年，我区被列为国家级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县，项目实施三年。根据国家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工作规范要求，结合我区特点，特制定 2008 年度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测土、配方、配肥、供肥、施肥指导”五个环节，分析化验土壤样本 3000 个，布置田间肥效小区试验 10 处，肥效对比试验 10 处，培训农民 3000 人次以上，发放建议卡 3 万份，为农民提供免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全年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 30 万亩，推广应用配方肥 5000 吨，配方肥施用面积达到 10 万亩。按照国家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开展野外调查、采样测试、田间试验、配方设计、校正试验、配方肥加工、示范推广、宣传培训、数据库建设、效果评价、技术研发等十一项工作。作物产量和肥料利用率分别提高 3-5%，平均每亩节本增效 25-30 元。

二、技术指标

采集测试土壤样本 3000 个，建立 10 个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每处面积 200 亩以上。安排田间肥效试验 10 处。搞好宣传和培训，印发各类宣传材料 5 万份，培训农民 3000 人次以上。设置土壤肥力定位监测和测土配方施肥肥效监测点 10 个。建立规范的数据库。做好资料收集和图件数字化等本区耕地地力管理和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制作项目区耕地土壤养分和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分区图。建立完善县域施肥技术指标体系。

三、预期效益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区粮食产量提高 3-5%，总产增加约 480 万公斤；通过节本增效，实现综合效益 720 万元。

2、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与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促进农民施肥观念的转变。通过实施免费的土壤检测，使农民享受到国家惠农政策带来的实惠。通过整合社会资源，降低了配方肥价格，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农技推广工作手段，提高了工作能力，锻炼了队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将成为全社会参与的一场技术革命，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活力，社会效益显著。

3、生态效益

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肥料利用率 3-5% 以上，全区每年将减少化肥用量投入 570 吨，减轻了由于肥料流失而带来的农田面源污染，改善了土壤理化性状，提高了耕地质量。同时，通过测土配方施肥，进一步优化了施肥结构，协调了作物营养平衡，降低了氮肥用量，改善了农产品品质，增强了作物抗病、抗逆性，生态效益明显。

四、进度安排

2008 年 5 月初，召开全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动员会。

2008 年 5-6 月，做好技术人员培训；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好玉米的各项试验示范区；搞好宣传工作。

2008 年 6-7 月，制订配方，组织玉米配方肥的供应，做好各项试验示范工作，发放

玉米施肥建议卡。

2008年8-9月，完成秋季采样，施肥调查，落实小麦试验、示范，协调供应小麦配方肥，发放秋种施肥建议卡。

2008年10-12月，组织秋季农民培训，搞好室内化验分析和档案资料整理。

2009年1-3月，组织冬春农民培训。

2009年3-5月，搞好小麦各项试验调查和项目区小麦生产指导。

五、资金使用计划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测土补贴	28.2
配方补贴	16
仪器设备补贴	24
技术推广费	5.2
数据库建立补贴	2
地力评价补贴	3
项目管理费	1.6
合计	80

六、保障措施

1、组织建设

区政府成立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动员、任务分配、人员和资金落实、项目管理、检查评比、表彰总结等组织协调工作。区农业局成立项目督导组(见附件2)，督导各镇办工作开展情况；同时成立技术小组(见附件3)，负责技术方案制定、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土壤化验检测、制定施肥建议卡、技术专题研究等技术工作。各镇办也要成立专门组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组织开展。区里将把各镇办配方施肥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围。

2、加强质量标准控制

一是对项目实施的土样采集、化验、施肥卡计算填写、试验示范、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农业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技术实施的高标准、高质量。二是配方肥定点生产供应。按照省统一要求，由招标确定的复混肥企业作为配方肥定点加工企业，按时、足量送货到村，减少流通环节，让利于民，并对每批肥料随时抽检。农业、工商、质检等执法部门不定期的对农资市场进行检查，加强对肥料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农民用上放心肥。

3、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探索

新机制，发现新典型，总结好经验；区里将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建设工作列入农业责任制考核，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4、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设立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专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封闭运行管理。区财政和农业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与财务监督管理，不定期对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制定工作考评责任制，明确职责

区农业局按照业务分工，将技术人员分成四个技术组。每个技术组分包一个镇，在乡镇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开展施肥卡填写发放、宣传培训、配方肥推广、跟踪技术服务等工作，明确任务职责，确保各项工作科学性、时效性和实效性。同时，根据各阶段工作需要，在布点、试验、配方研制、材料总结、数据处理等方面，选派骨干人员专门负责，定职定责。制定严格的考核责任制和责任追溯制度，保证人人思想有压力，工作有动力，考核有依据，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6、建立补贴激励机制，鼓励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

一是开展免费技术培训、取样测土，提供技术资料，组织农民到示范点现场观摩。二是通过招标，采取生产企业让利、减少经销环节，采取直供的方式，降低配方肥的价格，使配方肥的终端价格较同类产品降低 100 元左右，实现节支、增收，让农民享受到测土配方施肥的好处。三是对科技带头户及示范农户实行配方肥补贴，通过示范、典型带动，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普及。

- 附件：1、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督导组成员名单
3、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4、周村区 2008 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成 员：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纪检组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赵琦	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张群	王村镇人大主席
杨军	萌水镇副镇长
姜峰	南郊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苏国迎	北郊镇副镇长
任永成	城北路街道政协工委副主任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土地租金征收处主任
韩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李执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督导组成员名单

督导组一组（王村镇）:

组长：崔亦凤

成员：葛继亮 祖敬民

督导组二组（北郊镇）:

组长：马海军

成员：沈刚 尚克水

督导组三组（萌水镇）:

组长：韩伟

成员：沈新波 李宏科

督导组四组（南郊镇）:

组长：胡茂德

成员：聂玉东 岳修雨

督导组五组（城北路街道）:

组长：王振江

成员：于兴华 徐景红

附件 3:

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志成 区农技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成 员：祖敬民 区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农艺师
尚克水 区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农艺师
沈新波 区农业局生产科教科科长、农艺师
聂玉东 区农业局综合科科长
沈 刚 区农业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宏科 区农技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岳修雨 区农技推广中心农艺师
吴 欣 区农技推广中心农艺师
徐景红 区农技推广中心农艺师

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技推广中心，孙志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4:

周村区 2008 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任务分配表

单 位	实施面积 (万亩)	配方肥施用 面 积 (万亩)	配方施肥 示范区 (个)	施用配方 专用肥量 (吨)	土壤采样个数		
					合计	秋季采样	春季取样
北郊镇	8	2.6	2	1300	790	740	50
南郊镇	8	2.6	2	1300	740	700	40
王村镇	7	2.4	2	1200	710	660	50
萌水镇	6	2	2	1000	600	550	50
城北办	1	0.4	2	200	160	150	10
合 计	30	10	10	5000	3000	2800	200

周村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农业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 小麦高产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周村区关于 落实创建玉米千斤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发[2008]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区农业局、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水务局、粮食局制定的《周村区关于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周村区关于落实创建玉米千斤市的实施意见》业经区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周村区关于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粮食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

为充分挖掘小麦生产潜力，提高小麦生产整体水平，切实保障有效供给，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现就在我区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搞好小麦生产，对于确保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007年，我区小麦播种面积13.9万亩，平均亩产343公斤，总产3.8万吨。随着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等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5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3万亩中低产田优质小麦丰产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小麦生产呈现面积增加、单产提高的好形势，为农业农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应看到，随着工业发展和城市规模扩大，我区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依靠扩大小麦种植面积增加总产的难度越来越大。同时，干旱、水资源短缺等因素对小麦生产的制约也日益明显。因此，提高小麦生产能力，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是通过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实现总产的稳定。

工作目标：到 2010 年，我区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13.5 万亩，其中优质专用小麦 10 万亩；平均亩产达到 380 公斤，总产稳定在 5.1 万吨以上。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夯实小麦稳产高产基础

要进一步加大小麦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整合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搞好“5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和“3 万亩中低产田优质小麦丰产工程”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改善生产条件，将北部水浇麦田建成高产稳产田。认真落实粮食直补、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支农惠农政策，扩大小麦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实施范围。靠政策引导、项目带动、市场拉动等综合措施，积极扶持小麦科技创新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农民种植小麦的经济效益。

三、建立科技服务长效机制，努力提高小麦单产

2007 年，我区北部水浇田最高亩产达到 585 公斤，南部山旱田小麦平均亩产只有 280 公斤左右，提高小麦单产的潜力很大。各相关部门要采取综合措施，建立科技服务长效机制，努力挖掘小麦增产潜力，力争到 2010 年，北部平原水浇田小麦亩产平均达到 500 公斤。

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强与科研单位的联系，加快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进程，不断筛选出适合我区的优质高产主导品种。要加大对播量播期、肥水运用、病虫草害防治等关键技术的试验研究力度，不断完善和集成小麦生产技术规范，大力推广和普及良种良法配套技术，为小麦持续增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要建立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提高基层农技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能力。要建立农业技术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农技推广新机制，充分调动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小麦科技成果转化率和普及率。

要通过开展科技入户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等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农民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水平。要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层层举办小麦生产技术培训班，特别是要加大对小麦种植示范户的培训力度。在小麦生产的关键时期组织专家做好田间会诊、技术会商和技术讲座，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小麦生产关键技术措施。

四、提高“5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标准，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从 2008 年开始，以“5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项目为抓手，组织实施“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在北郊镇小姜村建立 10 亩单产 700 公斤的高产攻关田，建立 100 亩单产 650 公斤的高产示范片，在北郊镇建立 10000 亩单产 600 公斤的高产示范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区小麦均衡增产、稳产高产。

要统筹规划，通过建立新品种综合增产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层层组织开展高产创建活动。要努力抓好示范镇建设，在北郊镇建立高产千亩片和万亩方，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挖掘小麦生产潜力、全面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纳入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认真规划，制定具体的高产创建

活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发改、科技、财政部门要在资金扶持、项目安排、成果转化、创新奖励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推动小麦生产的科技研发、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农业部门要加强小麦高产创建的协调和指导，加快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要成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攻关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措施制定、实施、项目落实、技术总结等方面工作。水利部门要切实搞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中低产田水利设施建设要重点倾斜。农机部门要强化农机装备，进一步提高机械作业质量。粮食部门要加强产销衔接，搞好订单收购，大力推进小麦产业化经营。气象部门以及各科研单位要围绕提高小麦生产水平，立足职能，发挥作用，搞好相关服务工作。

周村区关于落实创建玉米千斤市的实施意见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粮食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

为进一步挖掘玉米生产潜力，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市从2008年起开展“创建玉米亩产千斤市”活动，力争到2010年实现全市玉米亩产过千斤。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落实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玉米是我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2007年全区播种面积12.7万亩，平均亩产372公斤，总产4.7万吨。但是，随着畜牧业和新兴工业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国内玉米主产省输出大幅度下降和玉米主要出口国玉米出口的相继减少或停止，玉米供求矛盾越来越突出。加快玉米生产发展，对缓解玉米供求压力，满足玉米消费需求意义重大。同时，玉米生产周期短、用工少、成本低、效益好，特别是玉米价格持续上涨，玉米生产已成为种粮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

工作目标：到2010年，全区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11.8万亩，平均亩产420公斤以上，总产达到4.96万吨。

二、落实“创建玉米亩产千斤市”的主要措施

(一) 加大对玉米生产的扶持力度。认真落实扶持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进一步扩大玉米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和规模，搞好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加大投入，强化玉米生产能力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用于中低产田改造的资金要达到90%以上。

(二) 依靠科技，提高单产水平。大力推广以“合理增加密度、改种耐密型品种、改套种为直播、改粗放用肥为配方施肥、改人工种植为机械化作业、改早收为适时晚收”

为主要内容的玉米“一增五改”高产栽培技术。高产田以改种耐密型品种、合理密植、提高整齐度、适当晚收为重点；中低产田以改善生产条件、培肥地力、增加投入、增加密度、适当晚收为重点。同时，做好粗缩病、叶斑病、玉米螟等常发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工作。

(三) 大力开展玉米高产示范活动。2008年，结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十、百、千、万”玉米高产示范工程，在我区北郊镇小姜村建立10亩单产900公斤的高产攻关田，建立100亩单产800公斤的高产示范点，在北郊镇小姜村、丰乐村建立1000亩单产700公斤的高产示范片，在北郊镇建立10000亩单产600公斤的高产示范方，并把北郊镇建成示范镇，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四) 改善玉米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要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土地产出水平。要重视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建设，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优势和资金规模优势，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规模大、标准高、效益好的玉米生产基地。积极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科技入户工程等项目，整合项目资源，提升玉米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推广玉米机械化收获，扩大秸秆还田和深耕面积，培肥地力。

(五) 积极推进玉米产业化开发。积极联系对接玉米加工龙头企业，采取“企业+经济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增强龙头企业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增加农民产后效益，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连接起来。通过市场信息发布、召开产销对接会等方式，搞好产销衔接。切实搞好玉米秸秆、玉米芯的综合利用，努力把生产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效益。

三、加强对“创建玉米亩产千斤市”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创建玉米亩产千斤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市里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职责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发改、科技、财政部门要在资金扶持、项目安排、成果转化、创新奖励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推动小麦生产的科技研发、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农业部门要加强玉米生产的协调和指导，搞好新品种和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要成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攻关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措施制定、实施、项目落实、技术总结等方面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及技术资料、明白纸、挂图等形式，把玉米增产技术送到农民手中。水利部门要切实搞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玉米创高产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农机部门要强化农机装备，进一步提高机械作业质量，搞好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粮食部门要加强产销衔接，大力推行玉米产业化经营。气象部门要做好玉米生产气象服务工作。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粮食生产典型，宣传创建玉米亩产千斤市的重要意义，宣传玉米生产的重大技术措施。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农业专家、农技人员的作用，利用好现有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共同推进玉米亩产千斤市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08]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部署，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农村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要求，现对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服务“三农”、全面建设农村和谐社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加强农村自治组织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社区服务功能，全面提高农民群众的综合素质，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消除城乡二元体制下形成的城镇与农村之间的差别，引导农民充分参与农村社会管理和农村事业发展，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建设农村各项事业的良好氛围，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农村社区。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从村民最关心、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想村民所想、急村民所急，真正把好事办好。

2、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的基础上，动员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各尽其能，形成全社会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合力。

3、扩大民主，村民自治。根据社区的地域特征和构成要素，合理设置农村社区，原则上以村委会辖区为一个社区，对于人口较少的可以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进行整合。不断加强民主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发挥广大群众在农村社区建设中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4、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结合农村发展实际，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

（三）目标要求。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加强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文化教育建设、平安建设，加强和改进农村社区服务，努力建成环境优美、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农村社区。每个镇可确定2-3个符合条件的村进行试点，每个街道办事处确定1-2处符合条件的村进行试点，力争年底完成试点工作。

二、农村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

(一)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加强村级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村级组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特别是要积极探索在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实现科学决策的方法途径。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村民会议议事规则》，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搞好本村的公益事业。农村社区要严格实行村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用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约束行为、规范工作、管人管事，努力把村民自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要达到“十个一”标准，即建一个社区公共服务站，建一条文明街，建一处村民健身场所，建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一支文体队伍，建一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日用品超市、农资超市、图书室、棋牌室、老年活动室等），建一所村民学校（党员远程教育室、科技业校等），建一支志愿者服务队伍，建一个移风易俗服务组织（红白理事会），建一支治安巡逻队伍。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要按照“一院三室八配套”的标准建设；社区图书室藏书量达到2000册以上；村务公开要做到“四个有”（有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领导小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村务公开制度），公开的内容要包括村级财务收支，计生指标安排，宅基地安排，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农民负担减免和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其他主要事项等。

(三) 美化社区环境。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要按照农村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生态优化的标准要求，建设绿色生态家园。突出“三清”、“五化”，切实抓好垃圾集中处理、村庄环境绿化美化、完善公共设施等工作。要突出抓好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要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条件，彻底解决村庄道路难行、饮水不方便、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

(四) 落实农村社区救助制度。1、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农村社区居民做到“应保尽保”。对农村社区居民年人均收入不足900元的，进行补差救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年提高。2、建立农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农村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3、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制度。今年完成5处镇中心敬老院建设任务，使全区每个镇都有一处中心敬老院，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80%，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4、落实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定额补助制度，按时足额发放优抚补助金。5、对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实施救助制度，切实解决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

(五) 开展社区服务。农村社区服务要以服务农民生产、生活为主，做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方便快捷，满足需求。1、便民利民服务。要及时为农民提供农资供应、副食品供应、劳务中介等服务。2、卫生服务。继续抓好镇卫生院规范建设，加大对村卫生室的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农村社区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参合率，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看病难的问题。搞好计划生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政策。3、文体服务。在完成文化健身娱乐场所建设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要组建文艺宣传队和其它文艺团体，为农民群众在社区开展健身和文娱活动提供方便。要利用远程教育设备宣传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公民思想道德、家庭美德、农业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教育，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好农村“三个一”、“十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和谐家庭”、“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营造浓厚的和谐农村社会氛围。4、社会治安服务。社区要设警务室，实行治安巡逻队、设立治安联络员、联户守望三级治安联防制度，确保社区治安稳定。社区内要做到“五个无”，即：无恶性刑事治安案件，无群体性闹事，无集体上访，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邪教人员聚集滋事。要深入开展“法律五进”活动，通过安置帮教、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引导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农村法治化水平，确保农村社会稳定。5、老年人和残疾人服务。要组建农村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为农村孤寡老人、残疾人和特困农民提供服务。

三、农村社区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建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农村社区建设是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工程和系统工程，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要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加强领导，统一部署，严格考核，狠抓落实。区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农村社区建设纳入全区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整体布局，做到与新农村建设工作同部署、同检查，整体推进。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各镇、街道要选派精干得力的领导干部驻试点村，直接负责指导村级组织抓好农村社区建设。农村社区要成立由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主任、驻村干部和有一定威望的村民、老党员参加的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协调委员会，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负责农村社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建立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机制。各级农村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认真抓好农村社区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研究制定促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的政策措施，要按照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切实为农村社区建设提供方便和服务。要形成党委、政府领导，各相关部门推动，村级组织实施，社会力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建设农村社区的格局。

（三）建立绩效考评奖惩激励机制。各镇、街道要将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调度督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集中力量推动工作落实。2008年底以前，区社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人员对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进行检查验收。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镇（街道）财政 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08]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周村区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已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周村区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

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镇办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周政发[2005]21号）精神，至2007年底，区对镇（街道）三年的财政体制已执行完毕。为进一步调动镇（街道）培植财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合理安排财政支出，探索“乡财县管乡用”管理模式，加强财政管理，结合国家、省、市财税体制改革精神，制定我区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

一、财政体制调整的基本原则

根据前几年镇（街道）财政体制运行情况，按照财权事权相对称的原则，结合目前各镇（街道）财税工作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调整，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行“核定收支、超收分成（奖励）、收支挂钩”的财政体制。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财政收入基本增幅为13%。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上年地方财政收入为基数，镇、经济开发区财政收入增幅达到13%的基本增长目标后，比上年增长部分与区进行分档分成；街道办事处财政收入增幅达到13%的基本增长目标后，按照增幅情况进行奖励。根据基本支出情况，核定支出基数，支出基数一定三年。

二、镇（街道）级财政收支范围及分成奖励办法

（一）镇（街道）级财政收入范围

依照《政府预算收支科目》，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收入范围包括：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的各类企业（包括个体工商业户、个人）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

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以及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收入和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排污费等专项收入。

（二）镇（街道）级财政支出范围

根据区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两级事权划分，依照《政府收支科目》，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支出范围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其他支出等。

（三）支出预算及超收分成比例的确定

1、支出预算：根据 2007 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本支出情况，确定各镇支出预算基数（不含专款、转移支付）。王村镇 630 万元，萌水镇 587 万元，南郊镇 657 万元，北郊镇 651 万元，大街街道办事处 224 万元，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232 万元，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04 万元，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268 万元，经济开发区 452 万元。

2、镇、经济开发区分档分成办法：以 2007 年地方财政收入为基数，镇、经济开发区财政收入增幅达到 13% 的基本增长目标后，比上年增长部分参与分成。基本增幅内分成 10%，增幅 13% 至 18% 部分分成 20%；增幅 18% 至 23% 部分分成 30%。以此类推，收入每增长 5%，分成比例提高 10%，最高分成比例为 100%。因区统筹安排专项支出，各镇、经济开发区城建税及专项收入不参与分成。

3、街道办事处奖励办法：以 2007 年地方财政收入为基数，达到 13% 的基本增幅后，保基本支出基数；超过基本增幅 5% 部分，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6 万元；超基本增幅 5% 以上至区下达税务部门增幅的收入部分，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10 万元；超过区下达税务部门增幅以上收入部分，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15 万元。

三、其他有关事宜

1、本次财政体制执行 3 年，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属于镇（街道）范围内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和隶属关系管理，如在区内其他镇（街道）纳税的，年终通过体制结算，予以调整收入或给予体制返还。

3、企业整体搬迁至区内其他镇（街道）的，原则上其收入仍作为迁出镇（街道）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与迁入镇（街道）五五分成；对已有明确意见的，按原办法执行；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4、上级给予我区的转移支付补助、专款，应下达各镇（街道）的，按照有关规定全额分配到各镇（街道）。

5、体制运行过程中，对当年新增人员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各项支出，区财政一般不再负担。若上级财政体制和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它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6、根据周政发[2004]428 号文，经济开发区内新上项目入库的耕地占用税、契税区级收益部分，由区财政全额返还。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周政发[2008]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文件）的规定，通过在全区进行全面普查并经过专家组审核、论证和公示，共有14项入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将周村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予以公布。

全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评定、公布，对于建立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存、传承和发展，展示我区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推动全区文化事业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为促进我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周村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周村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14项）

一、民间文学（2项）

- 1、董永的传说
- 2、刘大王的传说
- 二、民间曲艺（1项）
 - 1、评书（说聊斋）
- 三、民间舞蹈（1项）
 - 1、西塘狮子
- 四、传统技艺（4项）
 - 1、周村铜响乐器制作工艺技艺
 - 2、周村烧饼
 - 3、周村花灯制作工艺
 - 4、虎头包等茶叶手工包装技艺
- 五、消费习俗（3项）
 - 1、信芳园酿造工艺
 - 2、王村醋酿造工艺
 - 3、周村煮锅
- 六、民俗（3项）
 - 1、周村古商城与旱码头商业习俗
 - 2、周村芯子
 - 3、周村花灯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区经济普查的通知

周政发[2008]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08〕1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经济普查的通知》（淄政发〔2008〕13号）要求，为切实搞好我区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特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普查的目的是全面调查了解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区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

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对政府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开拓新的就业渠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

(二)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8 年度。

三、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周村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事项的协调配合。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协调；涉及经贸方面的事项，由区经贸局负责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区教体局负责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区科技局负责协调；涉及政府部门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区监察局负责协调处理；涉及社团和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方面的事项，由区建设局负责协调；涉及外经外贸方面的事项，由区外经贸局负责协调；涉及公路、交通方面的事项，由区通局负责协调；涉及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文化局负责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区卫生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协调；涉及电视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广电中心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周村质监分局负责协调；涉及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贸易局负责协调。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要设立普查办公室，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普查的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要确保普查所需的各项开支按时拨付到位，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普查的工作要求

凡在周村境内的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淄博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区政府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和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周村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周村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雍永利 区发改局副局长、体改办主任
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烟承国 区教体局副局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亓 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巨德云 区监察局副局长
刘 福 区民政局副局长、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副主任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刚声 区人事局副局长
张 亮 区建设局副局长
李长林 区交通局副局长
葛继光 区水务局纪委书记
刘迎新 区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振刚 区文化局副局长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韩己辉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维政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振铸 区国税局副局长
姜黎明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刘宣庆 周村工商分局纪委书记
王舜尧 周村质监分局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
朱秀亭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张玉妹 区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翟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8]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2005年以来，我区深入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全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区政府决定，对北郊镇政府等21个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先进集

体和沈波等 4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区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附件：

全区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1 个）

王村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环保分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建设局

区环卫局

区经贸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自来水公司

山东恒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40名）

沈波	孟建国	李墩柱	冯涛	王长林	朱秀成	徐国庆	马长华
王炅强	王跃麟	王涛	孟庆家	王勇	王继友	李正民	蒋东
孟佳	姜振峰	宋海清	苏瑞刚	刘元志	石志丹	吴振峰	张明
孙志成	孟渤	杨卫国	刘保华	霍颖	汤安生	冯喜生	王允和
杜卫东	柏建江	沈海滨	宋宝勇	陆建宏	曹芸	梅红军	耿佃华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充实事业单位的通知

周政字[2008]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实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及我区事业单位实际工作需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充实部分事业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范围

- 1、全日制正规院校毕业研究生，应届全日制正规院校本科毕业生。
 - 2、周村户籍（生源）全日制正规院校应往届专科学历以上毕业生，在周村区服务的2006年度“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 3、取得专科以上学历在基层工作的我区96、97年录用到乡镇工作的农口大中专毕业生及97、99年录用到社区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持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报考。
 - 4、已就业的毕业生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 5、教育系统招聘考试招聘范围及条件以其招考简章为准。
- 此次招聘考试在职事业单位人员不能报考。

二、招聘条件

- 1、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勇于吃苦奉献。
- 2、年龄不超过30周岁（农口、社区学生年龄适当放宽）。
- 3、符合招聘职位对学历、专业的要求。
- 4、身体健康。

三、招聘原则

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招考时间

招聘考试 5 月底开始报名，6 月下旬进行笔试，具体报名和考试时间以招考简章为准。

五、招考程序和办法

招聘考试分笔试和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按照录用计划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根据笔试、面试总成绩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体检合格后（按照国家公务员体检最新标准）对其进行考察并进行公示后聘用。报考研究生岗位的毕业生不进行笔试，直接进入面试。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加分的考生，予以加分。

六、聘用

此次招聘人员根据淄人发[2007]10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关于事业单位现有人员实行聘用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执行。相关岗位实行聘任制，安排到相应岗位工作，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待遇。

附件：周村区 2008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录用计划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附件：

周村区 2008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录用计划

招 聘 单 位	招聘数量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周村区政府督查室	1	本科以上	不限
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1	本科以上	不限
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管理处	1	本科以上	不限
周村区建设局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	1	本科以上	不限
周村区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公室	1	本科以上	不限
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	本科以上	不限
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1	本科以上	不限
周村区档案局	1	本科以上	计算机类
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重点项目办公室	1	本科以上	金融、财经类
周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1	本科以上	工程造价
周村区招商局	1	本科以上	韩语、日语
周村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1	本科以上	工程造价
淄博市环保局周村分局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	1	本科以上	环保类
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重点项目办公室	1	硕士研究生	经济类、金融类
周村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1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
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院	1	硕士研究生	法律类
周村区旅游局	1	硕士研究生	建筑、旅游管理类
周村区教育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	60	硕士 5、本科 45、专科 10（硕士不足由本科递补）	师范类
周村区卫生局下属事业单位	23	本科 1、专科以上 22	医学类、医护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区公路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08]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公路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全区公路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2008-2010年）的通知》（淄政发〔2008〕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市建设2008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21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打造公路“畅、安、舒、美”新形象，发挥干线公路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改善发展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发展；以车为本，保障安全畅通”的原则，全面动员，统一指挥，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深入开展公路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打造公路“畅、安、舒、美”的新形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运输环境。

二、目标任务

此次路域综合治理活动主要针对全区范围内干线公路两侧路域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力争把全区境内的每条干线公路都建成“绿色风景线”，建成“畅、安、舒、美”的高标准示范通道。

1、路基两侧绿化平台和绿化带建设。309国道、张博复线、胶王路路边沟以外每侧营造30米宽绿化林带，庆淄路、泉王路边沟外每侧应设不少于10米的绿化带。对城区出入口和与外区交界处于干线公路的绿化要坚持高标准、高档次、高品位，突出绿化效果。

2、路基两侧水系建设。下大力气整治干线公路边沟，对在公路两侧边沟内随意倾倒垃圾、乱堆乱放、堵塞边沟、影响排水畅通的路段进行集中整治。

3、主要抓好沿线工商业网点的开发建设与管理，以及沿线摆摊设点的清理、集贸市场的迁移，达到产业结构协调，经营布局合理，最大限度地促进路域经济的发展。

4、抓好对漏撒污染车辆的治理，涉路工程审批管理，超限运输治理，沿线广告设置管理和其它非公路标志、以及穿越城区、村镇路段脏乱差现象的治理，达到路产、路权维护完好，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5、搞好沿线城区、乡镇和重要开发路段的规划布局，以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理，达到规划科学，建设规范，充分体现地方特色。

三、责任分工

(一) 公路路况。由周村公路分局具体负责，按照省交通厅和省公路分局要求，高质量、高标准组织实施，确保干线公路路面平整、安全畅通、环境优美、管理规范，切实提高“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服务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 绿化带建设。区林业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完成绿化平台的土方填筑和相关绿化工作。

(三) 公路排水。周村公路分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疏通公路两侧排水设施，区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四) 公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由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统一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时完成，区有关部门要做好配合、督促和检查落实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对漏撒污染车辆进行专项治理，杜绝没有采取封闭等防护措施漏撒、扬尘的车辆行驶公路。以上工作由区交通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2、公路沿线的平交道口全部硬化，杜绝雨雪天气下车辆带泥现象，对于未能及时硬化和未办理许可的平交道口一律强制拆除，按属地原则由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实施，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沿线各镇政府配合。

3、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理。沿线各类建筑从许可到施工要严格管理，杜绝非法建设。对在 309 国道、张博复线、胶王路两侧边沟外 20 米以内，济青路、庆淄路、泉王路边沟外 15 米以内的违章建筑和堆积物一律清除，拆除影响交通安全和环境形象的残墙断臂、简易栏栅，有碍观展的房屋院墙一律粉刷成浅黄色；经营站点要入房入院。由区建设局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4、拆除、整治沿线范围内无手续或超期的大型立柱式广告牌、违反规划、无手续的楼顶广告、墙体广告、立式平面广告和顺街条幅、各类落地广告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过街横幅、充气拱门等临时性广告。规范、整治沿街门头牌匾，达到“一店一牌，统一设置位置、统一设置高度、统一设置标准”的要求。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公路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08 年 5 月）。区各相关部门、镇办成立机构，对所辖干线公路

的路、林、水、管线进行全面检查，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动员和部署治理工作。

(二) 集中整治(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08年6月)，向沿线群众宣传路域综合整治的意义，做好沿线群众的思想工作；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抓好任务、措施的落实。期间，区政府将组织专项督导检查，对各镇办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08年11月)：区政府于2008年12月初组织全面检查，对各镇办路域治理进行考核验收，排定位次，落实奖惩。

(三) 巩固提高(2008年12月底至2010年底)。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不断完善治理标准和要求，建立路域治理工作的考核、奖惩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政府成立全区干线路路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各镇办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层层分解任务，严格奖惩措施，确保任务目标落到实处。区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的责任与分工，组成专业小组，在区整治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二) 搞好宣传发动。通过电视、报纸、宣传车、散发印刷品等形式，向社会各界特别是沿线群众，广泛宣传这次路域综合整治的意义及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沿线群众参与的热情和自觉性；同时，对路域综合整治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受到损失的重点户、重点人，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防止各类不安定因素的发生。

(三) 加强调度，搞好督察。一是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将路域治理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范围之内，制定完善长期有效的考核奖惩标准。二是坚持工作调度制度。路域治理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路域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三是强化督导体调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08年度工作项目 实行责任制和考核通报制度的意见

(2008年5月4日)

周办发(2008)7号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大力开展“工作项目建设年”活动的总体部署，为切实强化区大班子领导成员和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及区直部门、驻周单位责任制的落

实，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推进工作项目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区委确定的“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目标，以工作项目建设为总抓手，在全区上下进一步掀起解放思想、干事创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新热潮，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

二、考核通报的内容和方式

按照“严考核、重实绩、求实效”的要求和“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重点项目和工作项目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一考核、年底一奖惩兑现制度。

（一）考核通报的内容

1、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业、服务业、农业、城建、社会事业重点项目，投资过千万元项目，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群团组织确定的年度工作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

2、区大班子领导成员和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部门推进重点项目和工作项目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考核通报的方式

考核通报由区考核办统一组织协调，坚持日常考核通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年终汇总考核结果。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大班子领导成员挂包重点项目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结果汇总；区发改局、区统计局负责投资过千万元项目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结果汇总；区委督查室负责党群口工作项目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结果汇总；区政府督查室负责政府口工作项目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结果汇总。各牵头部门每月汇总有关重点项目和工作项目进度情况，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进行通报。

三、考核结果的奖惩

年底由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对区大班子领导成员和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部门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工作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和区直部门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提出奖惩意见，区委、区政府进行表彰奖励。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工作项目责任制落实和考核通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工作项目考核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常跃之同志任组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陈思林，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李作霖，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刘长民同志任副组长，朱德强、郁引利、丁文、王星、翟昕、景丽红等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办公室，郁引利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008年度全区重点项目和工作项目汇总表

周村区 2008 年度工作项目分类汇总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个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2008 年计划投资 (万元)	项 目 名 称	项目个数
一、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	66	284551	223139	6、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项目	7
1、区领导挂包的重点项目	45	247757	194465	7、财税金融工作项目	6
2、农业重点项目	8	4547	2744	8、社会事业工作项目	8
3、城建重点项目	10	24297	21785	9、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项目	6
4、社会事业重点项目	3	7950	4145	10、社区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项目	4
二、投资过千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9	54000	41320	11、十件实事工作项目	10
三、年度工作项目	130			12、政府自身建设工作项目	6
1、主要目标任务工作项目	11			13、党的建设工作项目	18
2、先进加工制造业工作项目	8			14、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项目	3
3、现代服务业工作项目	6			15、社会稳定工作项目	12
4、农业农村工作项目	7			16、群团组织工作项目	16
5、改革开放工作项目	2			项 目 合 计	215

2008 年度区领导和部门挂包的第一批重点项目明细表

总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挂包领导	挂包部门	单位负责人	所属镇、街道	预计竣工时间	
1	1	33000 吨裂化催化剂	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王树武	周村规划分局	于大平	大街街道	2009.05	
2	2	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	(1) 四合院修复及大染坊改造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韩昆山	区政府办	尚志胜	大街街道	2008.12
3			(2) 旱码头旅游文化广场项目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金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区旅游局	尚志胜 由维礼	永安街街道	2009.12
4			(3) 周村古商城汇龙园开发及涿河两岸建设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区建设局	胡 军	大街街道	2009.06
5			(4) 古文化市场项目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9.12
6			(5) 紫荆花国际 (CEPA) 购物广场项目 (一期)	淄博金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区贸易局	由维礼	大街街道	2009.12
7			(6) 紫荆花国际 (CEPA) 购物广场项目 (二期)					丝绸路街道	2009.12
8	3	年产 2 万吨合金钢铸件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康仲新	区发改局	韩庆吉	萌水镇	2008.10	
9	4	年产 1 万吨药芯焊丝	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			韩志洪	萌水镇	2008.12	
10	5	纤维素扩产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周克达	区经贸局	毕心德	王村镇	2008.06	
11	6	年产 5000 吨新型高效绿色制冷剂	山东华安化工有限公司	常跃之	区财政局	李玉红	经济开发区	2008.12	

12	7	凤阳家具城改造项目	山东凤阳集团有限公司	陈思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李仁珠	丝绸路街道	2008.05
13	8	年产10万件高档实木家具				寇祖山	经济开发区	2008.12
14	9	年产10万吨精轧不锈钢						2009.08
15	10	牛仔布染整节水节能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书宝	区监察局	盛文中	经济开发区	2008.12
16	11	巾被生产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续建	淄博众晶巾被有限公司			孙向坤	北郊镇	2008.06
17	12	电缆线生产改造	淄博长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李作霖	区委组织部	朱淑伟	南郊镇	2008.12
18	13	天河不锈钢物流配送中心(二期)	淄博天河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8.10
19	14	周村沙发家具市场东扩工程	淄博金彩沙发城有限公司	于军	周村工商分局	巩向电	丝绸路街道	2009.12
20	15	高档彩色印刷	淄博宝森彩印有限公司	曲明	区委宣传部	孙肖艺	北郊镇	2008.07
21	16	淄博博美汽车销售公司4S店	淄博博美汽车销售公司	朱辉	区委政法委	王朝阳	南郊镇	2008.10
22	17	淄博世纪阳光汽车销售公司大众汽车4S店	淄博世纪阳光汽车销售公司			于道文	南郊镇	2008.10
23	18	淄博金力通汽车销售公司荣威4S店	淄博金力通汽车销售公司			李新	南郊镇	2008.08
24	19	光电互感器、50万伏高压互感器项目续建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公司	宋呈远	区劳动保障局	王正红	北郊镇	2008.12
25	20	年产1.5万吨汽车钢构制品项目续建	淄博市周村金周物资有限公司	刘长民	区委办公室	房师良	北郊镇	2008.12
26	21	年产硅酸铝2万吨及各类纤维制品8000吨	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李军生	区环保分局	孙启宝	经济开发区	2008.12
27	22	新型分子筛扩产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周勇	区国税局	明曰信	经济开发区	2008.10
28	23	年产2.5万吨硅砖	淄博嘉和耐材公司	尚坤宗	周村地税分局	毕粗东	王村镇	2008.06

29	24	和平社区老年公寓服务中心项目	大街街道和平社区居委会	韩桂芳	区民政局	张敬军	大街街道	2009.06
30	25	机床机体制造项目	淄博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解翠红	区教体局	季泗恩	北郊镇	2009.03
31	26	2万支中空纤维膜扩产	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	尹鹏	区科技局	胡业挺	北郊镇	2008.12
32	27	年产1200台机床整机及电缆项目续建	西铁城(淄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蔡华刚	区外经贸局	笠原信助	经济开发区	2008.06
33	28	年产30万套精密机床配件及150万套高档手表表壳项目续建	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			杨冰	经济开发区	2008.06
34	29	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	淄博浦新置业有限公司	耿玉河	区城管执法局	郁晓东	丝绸路街道	2009.12
35	30	淄博旱码头不锈钢物流加工配送中心	淄博旱码头不锈钢有限公司			仇强	北郊镇	2009.12
36	31	玻璃机械配套项目	淄博晶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王翔宇	周村质监分局	孟强	北郊镇	2008.10
37	32	周村古商城服务中心	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曹元成	区卫生局	尚慎明	大街街道	2008.06
38	33	年产8000吨特种石墨制品及配套石墨化项目续建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黄永志	周村供电部	王春	王村镇	2008.05
39	34	年产1.2万吨药用玻璃管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崔来远	区委统战部	沈永财	王村镇	2008.10
40	35	年产16万吨氯碱项目续建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张继胜	区安监局	蒲伟	永安街街道	2008.09
41	36	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续建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强	区法院	荆厚明	北郊镇	2008.06
42	37	年产2万吨色釉料项目续建	淄博亚煌制釉有限公司	翟淑深	区检察院	宋勇	萌水镇	2008.04
43	38	400万米/年丝绸面料项目	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周永福	区审计局	张曙光	北郊镇	2009.10
44	39	扩产200万米牛仔布及造纸机械数控一体化生产线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强	区交通局	郭汇昌	王村镇	2008.12
45	40	知味斋文化大饭店项目一期工程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	李素红	北郊镇	2009.12

农业重点项目汇总表

总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分管领导	挂包部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截止2007年底完成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合计(8)							4547.09	1803	2744.09
46	1	范阳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萌水镇	尹 鹏	区农业局	李执孔	萌水镇	2007.7-2008.6	1004.8	600	404.8
47	2	2007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王村镇	尹 鹏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孟宪玉	王村镇	2007.9-2008.5	1200		1200
48	3	1000头优质肉牛	萌山牧业	尹 鹏	区畜牧局	马明峰	萌水镇	2007.8-2008.5	561	340	221
49	4	特色新品种、新技术		尹 鹏	区农业局 区畜牧局	李执孔 马明峰		2007.7-2008.8	540	220	320
50	5	萌东电灌区维修配套	区水务局	尹 鹏	区水务局	陈 涛	萌水镇	2007.9-2008.5	302.89	121	181.89
51	6	萌西电灌区维修配套	区水务局	尹 鹏	区水务局	陈 涛	萌水镇	2007.9-2008.5	202.6	82	120.6
52	7	节水灌溉	区水务局	尹 鹏	区水务局	陈 涛	萌水镇	2007.9-2008.5	282.7	110	172.7
53	8	萌山水库生态建设项目	区林业局	尹 鹏	区林业局	于孔水	萌水镇	2007.5-2008.5	453.1	330	123.1

城建重点项目汇总表

总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分管领导	挂包部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合计(10)							24297.2	21784.6
54	1	城区污水管网	区建设局	于军	区建设局	胡军	城区、开发区	2008.1—2009.12	8375.18 (不含拆迁、征地费用)	5862.55
55	2	城区防洪排水设施	区建设局	于军	区建设局	胡军	米沟河下游河道	2008.3—2008.5	462	462
56	3	东街整治改造工程	区建设局	于军	区建设局	胡军	东街	2008.3—2008.6	294	294
57	4	航东小区综合整治	区建设局 青年路街道	于军	区建设局	胡军	航东小区	2008.3—2008.10	338.16	338.16
58	5	小街巷综合改造	区建设局	于军	区建设局	胡军	城区	2008.3—2008.10	171	171
59	6	路灯改造	区建设局	于军	区建设局	胡军	东门路南段、米山路(庆淄路)东段	2008.3—2008.10	133	133
60	7	北郊污水处理厂	光大水务(淄博)控股有限公司	于军	环保分局	宋明放	北郊镇	2008.1—2008.12	8000	8000
61	8	正阳路南延	区交通局	于军	区交通局	樊传度	庆淄路至杨萌路、杨萌路至萌山水库库西路	2008.1—2008.12	3776	3776
62	9	孝妇河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北郊镇	尹鹏	区水务局	陈涛	北郊镇	2008.1—2008.12	2076.2	2076.2
63	10	天香公园改建	区园林局	于军	区园林局	韩锋	青年路街道	2008.5—2008.12	671.67	671.67

社会事业重点项目汇总表

总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分管领导	挂包部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截止 200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8 年计划投资
		合计(3)							7950	305	4145
64	1	市南路小学综合楼续建	区教体局	解翠红	区教体局	余中兴	丝绸路街道	2007.10-2008.7	300	105	195
65	2	职业中专学生公寓实训基地续建	区教体局	解翠红	区教体局	余中兴	经济开发区	2007.8-2008.7	650	200	450
66	3	周村三中建设	区教体局	解翠红	区教体局	余中兴	南郊镇 丝绸路街道 青年路街道		7000		3500

2008 年度第一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明细表

(不含区领导和部门挂包的重点项目)

总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分管领导	所属镇、街道	单位负责人	总投资	2008 年计划投资	开工时间
67	1	年产 2000 万支 T5 荧光节能灯管	山东方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林	北郊镇	苗 城	2400	1600	已开工
68	2	年产 2000 吨可降解泡沫塑料	山东绿德源集团有限公司			尉俊清	1200	1200	已开工
69	3	年产 1 万吨 H 型钢结构件	淄博奥霖建材有限公司			吕景山	1350	1350	已开工
70	4	年产 1000 吨高铬砖耐火材料	淄博梅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李 莹	1000	1000	已开工
71	5	年产 2 万吨纤维素醚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30000	20000	2008.07
72	6	年产 3000 吨 3A 分子筛	淄博绿能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刘昂峰	1000	1000	2008.05
73	7	陶瓷熔块	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王村镇	宋福贵	2900	1020	已开工
74	8	年产 1000 吨硅单晶粉及 400 吨电熔稳定氧化锆制品	淄博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光强	1140	1140	已开工
75	9	年产 3 万吨熟料及扩产 4 万吨焦宝石生料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王延州	1350	1350	已开工
76	10	年开采 7 万吨焦宝石	淄博鑫耐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毕研虎	1160	1160	2008.04

77	11	年产2万吨硅砖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陈思林	王村镇	徐文相	2000	2000	已开工
78	12	年产1.5万吨纱管原纸	淄博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王育宝	1200	1200	2008.07
79	13	年产2万吨莫来石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徐文相	1000	1000	已开工
8	14	1万吨低气孔高档耐材	淄博昊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洪东	1000	1000	已开工
81	15	年产2万吨甲醇汽油	山东恒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郊镇	耿佃华	1200	1200	2008.05
82	16	年产2万吨生物柴油	淄博汇泉青龙瓦业有限公司		萌水镇	曲 慧	1000	1000	2008.05
83	17	整厂搬迁	淄博石油化工配件厂一分厂		青年路 街道	赵聿俊	1000	1000	已开工
84	18	不锈钢型材	山东博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王玉莲	1100	1100	已开工
85	19	针棉制品后整理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永安街 街道	王纪友	1000	1000	已开工

主要目标任务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86	1	全区生产总值增幅	增长 13%	年内	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贸易局、区房管局、周村地税分局、区统计局	陈思林 于 军 尹 鹏 耿玉河
87	2	地方财政收入增幅	增长 13%	年内	区财政局	陈思林
88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增长 15%	年内	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局、区贸易局、区房管局、区统计局	陈思林 于 军 尹 鹏 耿玉河
89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增长 12%	年内	区贸易局、区统计局	陈思林 耿玉河
90	5	招商引资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引进内资 15 亿元	年内	区外经贸局	蔡华刚
91	6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3.2% 以内	年内	区劳动保障局	陈思林
92	7	人口自然增长率	控制在 6.1‰ 以内	年内	区人口计生局	解翠红
93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幅	增长 10%	年内	区农业局、区统计局	陈思林 尹 鹏
94	9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幅	下降 4.5%	年内	区经贸局	陈思林
95	10	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降幅	分别削减 4.5%、8%	年内	区环保分局	于 军
96	1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提高 3 个百分点	年内	区科技局	尹 鹏

先进加工制造业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97	1	支持重点企业发展	大力实施“双十双百”工程。鼓励支持宏信、兰雁、凤阳等 10 家重点骨干企业扩规模、上水平，力争年内纳税过百万元企业达到 100 家，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达到 100 家。以培植产业集群为导向，积极支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润、利税均增长 16%以上。	年内	区经贸局	陈思林
98	2	积极培植上市资源，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三金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材料，大亚金属公司完成审计和改制，启动两家企业上市程序，年内确保企业上市实现零的突破。	年内	区发改局	陈思林
99	3	协助引导骨干企业做好项目建设规划	重点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做好 3-5 年项目建设规划。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贸局	陈思林
100	4	严格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	加强 50 家重点用能企业监管，搞好纺织、电力、建材、冶金等行业技术改造，依法关闭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企业，力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5 个百分点。	年内	区经贸局 区环保分局	陈思林 于 军
101	5	节约利用土地	加强土地管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年内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陈思林 于 军
102	6	完善土地手续	完善企业及新上项目土地等相关手续。	年内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陈思林 于 军
103	7	全力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	力争年内主要经济指标增长 3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	年内	经济开发区	陈思林
104	8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力争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2.4%。	年内	区科技局	尹 鹏

现代服务业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05	1	服务业“双十”竞选活动	组织开展十大服务业龙头企业和十大服务业重点项目“双十”竞选活动，激励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	年内	区贸易局	耿玉河
106	2	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	举全区之力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扩大规模，提升档次，打造中国最具代表性的传统商业文化的体验、休闲旅游区，打造特色旅游目的地城市。	年内	区旅游局 区建设局	于军
107	3	推进萌山生态休闲度假区开发建设	升级改造旅游路、环湖路和防汛路北段，扩建改造萌山庙群景点。	年内	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 区交通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 萌山镇	于军 于尹 鹏
108	4	加快309国道专业市场群建设	完善规划，抓好不锈钢市场、沙发家具市场等重点项目建设，膨胀市场规模，增强对外辐射能力。	年内	区贸易局、 南郊镇、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耿玉河
109	5	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业	扶持嘉周宾馆、知味斋等特色龙头企业发展，培植一批有实力、有影响、有竞争力的服务业品牌和重点企业集团。	年内	区贸易局	耿玉河
110	6	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	大力发展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等新兴服务业，引导工业企业二三产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贸局、 区贸易局、 区房管局	于军 耿玉河

农业农村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11	1	落实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	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年内	区新农办、各镇、街道办事处	尹鹏
112	2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加快发展特色高效现代农业，优化农业结构，提高产出效益和水平。	年内	区农业局	尹鹏
113	3	实施“三山一河”生态农业示范区年度项目	完成2007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编制上报2008年度方案，并抓紧启动推进。	年内	区农业局、王村镇、萌水镇、南郊镇	尹鹏
114	4	完善畜禽疫病防控体系，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抓好村级动物防疫员选配、培训工作，补充应急物资，完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健全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机制。	年内	区畜牧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尹鹏
115	5	推进合村并点	以经济开发区、北郊镇为重点，抓好合村并点工作，大力推进旧村改造。	年内	区新农办、区建设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北郊镇、经济开发区	于军
116	6	加强农村卫生服务保障	完成开发区中心卫生院、38处村卫生室规范化改造任务和100个省级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点建设。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提高参合农民受益水平。	年内	区卫生局、区爱卫办、各镇、街道办事处	解翠红
117	7	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培养新型农民	全面完成年度农村劳动力培训任务。	年内	区农业局	尹鹏

改革开放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 作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完成 时间	责任部门	分 管 领 导
118	1	积极探索公用事业投资与监管体制改革，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	理清公用事业发展现状，明确发展任务和目标，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监管力度及考核审计工作，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	年内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陈思林
119	2	积极稳妥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基本实现全区事业单位人员与合同管理的入轨运行和制度转换，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	年内	区人事局	于 军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20	1	抓好城建规划	科学编制东部新区重点地段、老城区改造控制性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各项专业规划。	年内	周村规划分局	于军
121	2	协助完成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	协助做好拆迁、征地等工作，确保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建设顺利进行。	年内	区胶济铁路客专办、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	于军
122	3	乡村道路改造	新建改造乡村道路 11 条 24.1 公里。	年内	区交通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于军
123	4	旧城开发	抓好汇龙街片区、鲁东乐器厂片区、人民广场周边等区域的旧城开发改造。	年内	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周村规划分局	于军
124	5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城区主干道整治示范工程，搞好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治理，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脏乱差问题。	年内	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区爱卫办、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于军
125	6	加快垃圾中转站改造建设	新建改造 4 座垃圾中转站。	年内	区环卫局	于军
126	7	城区绿化美化	新建和平路游园等 7 处游园，充实提升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全年新增绿化面积 50 万平方米。	年内	区园林局	于军

财税金融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27	1	加强财源建设	进一步完善财源建设的各项扶持鼓励政策，支持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发展，巩固壮大支柱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年内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陈思林
128	2	调整完善区镇两级财政体制	理顺利益分配关系，调动镇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	年内	区财政局	陈思林
129	3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继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扩大政府采购范围，提高预算约束力。	年内	区财政局	陈思林
130	4	大力推进依法治税	强化税收主体作用，大力推进依法治税，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努力把经济发展的成果反映到税收收入上来。	年内	区国税局 周村地税分局	陈思林
131	5	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和运行安全。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陈思林
132	6	支持金融机构改革发展	推动政银企合作，实现金融与地方经济共赢发展。	年内	区发改局	陈思林

社会事业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33	1	创建“省教育工作示范区(县)”	加快教育基本现代化建设，推进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	年内	区教体局	解翠红
134	2	推进全民健身运动	广泛开展迎奥运全民健身运动和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组织举办全区首届全民健身节。	年内	区教体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解翠红
135	3	支持驻周学校发展	积极支持淄博职业学院、淄博科技职业学院、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淄博六中建设发展。	年内	区教体局	解翠红
136	4	规划建设区文化中心	制定规划设计方案，完成规划设计工作。	年内	区文化局、周村规划分局	解翠红
137	5	方便群众防病治病	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年内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解翠红
138	6	争创省级重点文化生态保护区	做好文物普查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争创省级重点文化生态保护区。	年内	区文化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解翠红
139	7	争创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区	加强“两网”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食品、药品、餐饮卫生和医疗市场监管，保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就医和生命健康安全。	年内	区卫生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解翠红
140	8	争创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	年内	区人口计生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解翠红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41	1	大力实施就业再就业培训工程	重点解决“零就业家庭”、贫困家庭和“4050”人员就业问题，全年新增就业再就业1万人。	年内	区劳动保障局	陈思林
142	2	做好各类保险扩面工作	加大社会保险征缴、清欠和监管力度，切实做好社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扩面工作。	年内	区劳动保障局	陈思林
143	3	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	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年内	区劳动保障局	陈思林
144	4	落实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救助制度	继续实施“助学救助”活动，用福彩公益金救助20名困难学生，为特困学生办理有关证明材料。	年内	区民政局	耿玉河
145	5	争创市级社区康复服务示范区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抓好残疾人从业扶贫基地建设，对康复人员进行培训。	年内	区民政局 区残联	蔡华刚 耿玉河
146	6	实施安居工程	建立健全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制度，努力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	年内	区房管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于 军

社区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47	1	加强社区建设	切实解决社区办公用房、工作人员待遇等问题，提高社区服务管理水平。	年内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耿玉河
148	2	加强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加强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年内	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	陈思林
149	3	完成周村区第二消防站建设	年内完成周村区第二消防站各项设施建设。	年内	区消防大队	耿玉河
150	4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机制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内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局	陈思林

10 件实事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51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08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提高 100 元		年内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耿玉河
152	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年内	区劳动保障局、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陈思林
153	3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 80%，供养标准比 2007 年每人提高 500 元		年内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耿玉河
154	4	全区 9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增加 20 元长寿补贴		年内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耿玉河
155	5	完成 50 户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新建 14 处社区残疾人康复站点		年内	区残联、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蔡华刚
156	6	开工建设周村三中新校区		年内	区教体局	解翠红
157	7	城区公厕免费开放使用		年内	区环卫局	于 军
158	8	建设周村客运中心		年内	区交通局	于 军
159	9	实施生育关怀行动,为育龄群众免费健康查体 10 万人次		年内	区人口计生局	解翠红
160	10	完成 4 处镇(街道)文化中心和 40 处村级文体活动场所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覆盖所有行政村(居)。		年内	区文化局、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解翠红

政府自身建设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61	1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实行机关效能责任追究制, 严肃查处损害发展环境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	年内	区监察局	陈思林
162	2	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年内	区监察局 区审计局	陈思林
163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简化办事程序, 推行电子政务, 提高服务质量。	年内	区发改局	陈思林
164	4	推进依法行政	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行政许可法》,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履行职责, 规范行为, 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年内	区政府法制办	陈思林
165	5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7月底	区政府督查室	陈思林
166	6	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公务员法》, 加强公务员队伍的培训、教育和管理。	年内	区人事局	于 军

党的建设重点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67	1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化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年内	区委组织部	李作霖
168	2	抓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	以学习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制定年度和阶段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好培训班、报告会、经验交流等各类学习活动。齐鲁讲坛周村分坛全年举办6-7期专题讲座。深入开展“五破五立”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	年内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直机关工委	李作霖 曲明 刘长民
169	3	继续深入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	进一步完善管理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奖惩。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大对区委制定的“六项制度”、“五条禁令”执行情况的督查力度。	年内	区委组织部 区直机关工委	李作霖 刘长民
170	4	深化党员“亲情式”管理	积极研究探讨深化党员“亲情式”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制度、新举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重点抓好区、镇、村三级党员服务中心（站）建设和规范化运作，为党员提供亲情关爱和优质服务。	6月	区委组织部	李作霖
171	5	开展“非公企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重点指导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加强企业党员活动场所建设，不断提升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水平。抓好基层党校、党员活动室建设，加强对部分教育阵地建设较弱的党组织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力度。	8月	区委组织部	李作霖
172	6	推进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	制定第二轮大规模培训干部规划，突出抓好党校主体班次培训、新提拔干部培训班、党务干部轮训班等重点培训，整合优化培训资源，加强干部在职学习指导。	年内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李作霖

173	7	抓好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根本宗旨、求真务实、民主集中制、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教育。对区直机关各单位党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和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机关党建责任目标,抓好督促落实。	年内	区直机关工委	刘长民
174	8	规范机关中层干部管理	对机关中层干部的职务名称、职数设置、任职条件、任用程序等进行规范和明确,建立中层干部区委组织部审批、备案和列席研究任用中层干部党委(党组)会议制度,积极探索机关中层干部跨部门交流办法。	6月	区委组织部	李作霖
175	9	认真组织开展争创“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活动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党政机关开展争创“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活动的意见》要求,继续在区直机关开展“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争创活动。	年内	区直机关工委	刘长民
176	10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	运用正反两面典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组织领导干部到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扎实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	年内	区纪委	刘书宝
177	11	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全面推行离任干部廉政检查。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的问题。认真开展廉政谈话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机关党员干部进行廉洁自律教育,重点抓好1-2个示范单位。	年内	区纪委	刘书宝
178	12	大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加强关键岗位监督,深入开展涉及民生方面的专项监察,重点抓好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的现场监督检查。在纳税先进企业设立全区经济发展监测点,严格实行检查审核备案等制度,加大查处损害经济发展环境案件的力度。	年内	区纪委	刘书宝

179	13	完善纪检信访督办制度和通报制度	加大信访初核力度，落实信访双向承诺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信访监督预警教育机制，加强对存在信访反映的领导干部的警示监督。	年内	区纪委	刘书宝
180	14	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违纪违法案件	成立并发挥好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的作用，严格落实办案工作责任制，加强案件管理和申诉复查工作，坚持回访教育制度。	11月	区纪委	刘书宝
181	15	深化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	进一步完善纠风工作责任制，更新充实评议代表库，充分发挥评议代表日常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11月	区纪委	刘书宝
182	16	组织开展老干部“迎奥运，展风采”系列活动	5月上旬组织举办全区老干部“迎奥运”运动会，6月组织举办全区老干部“迎奥运”棋类比赛，“七一”前夕组织举办区老年大学“迎奥运”文艺演出。协调区各老年学会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活动。	7月	区委老干局	李作霖
183	17	组织开展老干部“议发展，我为十一五做贡献”活动	组织担任过副县级以上实职的老领导、老干部工作联络员、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参观视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回顾改革开放三十年周村发生的巨大变化，积极为全区的发展建言献策。	年内	区委老干局	李作霖
184	18	组织实施“温馨夕阳”工程	积极探索建立老干部特殊困难补助机制，对老干部的生活起居给予照顾。发挥社会志愿者的作用，积极开展上门服务，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年内	区委老干局	李作霖

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85	1	筹备组织好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	认真研究、筹备好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组织举办开幕式、国际摄影展、全国漫画展、招商引资、收藏品鉴定交流会等系列活动，扩大周村对外影响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9月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区经贸局、区外经贸局、区旅游局	曲明
186	2	争创全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区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制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部门、职责，配套制定监督检查和考评措施，深入开展建设文明周村创建文明城市各项工作。	年内	区委宣传部	曲明
187	3	组织开展系列庆祝纪念活动	开展好纪念周村解放60周年、改革开放30周年系列活动，纪念建党87周年活动，公民道德宣传日和节庆文化活动等。	年内	区委宣传部	曲明

社会稳定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88		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坚持把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作为主线，强化情报信息工作，强化对敌斗争，严防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严格落实“五包”责任制，认真执行稳定工作月报分析研判制度。	年内	区委政法委、区维稳办、区信访局、区委610办公室	常跃之 朱 辉 刘长民 耿玉河
189	2	深化平安周村建设	进一步健全完善平安建设的保障机制、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单位责任制，继续深入开展“平安镇（街道）”、“平安村居”、“平安企业”、“平安家庭”、“平安学校”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年内	区委政法委	朱 辉
190	3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和各类严重经济犯罪，实现刑事案件稳中有降。加大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和整顿经济秩序工作力度，加强对黄赌毒等丑恶犯罪及涉爆等犯罪行为的打击，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年内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朱 辉 耿玉河
191	4	预防、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进一步建立健全社情汇集研判机制，坚持领导干部下访、联合接访，严格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工作例会、情况报告、归口调处、责任查究等工作制度，及早发现、化解矛盾纠纷。	年内	区维稳办 区信访局	常跃之 朱 辉 刘长民 耿玉河

192	5	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	注重源头预防，有针对性地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切实做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对旅馆、公共娱乐等特种场所的管理，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继续做好“平安畅通区”建设工作，抓好全区村（居）级事务契约化管理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	年内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周村交警大队	朱 辉 耿玉河
193	6	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	突出抓好“三基”工程建设，构筑全方位、立体式的治安防控网络。稳步推进基层综治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群防群治组织建设，继续改革和加强社区警务工作。	年内	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	朱 辉 耿玉河
194	7	依法打击“法轮功”违法犯罪活动	制订出台《周村区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防范机制，积极应对进京滋事、电视插播、聚众滋事、练功、恶性宣传等突发事件。深挖“法轮功”地下组织团伙，抓好“法轮功”练习人员的教育转化。	年内	区委610办公室	常跃之 朱 辉
195	8	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落实好绿色邮政、阳光办信、办信三见面等各项办信工作制度，群众来信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做到“件件有回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群众来访，认真做好告知、办理、处结、复查等工作，做到“事事有着落”。	年内	区信访局	常跃之 朱 辉 刘长民 耿玉河
196	9	切实抓好重大活动、敏感时期信访工作	做好进京到省信访值班和全国“两会”、北京奥运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全区的信访稳定工作，深入开展到省、进京重复信访和非正常上访专项治理活动。	年内	区信访局	常跃之 朱 辉 刘长民 耿玉河
197	10	大力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	扎实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为打造平安周村、构建和谐周村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年内	区司法局	朱 辉 耿玉河

198	11	抓创新规范，推动 检察工作整体提高	对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适用强制措施、侦查终结以及法律文书制作等环节应达到的质量标准进行规范，对办案的重点环节制定精细化实施细则。对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各个环节实行全程监督，有效预防办案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和运行机制。	年内	区检察院	朱 辉
199	12	扎实开展创建“公信法院”和人民满意的审判机关活动	大力实施司法能力提升工程、法院管理规范工程、法院改革创新工程、服务社会互动工程“四项工程”，扎实创建“公信法院”。以司法为民改善民生为宗旨，实施“民生工程”，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赢官司、确保有理有据的当事人打得赢官司、确保打赢官司且有条件执行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确保最大限度地息诉息访。	年内	区法院	朱 辉

群团组织工作项目

总序号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200	1	抓好工商联基层分会建设	在镇办、经济开发区建立健全工商联分会，实现基层分会活动经常化、规范化。	年内	区工商联	常跃之
201	2	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	在全区各行各业评选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先锋号”，激励职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创造新成果。	年内	区总工会	常跃之
202	3	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健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稳步推进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协议、劳动生产保护专项协议工作，年内 50 家企业达到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年内	区总工会	常跃之
203	4	大力实施送温暖工程	关心关注困难职工生产生活，开展金秋助学、姐妹献爱心等活动。继续开展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健全职工维权服务网络。	年内	区总工会	常跃之
204	5	开展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新建工会组织 133 家，发展工会会员 11600 人。加强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	10 月	区总工会	常跃之
205	6	扎实推进“我与祖国共奋进”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周村区第十届“杰出青年”、“杰出青年知识分子”评选及首届企业青年辩论赛、成立全区杰出青年联谊会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为周村发展贡献青春和智慧。	6 月	团区委	常跃之
206	7	做好各类青年创建奉献活动	开展年度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和第二届全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	年内	团区委	常跃之
207	8	扎实推动“两纲”实施	全面落实周村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针对我区“两纲”目标难点加大攻坚力度，做好迎接省市实施“两纲”阶段性监测评估工作。	年内	区妇联	常跃之

208	9	开展“巾帼示范村”创建活动	深入开展“城乡岗村手牵手，共建和谐新农村”结对帮扶活动，以岗带村，村企共建，开展形式多样的办实事、解难题、结对帮扶活动。落实“新型女农民科技培训工程”要求，加强对致富女能手、女龙头企业带头人等妇女骨干的农业信息、实用技术培训。	年内	区妇联	常跃之
209	10	开展“巾帼展风采、和谐共推进”活动	组织巾帼文明队、家庭成员开展迎奥运大型体育健身、美化环境、扶贫帮困等活动，推动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年内	区妇联	常跃之
210	11	加强档案信息服务中心窗口建设	开设档案资料查阅、现行文件查阅、政务信息查阅、历史信息查阅、个人信息查阅等服务窗口，向社会提供现行开放文件及有关资料查阅的接待、检索、阅览、复制服务。	年内	区档案局	刘长民
211	12	加强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	重点做好农村产业化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生态农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村“两委”换届选举及失地农民档案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业技术培训档案。	年内	区档案局	刘长民
212	13	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	贯彻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周”、“三下乡”、“科普之冬”等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组织开展市、区自然学术成果评选、优秀科技论文评选等活动，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年内	区科协	常跃之
213	14	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	大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80%以上的农村党员、村干部能掌握1-2门实用技术。发展壮大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技协和农村示范户，新建科普示范基地10处，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项目20项。	年内	区科协	常跃之
214	15	继续开展“科普村村通”和“科普社区通”建设工作	巩固“科普村村通”、“科普社区通”建设成果，加强管理维护，及时更换宣传内容，发挥科普宣传主阵地作用。	年内	区科协	常跃之
215	16	抓好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设	进一步完善已建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逐步增加安置残疾人的数量，使更多的残疾人能够脱贫致富。力争年内新建残疾人扶贫基地2-5处。	年内	区残联	常跃之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来访处理办法》的通知

周办字〔2008〕27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周村区来访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1日

周村区来访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我区党政机关的正常办公秩序，建立规范有序的信访秩序，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处理好群众来访事项，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代表区委区政府接待群众来访，负责转办、交办、督查督办、协调解决信访事项；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是办理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周村公安分局负责依法维护信访秩序，追究信访人违法行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依法对责任单位或者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单位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信访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或者本部门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信访工作。

第三条 凡群众来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具体协调涉访单位或者部门，并及时将群众反映的问题向区分管领导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汇报。重大越级集体上访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四条 现场处访的具体程序和要求：

（一）来区上访。涉访单位或者部门接到通知后，城区15分钟内、镇20分钟内到

现场做好处访工作;属于集体访的,周村公安分局由分管领导组织警力,在 20 分钟内到现场维持秩序。涉访单位或者部门现场处访的人员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1、个体访和 20 人以下的集体访,涉访单位或者部门分管该信访事项的 leader 应当到现场处访;

2、20 人以上集体访和 20 人以下的重复访,涉访单位或者部门主要 leader 应当到现场处访。

(二)到市集体访。涉访单位或者部门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到现场做好处访工作,并负责劝返;其中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集体访,区分管领导、涉访单位或者部门分管该信访事项的 leader 和工作人员应当到现场处访。

(三)到省集体访。涉访单位或者部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到现场做好处访工作,并负责劝返;其中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集体访,区分管领导、涉访单位或者部门主要 leader 应当到现场处访。

(四)进京集体访、个体访、非正常访。涉访单位和部门接到通知后,6 小时内到现场做好处访工作,并负责劝返;其中 5 人以上的集体访,区分管领导、涉访单位或者部门主要 leader 应当到现场处访。

(五)20 人以上的到市、到省集体访,区分管领导、涉访单位或者部门主要 leader 应当在第一时间到现场处访,负责劝返,不得出现上访群众滞留问题。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现场处访的区分管领导、涉访单位或者部门 leader 应当填写《领导跟踪处访登记表》;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到现场处访。

第五条 涉访单位或者部门接到到现场处访的通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和要求到现场处访,不得推诿扯皮而延误处访时限。

第六条 群众越级到市、到省、进京集体上访的,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应当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 leader 和分管信访工作的 leader 汇报,根据集体上访情况和上级机关的要求,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组成工作组赶到现场,配合上级信访部门做好处访和劝返工作。区分管领导应当组织并现场参与处访和劝返工作。同时,周村公安分局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协助上级机关维护信访秩序。

第七条 凡发生围堵、冲击省、市、区党政机关的集体访,由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向区分管领导汇报后,按照领导指示通知周村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周村公安分局分管领导组织警力到现场维护秩序,同时做好有关证据的固定工作。

第八条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对重大或者越级集体访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将集体访的原因、经过、建议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委区政府。

第九条 周村公安分局在区政务中心设立值班室,选派不少于 5 人的警力负责日常值班工作,维护区政务中心的正常办公秩序,现场处置突发事件。

第十条 凡采取走访形式上访的,应当到各级党委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提出信访事项。

多人以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十一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第十二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常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经处访解释后，仍坚持无理要求，在区政务中心或者信访接待场所长时间滞留、滋事，影响正常办公秩序的；

（三）在区政务中心及周围散发上访材料、呼喊口号、打横幅、下跪喊冤、举状纸、穿状衣以及采取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经教育疏导仍不离开现场的；

（四）在区政务中心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制造恐怖气氛或者以故意散布谣言等方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非法携带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或匕首等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的；

（六）公然侮辱信访工作人员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信访工作人员的；

（七）故意损坏机关、接待场所设施的；

（八）以上访为名拦截公务车辆，不听劝阻的；

（九）故意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区政务中心或者信访接待场所的；

（十）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的；

（十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信访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凡被一票否决的单位或者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单位不得参与综合性的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涉访单位或者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诫免、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群众来访推诿、敷衍、拖延，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到现场处访，造成矛盾激化、集体访升级的；

（三）对本单位或者本部门存在的可能引发集体上访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不认真排查解决，措施不当、调处不力，失职、渎职，甚至怂恿群众到上级机关集体上访，致使矛盾激化，发生重大集体访的；

（四）集体访发生后不及时报告，采取措施不力，造成集体越级上访的；

（五）不按照领导批示意见处理或者处理不力，造成二次以上重复上访的；

（六）在预防和处置集体访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委区政府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体来访处理办法〉的通知》（周办字〔2005〕44号）同时废止。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
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周办字〔2008〕28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4月25日，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武，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昆山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王树武同志的讲话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着眼于当前宏观形势的新变化、新情况，明确提出了“认清形势、解放思想，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要求，对于各级各部门深化解放思想、明确任务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韩昆山同志的讲话，分析了今年以来的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的工作重点任务和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现将两位领导同志的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创新思路、真抓实干，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1日

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4月25日)

王树武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4月23日召开的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全区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今后工作任务，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创新思路，真抓实干，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刚才，区发改局对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作了很好的分析，符合当前我区实际；4个镇办作了发言，对下一步工作谈了很好的思路措施，其他镇办及开发区也作了书面交流，大家都作了认真的准备，工作重点突出，措施比较得力。昆山区长代表区委、区政府作

了重要讲话，对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就今后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安排，讲得很深入、很到位，我非常赞同。希望各级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最后，我再强调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认清形势，解放思想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形势很好，尤其第一季度重要指标有了一个较好的反映，全市考核中我区排在第一位。当然，我们应当辩证地看待，一方面，考核结果不错，是我们多年努力的结果，是近几年抓投入上项目的反映，特别是骨干企业的发展功不可没；同时，这也是阶段性的考核结果，不是全年的结果，还有基数方面的原因在里面。这次市里考核区县共9项指标，其中我区3项考核结果第一位，3项考核结果第六位，考核第一位的主要是财税收入、工业经济、对外贸易，我们的优势都在增幅上；第六位的是有效投入、节能降耗、科技创新。归根到底，最终还要看年底结果。这次对镇办的考核，也是如此，区里考核的指标有8项，各镇办、开发区主要的拉分因素，就是在税收、投入和招商引资上。另外，下一步还要考核两项，一是节能减排，二是环境保护。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怎样考准、考实它。希望这次考核，排在前边的单位要总结长处，找准问题，排在后边的单位也要坚定信心，毕竟这只是一个阶段性的反映，相信有的镇办经过努力很快会赶上来。要通过深入总结一季度尤其是近期工作，找一找当前主要矛盾和问题在哪里，对下一步工作理出一个头绪来，重点抓什么、怎么抓。从全区看，一季度发展总体不错，尤其税收增长了62.68%，这是我区企业素质、经营运行良好的结果，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的问题和不足，不能盲目乐观，更不能骄傲自满，关键是如何实现首季好、季季好、全年好，最终年底有个好的结果。客观分析一季度工作，有喜也有忧，概括起来有这样几条：

一是发展氛围更加浓厚，但工作落实力度不足。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特别是工作总结表彰会上重奖企业负责人和有功之臣，在全区产生了很大的反响，进一步完善了各项鼓励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也就是最近下发的8号、9号、10号文件，应该说全区在发展方面认识是一致的，发展的愿望是强烈的。但也有个别部门单位、个别干部出现精力不集中，不务实、不扎实、不落实的问题，思想保守、思路办法不多，干事创业激情不浓。我们常讲，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第一要务，不是局限在口头上，而应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不管东南西北风，抓住发展不放松”。无论遇到什么条件、什么情况下，都必须把发展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克服遇到困难就回避，不能持之以恒、工作容易摇摆的问题。抓发展是永恒的主题，必须摆在第一要务的位置、突出的位置。一个地方不发展就没有希望，同样一个镇、街道是如此，一个企业也是如此。

二是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区间发展不平衡。今年全区一些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了两位数以上的增长，发展势头很好。但镇办发展不平衡，企业抓投入上项目方面也有差距。一季度税收按增幅排，青年路街道增长180.9%，开发区增长159.14%，北郊镇增

长 158.12%，南郊镇增长 79.03%，王村镇增长 74.12%，大街街道增长 36.1%，永安街街道增长 21.88%，萌水镇增长 21.66%，丝绸路街道增长 17.88%。工业二十强企业，一季度纳税情况，三金纳税 3867 万元、增长 1058.51%，凤阳 632 万元、增长 156.91%，赫达 465 万元、增长 145.38%，齐鲁华信 645 万元、增长 71.09%，鑫耐达 150.8 万元、增长 212.86%，中齐 662.2 万元、增长 102.51%，金堆城铝业 321 万元、增长 81.36%。但也有的企业一季度纳税还不到 100 万元，与二十强企业的称号不相称。

三是投资稳步增长，但大项目、好项目缺乏。一季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8.93 亿元，同比增长 10.77%，第三产业投资增速超过第二产业 16.17 个百分点。但也要看到，今年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是，落地少、个头小、储备不足，尤其缺少支撑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会上通报了镇办投资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情况，开发区 4 个，都开工了；北郊镇 8 个，开工了 6 个；王村镇 9 个，都开工了；南郊镇 9 个，部分开工；萌水镇 2 个，开工 1 个；青年路街道 1 个，开工 1 个；大街街道 2 个，开工 1 个；丝绸路街道 2 个，开工 1 个；永安街街道 1 个。仔细分析，镇、街道除项目数量存在不平衡外，总体上也是个头小、落地少的局面。从工业二十强企业通报的情况看，一季度投入比较大的，三金 901 万、凤阳 1000 万、赫达 1900 万、大亚 918 万、齐鲁华信 2598 万、大陆炭素 900 万、兰雁 1200 万、宏信 700 万、兴鲁 450 万，其他企业有的没有项目，有的投入较少。

四是重点项目进展顺利，但制约因素仍然突出。一季度，全区 40 多个工业、服务业重点项目，手续完备的只有 3 个，其他项目手续都不完备。另外，土地、资金等瓶颈制约仍然突出。

我们分析一季度情况，就是如何肯定成绩，找准问题，查清原因，以利于解决问题，促进发展。在分析自身的同时，也要看到，从大的环境看，今年宏观形势不容乐观。温家宝总理在全国“两会”答记者问时讲“今年恐怕是中国经济最困难的一年。难在国际国内不可测的因素多，因而决策困难。”美国次贷危机波及全球，粮食、石油、钢铁等价格持续上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提高到了 7.47%，实际贷到手已在 8% 以上，存款准备金率达到 16%，这是 20 多年来没有过的。人民币持续升值，目前兑美元已经破 7 元关口，还包括出口退税率调整、劳动合同法的实施等等，致使企业生产成本大幅增加，给企业生产带来了重大影响。继国家实施宏观调控采取“两个闸门”，一个是银根，二是“地根”，现在又加上节能减排第三道闸门。另外，今年全省电力缺口，到时候有限电拉闸的可能性，我们的企业要做最坏的设想和打算。可以说，今年是企业运行最困难的一年。在这样的形势下，生产要素越来越向优势企业聚集，竞争力也越来越向同行业产品优质的企业集中。对企业来讲，面临三种选择：一是求发展，二是求生存，三是在求生存的基础上求发展。对此，必须坚定信心，积极主动有为，把困难设想得更多一些，考虑得更深一些，把困难变希望，把挑战变机遇，千方百计咬紧牙关，迈过这道“坎”。任何消极、被动和无为，都是对自己、对企业的不负责任。“只有倒闭的企业，没有倒闭的行业。”关键是要在同行业中提高竞争力，特别是在降低成本、加强内部管理方面，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当前，从中央到地方正开展新一轮的解放思想大讨论，去年以来我们在全区就开展了以“五破五立”为主要内容的解放思想大讨论，非常符合我区实际，包括我们的镇、村和企业，都很有针对性。这个解放思想大讨论重点破除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旧”的问题，二是“满”的问题，三是“难”的问题，四是“松”的问题，五是“等”的问题。解决“旧”的问题，就是破除不适应科学发展的旧观念、旧思路、旧机制、旧体制，换上新的、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思想观念，现在我们讲发展，不仅讲总量，还要讲质量；不仅要把企业经营好，还要把环境搞好；不仅产业产品好，还要注重节能减排，包括上项目，原来是来了就能上马，现在必须手续完备才能落地开工。这些都是一个顺应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问题；解决“满”的问题，现在自己与自己比，觉得已经不错了，但是走出周村看周村，跳出企业看企业，我们还有不少差距；再就是解决“难”的问题，现在发展难、企业难，关键是怎么摆脱“难”，攻坚克难，知难而进；解决“松”的问题，创业发展不能松松垮垮，不能按部就班，必须审时度势，抓住机遇，讲效率、快节奏；解决“等”的问题，世上没有救世主，一切还得靠我们自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面对新的形势，真正的解放思想要落脚到实践当中去，全区上下包括区委常委、区大班子领导都需要很好地解放思想，以新的思想观念来取代旧的思想观念，努力适应科学发展观的新要求。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

当前，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必须自觉地运用“统筹兼顾”这个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但是我们讲统筹兼顾，并不是平摆平推工作、平均用力，“眉毛胡子一起抓”，而是要紧紧抓住那些牵动全局的重点工作、关键环节，集中力量实现突破。从目前来讲，重点和关键就是项目建设，就是广泛开展好“工作项目建设年”活动，这是牵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牛鼻子”。可以说，抓住了项目建设，就是抓住了重点，抓住了关键，抓住了工作的主动权。

要牢牢抓住工作项目这条主线不放松。关于项目建设，重点强调四点：一是认识上再提高。科学发展观根本还是要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没有项目，工作就没有抓手，发展就没有载体，增长就缺乏后劲。可以说，抓项目抓投入，就是抓发展、抓潜力，就是抓生产力。没有项目就没有调整，没有项目就没有后劲，没有项目就没有发展，就一个企业来讲是这样，一个镇、街道也是如此。区委、区政府看一个镇、一个街道的发展，当前就是看上了多少项目，落地的项目有多少；看一名干部工作的能力，就是看抓项目的能力和水平。二是重点上再突出。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确定了工业“双十双百”工程、服务业“双十竞选”活动，26个工业重点项目、17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包括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农业“三山一河”以及15项城建重点项目，这些都是重点，要集中人力、物力寻求突破，特别是在项目手续、落地方面，要加大工作力度。当前抓项目投入，一是抓内，靠现有骨干企业的膨胀，拉长产业链。企业要围绕做大做强，深入思考策划将来发展的前景在哪里？沿什么样的路子走？在全国、全省的地位怎样？二是抓

外，包括企业上市、招商引资的问题，利用我们的优质载体吸引嫁接外资。区委、区政府对招商引资非常重视，现在看镇之间、街道之间不平衡，包括大班子、部门进度也不一样，今天会上也将招商引资情况作了通报。在对待招商引资这个问题上，不是可干可不干、主动干还是被动干的问题，而是要千方百计地完成，这是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一项重要任务。三是力度上再加大。抓项目就得有激情、有热情。对企业来讲，抓项目就是抓基础、抓根本，就是抓未来。当前来看，要努力克服手续、土地、资金三大瓶颈制约。关于手续问题，这是我们顺应新形势解放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做到的。解决这个问题，第一主体是企业，二是镇办，三是区里有关部门包括重点项目办公室，要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分析，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研究，必要时组织召开相关企业、部门、镇办等参加的项目手续调度会。这个问题解决不到位，抓项目仍然是“空中楼阁”。关于土地问题，目前来看，一是怎么集约节约用地的的问题，二是怎么确保重点项目用地的的问题。要在全区检查一下，对长期征而不用土地，有的要协商收回，有的要依法收回。再就是盘活现有存量土地，全区还有 2000 多亩的存量。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能争取的尽最大努力争取指标，能盘活的土地尽快盘活，千方百计保证重点项目，不能撒芝麻盐。关于资金问题，资金问题根本上还是项目的吸引力和企业的吸引力问题。目前解决资金主要途径有两条：一是金融融资，二是招商引资。驻周各金融单位对周村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今天金融单位贷款情况也作了通报，农信 12740 万元、中行 8747 万元、建行 8387 万元、工行 3474 万元、中信 1403 万元。今年区委、区政府调整了对金融单位的考核办法，使考核更科学、更符合实际。面对今年特殊形势，今年的贡献不同于往年的贡献，贷款多增加 1000 万与往年增加 1000 万是不一样的。希望金融单位一如既往地做好争取工作，支持好企业发展。四是服务上再强化。现在看，政府与部门的服务，也是今年取决企业发展快慢、解决企业忧患大小的关键问题。企业遇到难题，要怎么立足于部门作用的发挥，去扶持、帮助，不能去管它、难为它。要一切围绕发展，围绕企业、项目，做到超前服务、主动服务、亲情服务。比如手续问题，原来等企业来找我们办，现在能不能上门主动服务？区委、区政府实行大班子领导和部门挂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33 个区领导和 36 个部门挂包了 50 多个项目、企业，今年要在区领导和部门挂包上有一个大的突破，这个突破就体现在为企业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上。我们强调，要围绕中心抓工作，从上到下形成抓经济工作一条线，不仅本职工作要做好，挂包企业、招商引资工作也要做好，这样才能算是工作到位、服务到位。

另外，在发展问题上还要抓好以下四件事情：第一，准备好市里即将在我区召开的扶持周村发展专题常委会。市里决定在盘活存量、释放发展活力方面，寻求新的突破，准备对周村、博山、淄川三个老工业基地，采取特殊政策，像扶持高青、沂源那样，出台一揽子扶持政策。我们要做好前期基础工作，这件事由思林同志负责，发改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学习借鉴外区县经验，在如何争取政策扶持方面作些深入研究。第二，今年八、九月份区大班子视察点评各镇办项目情况。大班子领导同志、区有关部门参加，现场观摩点评，重点看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同时兼顾一些公益性项目。第三，“五

一”节后召开古商城开发建设调度会。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是今年的首要任务和头号工程，必须切实抓紧抓好。现在突出的是规划、拆迁、资金等问题。关于拆迁要动员居民顾大局、做贡献，同时也要做到合情、合理、合法、合规拆迁。第四，做好工业企业三产剥离工作。工业企业里面包含一些三产成份，下一步，要搞好统计，剥离出来，分别计税。这是对企业、对地方发展都有好处的事情，要按照要求由点到面积积极推开。

在抓好项目建设的同时，各级也要统筹兼顾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农业农村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包括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工作，前段召开了区委常委扩大会议、稳定工作会，各级要按照部署要求，抓好问题解决，确保一方平安，确保不出问题。

三、转变作风，狠抓落实

当前，最本质的要求是解放思想，最核心的任务是项目建设，最要紧的工作是狠抓落实。抓落实，关键是要落实到人。“人”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推动发展必须解决好“人”的因素，切实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把“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到极致，把上上下下的积极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

一要强化事业心、责任感。这里面既包括区委常委、大班子领导同志，也包括部门、镇办、企业和村居的同志，做事情干工作要有强烈的事业心。没有事业心，什么事情都是捱日子、混日子，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是不行的。要有强烈的工作欲望、发展欲望，有了它任何困难都能克服，任何事情都能做得到。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在一个地方工作就要对一方百姓负责，就要干事创业，为群众谋福利，就要坚持不懈地抓发展。只有发展，谋福利才有基础，才能消化一些社会矛盾。如果年复一年面貌不改，没有多大发展，这就是不称职。要有长远打算，善于做打基础的工作，选准突破口，围绕解决一些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抓住关键、力求突破。

二要强化“效率、实干、责任”意识。不讲效率、不讲实干、不讲责任，发展无从谈起。现在一切都在“干”字上，在抓落实、抓推进上。今天看明天看还是那个程度，没有什么推动和进展，就谈不上效率、实干和责任。这从中也看出一名干部的素质、作风和能力。同时，工作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切不可应付凑付，真正做到想干、会干、干好。

三要强化督查，加强调度。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凡是重大工作，都要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加强调度。要在“干”中识别、考察、选拔干部，在实践中检验一个人的聪明才智和素质能力水平，切实在全区上下形成一种真抓实干、干事创业的良好导向和风气。

同志们，今天的会议既是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也是一次经济社会发展的调度会。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大干二季度，实现“双过半”，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4月25日)

韩昆山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主要是总结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和项目推进，确保上半年实现“双过半”。王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切实加强对经济运行的指导和服务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各项工作目标，突出抓紧、抓早、抓实、抓好，各项工作开局良好，为上半年实现“双过半”打下了良好基础。在市委、市政府对一季度各区县经济工作的考核中，我区名列第一，实现了一季度“开门好”的目标。总结分析今年以来的经济工作，主要呈现出“两个较快”、“三个较好”的特点。“两个较快”：一是工业经济增长较快。一季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433家，比上年末净增27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20.9亿元、销售收入79.15亿元、利润3.65亿元、利税5.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18%、30.8%、28.68%和25.86%；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完成23.73亿元，同比增长49.82%，占现价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31.94%，比上年末提高1.42个百分点。二是财税收入增长较快。随着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改善，财政税收形势出现好转。一季度，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72亿元，同比增长25.14%。各项税收收入完成2.89亿元，增长62.68%，其中国税收入完成1.94亿元，增长65.96%；地税收入完成0.95亿元，增长56.33%。“三个较好”：一是骨干企业发展势头较好。从重点骨干企业情况看，凤阳集团、三金公司、赫达公司、大亚金属等重点骨干企业发展持续强劲，销售收入、利润、利税等主要指标增幅均在30%以上。在全市工业百强企业中，凤阳集团、三金公司、催化剂公司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位次前移，发展势头很好。二是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较好。总投资20.22亿元的第一批26个工业重点项目中，已有齐鲁华信新型分子筛扩产、赫达公司纤维素扩产等18个项目开工建设，开工率为69.2%。总投资18.6亿元的12个服务业重点项目中，已有凤阳家具城改造、旱码头不锈钢物流加工配送中心等3个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2.68亿元的15项城建重点工程已有正阳路南延、天香公园升级改造等9项开工建设。农业重点工程孝妇河综合治理干流疏通、萌东和胶济客运专线两侧绿化已完成，“三山一河”工程进展顺利。三是文化旅游业发展氛围较好。适时召开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动员大会，成立新的领导机构，进一步明确细化开发建设任务，在全区上下形成了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古商城开发建设的浓厚氛围。目前古商城旅游总体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各项开发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一季度，古商城共接待游客31.7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724万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仍面临较多不利因素的制约。一是宏观经济形势趋于复杂。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不可预测因素日益增多，如：美国次贷危机引起世界金融动荡，可能引发新一轮经济危机；世界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引起了相关工业产品价格的大幅度上涨；粮食涨价波及世界许多地区，导致一些国家粮食供求关系紧张，一些地方已出现粮荒。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我国经济受世界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具体到我区，主要是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出口退税率的降低，直接影响了出口企业的效益，一季度影响我区企业出口 1300 多万美元。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高、工业生产资料高位运行影响，企业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加。如宏信化工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4.53 亿元，同比增长 33.01%，但利润仅增长 9.19%。二是资源要素制约比较突出。从企业反映的情况来看，融资瓶颈和项目用地制约情况严重。由于金融机构贷款门槛提高，以及我区企业群体大、规模小、融资能力差等因素制约，企业从银行贷款更加困难，国家信贷收缩和企业资金来源单一性矛盾日益突出。另外，我区区域面积小、可用土地资源少的矛盾比较突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受土地、房产等因素制约，办理和完善项目手续困难较大，第一批 26 个工业重点项目中，仅有 2 个项目手续完备，其他项目有的手续不全，有的还没有办理。三是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差距较大。一季度全区完成招商引资 9272 万元，仅占年度任务的 5.09%，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130 万美元，仅占年度任务的 2.95%，远远落后于时间进度。这说明我们在项目策划、项目推进和项目落实方面工作做得还不够，如不采取措施加快推进，将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很大被动，完成全年的招商引资任务会难上加难，也就不能保证明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有效投入。四是大项目、好项目仍然匮乏。这是最令我们焦虑的。从初步核实的情况看，今年我区投资过千万元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明显偏少，一季度的进展情况也不够理想。从全市情况看，与其它区县相比更是存在较大差距，桓台县今年投资过千万元的工业项目 108 个，计划投资 120.6 亿元，其中过亿元的工业重点项目 45 个，今年计划投资 97 亿元；博山投资过千万元的工业项目 83 个，计划投资 46.45 亿元，其中过亿元的工业重点项目 11 个，今年计划投资 30.3 亿元；而我区过亿元的工业项目只有 4 个，计划投资只有 6.2 亿元。全市首批工业重点项目总投资 350 亿元，其中桓台 64 亿元、临淄 27 亿元、淄川 16 亿元、高青 11 亿元、沂源 18 亿元、高新区 19.8 亿元，我区 6.2 亿元最少，与其他区县差距较大。从银行贷款情况看，一季度我区新增贷款呈逐月递减趋势，3 月末贷款余额较 2 月末就减少了 1.11 亿元。在全市的新增贷款中 75.6% 投向了张店、桓台两个区县。市里公布的首批重点项目投资我区最少，只有 6.2 亿元，而桓台县高达 64 亿元。这些都充分说明了我区的项目规模、项目质量、项目数量都还存在不少的差距，有待于进一步做好项目引进、储备和筛选确定，切实增强发展后劲和支撑。

当前的经济发展形势要求我们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超前预测，积极应对，变困难为机遇，化不利为有利，争取在新一轮竞争中有所作为。对此，我们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把科学发展落实到具体工作项目上。

二、一刻也不放松地抓有效投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一季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不快，同比增长 10.77%，尤其是工业性投资仅增长 8.13%，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从投资增幅看，全区一季度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9%，仅高于张店和临淄，列全市第 7 位，增幅低于全市平均增幅 4.6 个百分点，而全市的投资增幅又低于全省的平均增幅。从投资构成看，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和第三产业增幅较快，第三产业高出去年同期增幅 10.09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投资增长较慢，同比回落 0.55 个百分点。从融资渠道看，一季度工业投资自筹资金率高达 85%，全区金融机构贷款增幅逐月回落，根据各金融单位存贷情况统计，许多银行贷款资金回拢。我区实际利用外资列全市第 6 位，几个比较大的利用外资项目进展不够理想。

当前，我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到了一个关键时期。必须充分认识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离不开加大投入。无论形势如何变化，投入问题永远不能放松。抓投入，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抓好项目策划。在国家宏观调控力度日益加大的情况下，项目策划越来越重要，只有搞好大策划，才能促进大招商、大发展，才能吸纳更多的银行信贷资金，形成“资本洼地”效应。项目策划不好，很难开展招商引资，很难得到上级核准备案，也很难吸引到更多的金融信贷支持。策划需要精心研究国家产业政策，需要政府强有力的牵头协调，调动企业及经济管理部門的积极性，更需要发现机遇，以锲而不舍的精神抓住不放。二是帮助企业搞好审核备案工作。国家规定新建项目必须具备八项开工条件，项目审核备案的程序和手续更加严格、更加繁琐，即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好项目，也必须经过层层审批。对此，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只要是项目本身没有问题，就要靠上做工作，帮助企业尽快通过项目审核备案，为项目开工建设打好基础、创造条件。三是千方百计解决在建项目开工手续不完善问题。从周调度情况看，全区 26 个工业和 12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规定，手续基本完善的只有 3 个，其它重点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立项、土地、规划、环保、节能评估、建设等手续不全的问题。虽然这种情况在全市普遍存在，但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帮助企业做工作，抓紧完善相关手续，使企业投资形成有效资产。对那些高耗能、高污染，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无力整改的项目，要坚决停下来，以避免更大的损失，着力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四是要重点在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关键问题上见实效。过程和结果相辅相成，互为因果。而检验我们的实际工作成效在过程更在结果。目前工作项目推进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即是项目落地问题，一方面是没有项目找项目，另一方面是有了项目落不了地。这说明我们的服务效率、投资环境、工作作风和干部精神状态还有差距和不足。这次去南方考察，切身感受到了先进地区新一轮的思想解放、新一轮的科学发展和新一轮的竞争态势，与他们相比，我们无论是在思想的解放、对科学发展的理解还是在干部的思想境界和能力水平方面都有着不小的差距。面对困难和问题，我们各级领导干

部就要勇于自我加压，进不求名，事不避难，亲历亲为，深入一线，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牵一发动全局的突出问题，牢牢抓住不放，千方百计解决。要摆脱大量的事务应酬干扰，集中精力抓落实推进。要严格考核监督，以实际工作成效检验领导班子和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努力解决土地资金问题，有效化解发展瓶颈制约

关于土地问题。面对今年依然严峻的土地形势，必须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发展空间。一是坚持有保有压。把宝贵的用地指标集中到重点项目建设上，优先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二是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这是解决土地制约问题的一条最主要途径，关键是大家要开动脑筋，切实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措施，让土地“活”起来。三是搞好建设用地置换。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置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多渠道开辟置换办法，充分利用置换来解决建设用地指标不足问题。四是切实提高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根据调查，我区工业企业用地投资强度平均是 110 万元/亩，远远低于省里规定的 160 万元/亩的标准；工业企业的建筑容积率是 0.45，也远低于省规定的 0.6 的标准。针对部分企业征而不用、占而不用的现象，要严格落实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坚决不予享受鼓励扶持政策，切实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绝不能出现一方面土地紧缺，另一方面又大量浪费土地的现象。五是通过强化节能减排和环保执法，加大淘汰、转移落后产能力度，为新的高水平建设项目腾出用地空间。

关于资金问题。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贷款增加额呈逐月递减趋势，企业贷款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经过去年以来的连续 6 次加息，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已达到 7.47%，加上部分银行对企业实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政策，企业实际短期贷款利率水平已达到 8% 以上。同时，银行贷款准备金率已提高到 15%。面对越来越突出的融资难问题，必须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一是加大政银企业合作力度，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重点支持的项目，切实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融机构要用长远发展眼光来看待企业暂时出现的一些问题，在关键时候扶上一把就有可能帮助企业度过难关，如果一味强调政策规定则可能导致企业在银行形成不良资产，进而影响地区经济发展。企业也要强化信誉意识，要充分认识到，面对日益完善的金融管理体系，过去那种不讲诚信的发展路子已经行不通。政银企业要相互理解，共同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把经营风险转化为利润的增长点。二是积极探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着力解决担保机构少、担保融资额度低的问题。三是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好贷款融资的政策性障碍。有关部门要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提高企业利用自身资产融资的能力。四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坚持“多条腿走路”的原则，在不放弃争取商业银行贷款的同时，积极争取世界银行贷款，有效规避债务风险，减缓债务压力。世界银行贷款具有成本低、用款时间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的特点，我区的古商城保护开发、雨污分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符合世界银行贷款扶持项目要求，下一步要靠上做工作，争取列为世界银行贷款扶持项目。

四、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抓好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工作

今年以来，通过紧紧抓住确定上市资源、股份制改造、进入辅导期三个关键环节，企业上市工作顺利推进。目前，三金公司上市前期规范工作已基本结束，上市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淄博赫达、大亚金属、兰雁集团也已启动改制上市程序，凤阳集团、华安化工境外上市工作也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下一步，要坚持双管齐下，同步推进境内境外上市工作，为企业融资和招商引资创造有利条件。境内上市方面，要把三金公司作为重中之重，靠上做工作，争取尽快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早日上市发行。大亚金属公司审计已基本完成，下一步要抓紧做好引进战略投资、股份公司改制、进入辅导等工作，力争早日上报有关上市材料。赫达、光明钨钼、齐鲁华信等企业也要加快推进上市前期规范工作，不完善的尽快予以完善，不能“带病上会”。在上市方面我区有很好的基础和优势，但目前还没有转化为发展优势，上市还没有成为企业资产升值增效的手段。目前企业上市竞争十分激烈，在三金公司上市工作上绝不能松懈，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材料，确保上会一次通过。境外上市方面，要将其作为完成利用外资任务的重要渠道，下大力气抓紧抓好。针对境外上市程序比较简单、竞争不很激烈的实际，当前要重点抓好凤阳集团、华安化工新加坡上市推进工作，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同时，加快培植上市后备资源，精心筛选一批年销售收入过亿元、净利润过千万元的企业加以重点扶持，扎实做好规范工作，形成梯次推进的工作格局。

要不遗余力地抓好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工作。当前，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形势的变化和土地、资金等诸多不可避免因素的影响，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面临着严峻形势。特别是一季度到位外来投资和实际利用外资完成进度均大大落后于时间进度，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下一步，要采取多种方法，通过境外上市、资产并购、闲置资产招商等有效方式，深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重点要加快推进胜利家具广场开发、华绵公司整体搬迁、恒星集团与外资企业合资造纸机械等在谈项目，积极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力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招商成果。切实做好雄鹰实业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对外招商工作，努力引进有实力的投资合作企业。外贸出口方面，尽管一季度完成情况不错，但主要是进口拉动。随着国家出口导向政策的重大转变，特别是人民币对美元的大幅升值，企业出口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面临着较为严峻的考验。同时我区出口企业多为纺织、服装、轻工等传统产业，受政策影响和制约更为明显，如果不及时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或开发其他市场，这些企业也将丧失竞争力，甚至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同时，充分利用人民币大幅升值的重要机遇，加大关键技术、设备进口，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五、以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为龙头，力促旅游业加快发展

古商城保护开发是全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头号工程。目前，全区上下已形成了举全区之力加快古商城开发建设的浓厚氛围。关于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在前段时间召开的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动员大会上已作了全面部署安排，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具体工作：一是进一步明

确定位。南方一些著名旅游景区在发展目标定位上都坚持通俗易懂，强调唯一性和排他性，很有吸引力。如南京秦淮的“中国第一历史文化名河”、“南京市第一形象展示区”，桐乡乌镇的“风雅桐乡、水墨乌镇”，杭州宋城的“给我一天、还你千年”，等等。相比知名景区的发展目标，古商城的定位还有待于进一步明确。二是进一步完善规划。随着开发建设步伐的加快，古商城的对外吸引力越来越明显，许多外来投资商慕名前来洽谈合作，但因为我们的规划不够完善，导致无法进一步推进。目前古商城总体规划已基本完成，当务之急是要抓紧制定古商城的控制性规划、项目修建性规划、业态调整规划、夜商城灯饰规划。这些规划必须5月底前全面完成。三是多渠道融资。像我们古商城这样保护开发的景区，大多数都是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思路。不同的是运作模式、投融资渠道。对于我们来讲，必须多措并举，拓宽融资渠道。现在来看，在积极对上争取的同时，要紧紧抓住招商引资这一主渠道，对外来的有投资意愿的项目，千方百计全力推进，努力突破资金瓶颈。四是切实搞好拆迁安置。要按照“依法拆迁、和谐拆迁、阳光拆迁、限期拆迁”的原则，搞好调查摸底，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切实调动拆迁户外迁积极性，注意维护好群众利益，科学控制拆迁成本，确保规范有序加快推进，为古商城的开发创造条件。五是扩大宣传推介。南方一些著名景点尽管名气已比较大，但仍拿出相当财力进行宣传，通过节庆活动、名人效应等有效方式进行对外宣传推介。借鉴先进景区经验做法，下一步要认真做好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鲁商文化研讨会、第二届“旱码头”美食文化节等各项节庆活动的筹备工作。同时，积极组织参加旅游促销活动，与全省旅游线路有机衔接，加大在新闻媒体的推介力度，进一步扩大古商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进一步繁荣壮大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档次

服务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产业，是我区着力培植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一季度，我区服务业增加值增幅高于工业增幅5.3个百分点，服务业税收完成9553万元，同比增长59.72%，占总税收的比重为35.0%，高于全市10个百分点。下一步，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一是做大做强市场物流业。依托我区区位和现有市场优势，以整合资源、扩大规模、提升档次、规范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培植壮大沙发家具、工业不锈钢、汽车专营、机床配件四大专业市场，逐步膨胀规模、提升水平、增强辐射。当前要集中力量抓好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物流配货中心、大众4S店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组织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对土地和资金已解决、手续较完备的，要加快施工单位的招投标，力争尽快开工建设；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要加大协调帮扶力度，为项目开工建设创造一切有利条件。二是创新发展传统服务业。加快推进商贸流通现代化，配套完善商业步行街基础设施，扶持银座、利群等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做强餐饮业，充分发挥名人名店名师的带动促进作用，积极引导嘉周、知味斋等知名餐饮企业发展壮大，扶持一批有实力、有特色的餐饮企业争创星级酒店，进一步提升我区餐饮业发展水平，促进以古商城为龙头的旅游业发展。三是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加快推动房地产业发展步伐，着力推进三金公司、雄鹰集团老厂区的开发建

设。放手发展社区服务业，进一步拓宽城市社区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形式，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和谐社区建设。四是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生产型企业服务业态的剥离，发展仓储运输等生产性服务业，努力提高地方服务业税收水平。

七、加快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要紧紧抓住施工建设的黄金季节，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加快推进。一是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正阳路南延、东街北段和正阳路北段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要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周村客运中心建设项目要抓紧搞好规划，完善建设方案，力争尽快启动建设，确保年内建成投入使用。抓紧制定完善城区排水系统规划设计方案，抓好城区重点地段排污管网建设。二是加快推进生态周村建设。认真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下大力气抓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切实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北郊污水处理厂要尽快完善土地、项目立项等手续，确保5月份开工，年底前建成启用；王村污水处理厂要加快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尽早实现正常运营。抓好以粉尘、烟尘、含酚废水、化工异味为整治重点的环保专项行动，加大重点污染源治理，依法整治土小企业，坚决防止污染围城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抓好城市绿化工作，重点加快天香公园改造、7处便民游园建设，提高管理养护水平。三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为契机，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搞好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旧居住区整治，有效解决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脏乱差问题。继续深化推进环卫体制改革，着重健全完善环卫长效管理机制，实行无缝隙管理，实现市容保洁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八、认真抓好财税工作，为促进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季度，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5.1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保持了较高增幅。这一方面与税收增长拉动有关，一方面也与去年同期基数较低有关，不能盲目乐观。今年宏观经济形势比较严峻，税收增长压力仍比较大。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财税工作要高度重视，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要切实加强税收征管。财税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政策减免，确保应收尽收。要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对薄弱环节的征管力度，严厉打击偷、逃、漏税行为。财政部门要强化政府性基金监管和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依法开辟财政增收渠道，确保全面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增加政府可用财力。要切实强化政府规费收缴，对土地出让金、综合配套费等国有资产收益要严格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大清欠力度，对逾期不缴的企业坚决驱逐出开发市场。要全面加强节支增效。严格支出管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严肃预算执行，严格控制追加，从严从紧控制行政支出。

九、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工作落实

一是抓好农业和粮食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惠农支农政策，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二是高度关注物价问题。要加强价格监控和执法，注意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做到超前预测、超前防范、超前部署，认真解决低收入市民和困难群众因物价上涨带来的生活困难问题。针对热电企

业供汽价格上调，做好对用热企业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用热企业积极消化涨价成本。

三是抓好社会稳定工作。今年的稳定工作面临奥运会举办、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等大型活动举行的特殊形势，维护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因此要一刻也不放松地抓紧抓好。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不断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把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深入开展“严打”“处法”斗争，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全力抓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当前全区的一项重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对照任务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完成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动创城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志在必得”目标的实现。

五是切实做好改善民生工作。要把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农村建设、城乡环境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卫生、住房等关系群众根本利益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社会事业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十分繁重。越是任务重，越要切实发挥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铺下身子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区委提出的“效率、实干、责任”要求，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做到全年工作阶段性分解落实推进，阶段性显示工作成果。首先要讲效率。效率的高低体现着投资环境的好坏。要进一步强化效率意识，千方百计提高工作效率，立说立行，定了就办，力戒拖拉疲沓、应付凑付。要切实将工作效率体现在工作成果上，确保在有效时间内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其次要讲实干。要具体抓，抓具体，做到情况明、决策准、措施实、效果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项目正在顺利推进，要切实加强调度和督查力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重点项目办公室及各镇办、有关部门负责人要集中精力抓项目，做到一周一调度，一周一分析，确保每周有每周的工作起色。对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协力推进工作进程。第三要讲责任。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把工作目标、任务逐项研究、逐项分解、逐项落实，定任务、定目标、定时限、定奖惩，一步一步抓落实，一件一件抓推进，切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同志们，做好第二季度的经济工作，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总的来看，全区上下心齐气顺风正，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良好，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希望大家继续坚定信心，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努力保持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委支持周村专题常委 扩大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

周办字〔2008〕30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行政企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市委拟于6、7月在我区召开专题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加快周村发展工作，确定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做好会议准备工作，把制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找准、摸透，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争取市委、市政府更大更多的支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市委重点支持周村发展的有利时机，解决影响和制约周村经济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争取有利于周村发展的政策支持，解放思想，攻坚克难，重振雄风，加快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长韩昆山同志为组长，区委副书记常跃之同志，区委常委、副区长陈思林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迎接市委支持周村专题常委扩大会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具体负责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落实。

三、主要工作

（一）征求意见

1、书面征求意见（5月13日--19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题党委或党组会，根据全区情况和各自实际，特别是在财税体制、老工业城市遗留问题、困难职工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政策等方面认真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加盖单位公章于5月17日前报区发改局（联系电话：6195196）。

2、座谈会征求意见（5月19日—6月5日）。召开有关座谈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召集人：陈思林 区委常委、副区长

组织人：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1）经济口座谈会

参加单位：区经贸局、区外经贸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劳动保障

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凤阳集团、兰雁集团、宏信化工公司、三金公司、赫达公司、大亚金属公司、齐鲁华信公司、多星集团。

(2) 城建口座谈会

参加单位：区建设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分局、区交通局、周村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环卫局、区人防办、区旅游局、区水资办、周村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市政公司、嘉源公司、鲁王建工、周村建筑总公司。

(3) 财税口座谈会

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贸易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区金融办。

(4)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

参加人员：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具体人员由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确定）。

(二) 考察学习

期间到高青、沂源县学习市委市政府突破高青、支持沂源的具体政策以及具体工作中的做法。

(三) 形成材料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座谈会及书面征求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分类归纳整理，提出有针对性、符合周村实际、便于操作的意见和建议，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审核。

四、几点要求

1、各级、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这次市委在周村召开的专题常委扩大会议，深入搞好调查研究，多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专题召开党委或党组会进行研究分析，结合自己实际情况，把问题找准，把书面征求意见落实好。

2、事前要做好沟通和说明，让与会单位和人员思想上提前有准备，深入了解与本部门有关的上级政策，做到畅所欲言，切实提出符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意见和建议。要做好会议记录和会后材料归纳整理工作，把基层的意见和建议如实反映出来。

3、这次市委专题常委扩大会议，事关周村区今后的长远发展，是全区工作的大事。各单位要切实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突破条条框框和部门利益，从加快周村发展的大局出发找问题、提建议。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12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08 年全区“慈心一日捐”
暨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活动的通知

周办字〔2008〕31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驻周各部队：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四川汶川县发生 7.8 级地震，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了巨大损失。鉴于目前的灾情，根据上级部署和全市 2008 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会议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 2008 年周村区“慈心一日捐”活动暨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动员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1、时间：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30，举行“2008 年周村区‘慈心一日捐’活动暨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动员大会”，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为集中募捐期，整个活动 6 月底结束。

2、地点：政务中心综合楼前。

3、参加人员：区各大班子领导成员，区人大、区政协副调研员，区政府区长助理，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部门机关全体人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请参加活动仪式的各单位于上午 8:10 整队入场。

4、捐款方式：区大班子领导个人先捐赠，各单位汇总捐款装袋后由负责人代表集体依次捐赠。

二、捐赠原则、范围、标准

（一）捐赠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发动，自觉自愿，鼓励奉献，不搞强迫命令的原则进行组织。

（二）捐赠范围：此次捐赠的范围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驻周部队等单位及其职工，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三）捐赠标准：原则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县级干部不少于 300 元，科级干部不少于 200 元，一般工作人员不少于 100 元。原则上企业单位除提倡职工捐赠 1 天的实际收入外，2007 年度企业纳税在 10-50 万元的捐赠不少于 1 万元，51-100 万元的捐赠不少于 2 万元，101 万元以上的捐赠不少于 5 万元，其他盈利单位捐赠 1 天的利润收入。

三、任务分工

按照分级、分部门、分系统负责的原则，区直机关各直属党组、总支、支部由区直机关工委负责，各镇、街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捐赠活动，公安、教育、卫生、财贸、文化、城建系统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区属各企业由区经贸局负责，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由区工商分局负责，驻周部队由区武装部协调组织。社区、农村群众的捐赠由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接收，由各镇、街道汇总统一上交。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牵头单位接收的捐赠款统一上交区慈善总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捐赠热线：6195401、6195402）。民政局、慈善总会和各牵头单位、部门要给捐赠单位出具合法凭据。区民政局、慈善总会对“抗震救灾暨慈心一日捐”活动负责组织协调、捐赠接收、资金管理，并每天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捐赠情况，接受全区人民的监督。各单位对干部、职工、社区群众的捐赠也要在本区域内张榜公布，确保整个捐赠活动公开透明、扎实有效。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民政局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具体负责捐赠活动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加强协调，共同抓好捐赠活动的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作出表率。党团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踊跃捐款。驻周各企业要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为灾区人民和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奉献爱心。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召开会议、张贴标语、举办宣传栏、组织宣传车、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此次“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踊跃参与，人人奉献爱心。新闻单位要组织好“抗震救灾暨慈心一日捐”集中宣传报道活动，开辟慈善专栏，在全区形成“万众一心，抗震救灾”的捐款氛围，弘扬社会正气，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时代新风。

（三）加强对捐赠款的使用和管理。要建立健全捐赠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捐赠工作从接收、归集到发放的整个过程都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在审计部门的监督下，严格管理使用，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种帐目都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让捐款单位和群众放心。要严肃纪律，对捐款的接收和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违纪问题，要认真处理，及时纠正。对涉及违法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14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发〔2008〕8号、9号、10号三个重要文件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周办字〔2008〕32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08〕8号）、《关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9号）和《关于区直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10号），增强年度考核奖励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现将《周村区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细则》等11个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14日

**周发〔2008〕8号、9号、10号
三个重要文件配套实施细则**

- 1、周村区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细则
- 2、周村区金融机构贷款考核奖励实施细则
- 3、周村区经济发展“十强村（居）”考核认定细则
- 4、周村区“二十强工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
- 5、周村区“十强服务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
- 6、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考核细则
- 7、周村区科技创新考核实施细则
- 8、周村区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 9、周村区污染物减排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10、区直部门职能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11、关于对区直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情况实行挂钩考核的实施细则

细则 1:

周村区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工作，严格、科学、规范地考核认定招商引资项目，按照区委、区政府给各部门、单位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任务指标，依据《淄博市招商引资考核认定细则》，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考核认定的时限和范围

第二条 考核时限

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作为招商引资考核年度。

第三条 考核范围

- 1、区外的捐赠资金和区直部门从国家、省、市争取的无偿资金。
- 2、从区外引进的，在我区注册登记的生产、经营性企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投资。
- 3、从区外引进，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技术、商标、商誉。

第四条 考核认定的原则

（一）引进的资金

- 1、区外捐赠的资金（20 万元以上，包括实物），按实际到位资金额（或实物价值）计算引资数额。
- 2、从国家、省、市争取的无偿资金（用于工业、服务业、农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的项目资金，不包括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上级有关部门按照政策给我区划拨的政策性资金和用于本部门自身建设的资金），按实际到位资金额计算引资数额。

（二）引进的项目投资（单个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 1、外来投资者用于生产类、流通服务类、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类项目的投资，按外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计算引资数额（其中，土地投资按外来投资者实际购买金额计算，下同）。
- 2、外来投资者投资市场建设的，属投资者自主经营部分，按外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计算引资数额，对外出售、出租部分，按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价值的 50% 计算引资数额。外来投资者用于住宅楼或住宅小区配套项目的投资，按当年实收外来注册资本计算引资数额。
- 3、外来投资者购买地方企业产权的投资，按实际到位外来资金额计算引资数额。

4、外来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形成企业实收资本的，按当年实收外来注册资本计算引资数额。

5、地方企业上市、增发、配股募集的资金，按实际募集外来净资金额一次性计算引资数额（募集资金用于周村区域外项目投资的除外）。

6、驻周中央及省属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投资，按照外来投资计算：

（1）2008年以来新注册；

（2）有地方企业、单位参股；

（3）在我区纳税并执行我区地方企业税收分成办法。

7、境外在我区投资项目，按当年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以外汇管理局的数字为准）计算招商引资数额。

8、参照国务院最新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的项目不计算招商引资数额。

（三）引进的技术、商标、商誉（单个项目投资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

1、外来投资者在地方企业的技术入股，按注册资本中的技术入股金额计算引资数额。

2、外来投资者以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向地方企业的入股，按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入股金额计算引资数额。

第二章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引进资金需要提供的材料

1、引进捐赠资金（实物）的，提供捐资证明和银行进帐单复印件（以实物捐赠的，提供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2、从国家、省、市争取的无偿资金，通过财政划拨的，提供省、市级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通过其他方式划拨的，提供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和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各项无偿资金对上争取的文字说明。

第六条 引进项目投资需要提供的材料

1、引进生产类、流通服务类、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类项目，提供外来投资者身份证明（法人投资的提供营业执照，个人投资的提供身份证，下同）、新注册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价值证明。

2、外来投资者投资市场综合开发项目的，提供外来投资者身份证明、新注册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复印件，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价值证明；投资住宅楼及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提供外来投资者身份证明、新注册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外来投资者购买地方企业产权的，提供投资合同、外来投资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外来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形成企业实收资本的，提供外来投资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地方企业上市募集的资金，提供营业执照、银行进账单和招股说明书复印件。

6、境外在我区投资项目，提供外来投资者身份证明、新注册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证明到位外来投资情况材料复印件。

第七条 引进技术、商标、商誉需要提供的材料

1、外来投资者以技术入股的，提供外来投资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以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入股的，提供外来投资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含境外在我区投资项目）提供发改部门立项批文、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文复印件。

第三章 引荐人的确定

第九条 引荐人的认定

引荐人（单位和个人）原则上由外来投资者、技术权利人认定。引荐人需要符合以下条件：外来投资者的直接介绍人、项目引进落实过程中的主要参与者、项目落地后的积极服务者。不符合该条件的不视为引荐人。

第十条 引荐人的登记

引进的资金、项目、技术，应在合同签订的对月对到区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招商办”）办理登记，填写《周村区招商引资引荐人登记表》，并提供外来投资者、技术权利人和项目所在辖区出具的确认引荐人证明，引荐人引进资金、项目、技术情况和过程的文字说明。引荐人在办理登记时一次性确定，不得更换。

第四章 考核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区招商办负责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区直部门单位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和引荐人进行考核认定，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考核的组织

考核认定时，区招商办及有关部门组成考核认定小组，具体负责考核认定工作。考核认定小组人员根据本部门的职能，承担相应的考核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

（一）自核。各部门、单位对引进的资金、投资项目和技术、商标、商誉进行审查核实后，填写《周村区招商引资项目登记表》，备齐有关材料，建立项目档案，汇总后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区招商办。

（二）核实。考核小组首先对各部门、单位上报的招商引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补充完善有关材料，然后到项目现场进行核实。现场考核采取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查看有关账目、查验实物等方法进行，现场核实时，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项目一律不予考核认定。

（三）认定实际到位资金额。现场核实后，考核组人员对全部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汇总整理，认定每个项目的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

第十四条 在招商引资的考核认定中，投资项目的实际引进部门可与项目所在地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协商分配；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之间相互引进的项目，第一年按项目的实际投入平均分配引资数额，从第二年以后的投入只给项目所在地的单位认定引资数额；不按规定进行引荐人登记的部门以及同一项目同时给两个以上部门出具引荐人证明的其引资数额将不予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全面、真实地上报招商引资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该项目将不予认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招商引资项目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要附有具体的建筑物情况和详细的设备清单。各委托单位和评估单位要保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正、客观、真实，评估报告中不得出现“仅限于招商引资考核”等限定性词语，并要注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以后该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将不再作为招商引资考核认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招商引资考核认定人员要认真负责，保证考核结果真实、可靠。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招商办负责解释。本细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细则 2:

周村区金融机构贷款考核奖励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各驻周金融机构支持周村发展的积极性，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08〕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中信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周村支行
淄博市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淄博市商业银行周村支行

二、考核内容

年末贷款余额、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余额、当年净增短期贷款额、当年净增中长期贷款额、当年净增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额、当年核销不良贷款额、当年新增重点项目贷款额。

三、考核认定

驻周金融机构各项考核内容的认定，由区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金融办”）根据驻周金融单位年末报表与市人民银行相关部门统计报告数据核对一致后，作为金融机构贷款奖励的依据。当年贷款及票据余额低于上年的，不享受奖励。

（一）当年年末贷款余额是指驻周金融机构当年 12 月份报表反映 12 月 31 日的贷款余额时点数，当年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余额是指驻周金融机构当年 12 月份报表反映 12 月 31 日的余额时点数。

（二）当年净增短期贷款额是驻周金融机构当年 12 月份报表反映的年末短期贷款余额与年初短期贷款余额的差。

（三）当年净增中长期贷款额是驻周金融机构当年 12 月份报表反映的年末中长期贷款余额与年初中长期贷款余额的差。

（四）当年净增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额是驻周金融机构当年 12 月份报表反映的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额（扣除保证金）与年初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额（扣除保证金）的差。驻周金融机构须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票据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五）当年核销不良贷款额是驻周金融机构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核销的不良贷款额。驻周金融机构须提供核销不良贷款名单及核销金额，不属于周村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核销额，不享受奖励。由区金融办根据报表中反映的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和被核销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六）重点项目贷款是指当年驻周金融机构对区政府公布的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项目承担企业提供的贷款额。根据驻周金融机构提供的对重点项目单位的贷款额以及相关贷款证明材料，由区重点项目办根据月报表反映的重点项目贷款情况逐月对贷款银行与项目单位进行核实确认，年终根据确认额进行奖励。

四、奖励金额的计算

（一）当年年末贷款余额奖励金额=当年年末贷款余额×0.02%；当年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余额奖励金额=（当年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余额-保证金）×0.02%；

（二）当年净增短期贷款额奖励金额=当年净增短期贷款额×0.2%；

（三）当年净增中长期贷款额奖励金额=当年净增中长期贷款额×0.3%；

（四）当年净增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额奖励金额=（当年净增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额-保证金）×0.02%；

（五）当年核销不良贷款额奖励金额=当年核销不良贷款额×0.3%；

（六）当年新增重点项目贷款额奖励金额=（当年重点项目单位贷款额×当年使用期限（月）-上年重点项目单位贷款额×上年使用期限（月））÷12×0.2%。

上述奖励金额之和，即为各驻周金融机构所得奖励总额。

五、本细则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细则 3:

周村区经济发展“十强村（居）”考核认定细则

为进一步调动全区各村（居）干部群众发展农村经济的积极性，深入开展全民创业，培植壮大一批经济发展带头村，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08〕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就经济发展“十强村（居）”考核制定细则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申报的符合条件的经济强村（居）

二、评选标准

全区经济发展“十强村（居）”要经济发展规模大、集体经济实力强、财政收入贡献多、农民人均收入高，各项指标位于全区前列。

三、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村（居）经济发展主要考核经济发展规模、经济发展质量、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四个方面 8 项指标，总分 100 分。

（一）经济发展规模（30 分）

1、企业销售收入 10 分

主要考核村（居）辖区内利用村集体土地的镇办以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销售收入。不包括驻地区属以上企业和招商引资引入的区属以上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得 5 分，每增加或减少 1000 万元加或减 0.5 分。

2、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5 分

年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每 100 万元得 1 分。

3、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5 分

有一家规模以上企业得 1 分。

（二）经济发展质量（25 分）

4、企业实缴税金 15 分

主要考核村（居）辖区内利用村集体土地的镇办以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度实缴税金。不包括驻地区属以上企业和招商引资引进的区属以上企业。实缴税金达到 200 万元得 5 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

5、税收增长速度 10 分

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 5 分，高于或低于全区平均水平一个百分点加或减 0.5 分。

（三）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25分）

主要考核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包括公益事业捐资，对上争取无偿资金，村集体土地承包收入、租赁收入，征用土地补偿收入，村级物业管理收入，村集体资产经营收入等。村（居）一次性收取的承包费、租赁费收入按承包期、租赁期平均计算年收入，国家征用土地获得的一次性补偿按30年平均计算年收入。

6、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10分

村（居）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达到200万元得5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

7、人均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15分

人均村（居）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达到2000元得5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每增加100元加1分。

（四）农民人均纯收入（20分）

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10分，每增加或减少100元加或减1分。

四、考核方式

（一）对符合条件的强村（居），按照隶属关系经由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核后统一进行申报。

（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申报的统计数据经有关部门核实确认后为考核依据。

（三）区新农村办公室根据本细则，分别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申报的村（居）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对所有经济指标进行折算汇总，根据得分排出名次。

五、表彰

对全区经济发展“十强村（居）”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对当年考核得分前10名的村（居），由区委、区政府进行表彰，授予“周村区经济发展十强村（居）”荣誉称号，颁发奖牌。

六、本细则由区新农村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细则4:

周村区“二十强工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

为培植壮大我区工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08〕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年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实交税金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二、考核计分办法

1、总量得分。考核 6 项指标：销售收入、利润、实交税金、固定资产投资、出口创汇、职工人均年收入，权数分别为：10、10、30、35、10、5。

每项指标得分=本企业实际完成数/本项最高实际完成数×权数。

总量得分=每项指标得分之和

2、增速得分。销售收入、利润、实交税金、出口创汇、职工人均年收入 5 项指标增速比上年度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比上年度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增速得分总分最高为 50 分。

3、固定资产投资得分。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加 5 分。

4、节能降耗指标得分。企业节能降耗（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或单位产品能耗）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5%，得 10 分，以 5%为起点，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减 2 分。

5、企业为职工办理社会劳动保障得分。企业为职工足额交纳社会劳动保险金的加 10 分，每欠缴 1%减 1 分，欠缴达到 10%的，取消参与考核资格。

6、创新指标得分。（1）年度内列入国家 863 计划项目并已经实施的企业每项加 20 分；列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并已经实施的企业每项加 10 分；列入市百项重点项目并已经实施的企业每项加 5 分，续建项目不再加分。（2）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或设立世界 500 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加 20 分；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加 10 分；被评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加 5 分。（3）被评为国家火炬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20 分，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10 分。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包括当年及以前年度获奖企业。

7、品牌荣誉得分。（1）年度内列入国家 500 强的企业加 10 分，列入省重点企业集团的企业加 5 分，列入市工业百强的企业加 3 分。（2）被评为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加 10 分，被评为山东名牌或山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加 5 分。品牌加分包括当年和以前年度获评荣誉。

8、综合得分为 1、2、3、4、5、6、7 项之和。

9、否决指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1）企业的管理、技术骨干和相对稳定的员工没有参加社会保险；（2）年度内节能降耗目标考核不合格的企业；（3）环保排放不达标的企业；（4）年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

三、组织实施

（一）考核数据认定：

1、实交税金指标数据由区国税局和周村地税分局审核认定。

2、出口创汇指标数据由区外经贸局审核认定。

3、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企业用于生产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指标数据由区经贸局和区统计局审核认定。

- 4、节能降耗指标数据由区节能办审核认定。
- 5、社会劳动保险指标数据由区劳动保障局审核认定。
- 6、技术创新、品牌荣誉、淘汰落后产能指标分别由区科技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和区经贸局审核认定。
- 7、各项考核指标中除已说明由有关部门提供外，其他均以区统计局和区经贸局报表数据为准。

（二）申报程序

符合工业强企业条件的企业，申报数据由相关部门确认后，按照隶属关系经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审核后统一上报（区属及以上企业直接报区经贸局）。

对二十强工业企业的考核由区经贸局实行动态管理，每季进行通报；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排名。

四、本细则由区经贸局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细则 5：

周村区“十强服务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

为推动我区现代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培植壮大服务业骨干企业，进一步调整优化我区经济结构，按照区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目标，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08〕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特制定“十强服务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评选范围：批零贸易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旅游业。

评选条件：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实交税金 1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上，当年实现盈利的服务业企业。

二、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实缴税金、劳动用工、全员劳动合同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计分办法：

1、总量得分。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年度完成数的分值计算。每项指标权数：营业收入 30，实交税金 40，劳动用工 15，全员劳动合同率 15。

每项指标得分=本企业实际完成数/本项最高实际完成数×权数。

总量得分=每项指标得分之和

2、增速得分。营业收入、劳动用工 2 项指标增长速度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减 1 分；实交税金增长速度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每降低 1 个百

分点减 2 分；全员劳动合同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减 1 分；企业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每增 100 万元加 2 分。

3、企业为职工办理社会劳动保险得分。企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劳动保险的加 10 分，每欠缴 1%减 1 分。

4、品牌荣誉得分。（1）年度内列入国家服务业 500 强企业加 10 分，列入省重点服务业企业的加 5 分，列入市重点服务业企业的加 3 分。（2）当年被评为山东省服务名牌的企业加 5 分。

5、综合得分为 1、2、3、4 项之和。

6、否决指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1）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的员工（在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没有参加社会劳动保险，年度职工社会劳动保险金欠缴达到 10%以上；（2）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市级以上工商、质监部门通报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3）被区级以上税务部门检查发现有偷逃税款行为；（4）年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三、数据来源及统计口径

1、企业实缴税金由区国税局和周村地税分局认定。

2、劳动用工、全员劳动全同率及企业职工社会劳动保险缴纳情况由区劳动保障局认定。

3、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由区发改局认定。

4、品牌荣誉及商品质量监督情况由周村质监分局、周村工商分局认定。

5、各项考核指标中除已说明由有关部门认定外，其他均以区统计局和区贸易局有关报表为准。

四、申报程序

符合服务业强企业条件的企业，按服务业十强企业经济社会指标申报表（附后）要求如实填写，按照隶属关系经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审核后，于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统一上报区贸易局，区贸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数据进行审核认定后，报区考核办。

五、组织实施

对服务业强企业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排名，前十名为企业，由区委、区政府进行表彰。

六、本细则由区贸易局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十强服务业企业主要经济社会指标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所在镇、街道办事处 _____ (盖章)

总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实交税金 (万元)	劳动用工 (人)	全员劳动合同率 (%)
增速	营业收入增幅 (%)	实交税金增幅 (%)	劳动用工增幅 (%)	全员劳动合同率 增长(百分点)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品牌荣誉				
职工社会劳动保险情况	有无欠缴劳动保险 有() 无()			欠缴率 %
依法纳税情况	有无偷逃税款行为 有() 无()			
规范经营情况	有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有() 无()			
安全生产情况	有无重大安全事故 有() 无()			

说明：1、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当年新征土地、新购设备、新建新装营业场所等方面实际投入。
2、全员劳动合同率=当年实际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当年企业实际劳动用工人数×100%。

细则 6: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考核细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9号），关于年度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 1、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设施项目建设投资。
- 2、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科技、教育、体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

三、考核计分办法

- 1、镇、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单个项目投资需在 10 万元以上，年度总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的得 20 分，每超任务目标 20%加 1 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2、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单个项目投资需在 10 万元以上，年度总投资额达到 150 万元的得 20 分，每超任务目标 20%加 1 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3、无隶属关系的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每完成 100 万元加 0.1 分。
- 4、区级财政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计分。

四、组织实施

区发改局、区建设局负责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考核。

五、本细则由区考核办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细则 7:

周村区科技创新考核实施细则

为加快我区建设创新型区县步伐，增强区域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周发〔2008〕9号关于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目标任务和对科技工作年度考核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科技创新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

(一)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60 分（按照 15 分制折算记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总分）

实行季度考核通报、年终汇总。按照前三季度各占 10%、全年完成情况占 70%的比例加权计算总分。每季度末由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对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范围的企业，按照不低于总数 30%的比例进行抽查，测算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指标完成情况。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的得满分；未完成但不是负增长的，按比例折算计分；指标为负增长的，不得分。

(二)科技工作开展情况 40 分（按照 10 分制折算记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总分）

1、知识产权工作 15 分。申报一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得 1 分、0.5 分、0.3 分；当年授权一项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以申报专利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统计得分最高的镇办得满分，其它镇办按比例折算计分。

2、科技计划 5 分。申报一项区级计划得 0.3 分，市级得 0.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以申报材料为准。列入一项区级计划得 0.5 分，市级得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以批复文件为准。统计得分最高的镇办得满分，其它镇办按比例折算计分。

3、科技成果转化 5 分。通过市以上科技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一项得 2 分；获市级科技进步奖或科技发明奖的每项得 2 分，省级的每项得 3 分，国家级的每项得 5 分；获省级专利奖的每项得 3 分，国家级的每项得 5 分。统计得分最高的镇办得满分，其它镇办按比例折算计分。

4、创办技术研发机构 5 分。当年每认定一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 3 分。统计得分最高的镇办得满分，其它镇办按比例折算计分。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投入 10 分。投入总量最大的镇办得满分，其它镇办按比例折算计分。

三、组织实施

年末，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科技创新考核指标内容写出自查报告，并提报相关证明材料。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实地抽查认定后，由区科技局汇总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办公室。

四、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细则 8:

周村区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全区“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9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周办发〔2007〕1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全区重点用能企业

二、评分标准

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完成、基本完成和未完成 3 个等次，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完成，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为基本完成，80 分以下为未完成。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考核结果按照 10 分制折算计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总分。

三、考核计分办法

实行季度考核通报、年终汇总。按照前三季度各占 10%、全年完成情况占 70%的比例加权计算总分。

1、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考核

（1）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60 分。每超额完成 1 个百分点加 2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未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不得分。

（2）节能降耗工作开展情况 40 分。包括组织领导、目标分解、法规政策执行、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能源统计、节能宣传、重点企业和行业管理、基础工作等 8 项，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1。

2、重点用能企业的考核

（1）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40 分。未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不得分。

（2）主要产品单位能耗 20 分。未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不得分。

（3）节能降耗工作开展情况 40 分。包括机构建设、法规执行、目标分解落实、节能技术改造、基础管理等 5 项指标，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2。

四、组织实施

（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全区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季度考核于季度末的次月中旬进行，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确认后，报区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年度考核于次年 1 月份进行，考核结果经领导小

组办公室核实确认后，报区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并予以奖惩。

（三）季度考核由被考核单位在季度完成后的次月 10 日前上报指标及工作完成情况自查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统计局、区节能办对自查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实，包括查阅节能台帐和用能档案，核对数据来源以及对重点用能企业高耗能设备的改造、落后产能的淘汰、节能新工艺的实施等情况，确保节能指标的真实性。

年度考核在对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各季度考核结果的基础上，采取听取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个别访谈、抽查重点用能企业等形式进行。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考核除上述形式外，还包括查阅台帐、实地考察等形式。

（四）被考核单位上报数据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可靠，如出现虚报、漏报等现象，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年度目标任务和分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区统计局报表为依据。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得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五、本细则由区经贸局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镇办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内容
2、企业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内容

附件 1

镇办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内容（一）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	组织领导	2	(1)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1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1分）。
2	目标分解	4	(1) 节能目标纳入镇办政府年度工作计划（1分）。 (2) 将节能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1分）。 (3) 定期开展节能目标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情况（2分）。
3	法规政策 执行	4	(1) 辖区内全面完成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任务（1分）。 (2) 新建或已竣工建筑全面执行省居住建筑节能 65%、公共建筑节能 50%的标准要求（1分）。 (3) 用能单位新增和更新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1分）。 (4) 定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和设备等工作情况（1分）。
4	项目准入 管理	8	(1) 辖区内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基本情况（2分）。 (2) 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占全年项目总量的 80%以上的 6 分，60%以上的 4 分，60%以下不得分。

镇办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内容（二）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5	能源统计	5	(1) 设有专人负责能源统计工作（1分）。 (2) 能源统计报表上报情况等工作情况（4分）。每出现一次漏报、迟报等现象扣1分。
6	节能宣传	6	(1) 组织开展经常性节能宣传活动（4分）。在市级新闻媒体进行节能宣传报道，推广先进典型加0.5分，省级加1分，国家级加1.5，重复报道同一内容不重复计分。 (2) 节能“四新”成果推广等工作情况（2分）。 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该项不得分。
7	重点企业和行业管理	5	(1) 建立年耗能1000吨企业能耗档案（2分）。 (2) 做好辖区内企业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分）。 (3)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等工作情况（1分）。
8	基础工作	6	(1) 配合市、区进行节能专项监察工作情况（2分）。 (2) 组织参加市、区组织开展的节能宣传和培训活动（2分）。 (3) 上级文件通知执行落实等工作情况（2分）。
合计		40	以上内容应提供相应文件和材料证明。

企业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机构建设	4	(1) 建立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1 分)。 (2) 设立节能管理专门机构 (1 分)。 (3) 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 (1 分)。 (4) 制定节能管理办法, 明确任务职责等工作情况 (1 分)。
2	法规执行	4	节能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 (4 分)。每发生一起节能违法案件扣 1 分, 扣完为止, 以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3	目标分解落实	4	(1) 将年度节能目标层层分解, 落实到车间、班组、个人 (2 分)。 (2) 制定节能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1 分)。 (3) 定期开展节能目标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情况 (1 分)。
4	节能技术改造	14	(1) 年度安排专项资金进行节能技术开发和节能技术改造 (6 分)。 (2) 按要求淘汰高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 (4 分)。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和用能标准建设等工作情况 (4 分)。
5	基础管理	14	(1) 建立节能绩效考核体系和节能奖惩制度, 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4 分)。 (2) 按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制定节能措施, 编制节能规划 (2 分)。 (3) 定期组织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操作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2 分)。 (4) 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1 分)。 (5) 组织经常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1 分)。在市级新闻媒体进行节能宣传报道, 推广先进典型加 0.5 分, 省级加 1 分, 国家级加 1.5, 重复报道同一内容不重复计分。 (6) 建立能源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 按要求报送能源统计报表等工作情况 (4 分)。每出现一次漏报、迟报等现象扣 1 分。
合计		40	以上内容应提供相应文件和材料证明。

细则 9:

周村区污染物减排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08〕8号）和《关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各相关企业

二、考核内容

- （一）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1、环境质量 5 分。考核河流主要断面指标，辖区内 COD 和 NH₃-N 一次不达标扣 0.2 分。

2、减排重点工作 5 分。考核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对完不成市级以上确定的 COD、SO₂ 减排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

3、环境管理 5 分。考核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完成情况，一项完不成扣 0.5 分；辖区内企业因环境违法被区、市、省每通报一次分别扣 1 分、3 分、5 分；辖区内有违规建设项目，发现一个扣 0.2 分。

- （二）企业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环境保护不达标：

- 1、未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 2、未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限期治理任务的；
- 3、被省环保部门查处 1 次、市环保部门查处 2 次、区环保部门查处 3 次以上的；
- 4、未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的；
- 5、未经审批擅自上马违规项目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影响的；因污染事故造成群体性上访的。

三、组织实施

对镇、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污染物减排工作实行季度考核通报制度，各镇办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将自查报告报区环保分局，区环保分局根据日常掌握情况，经实地核实环境质量、减排重点工作、环境管理等有关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各单位考核结果。年底，区环保分局负责汇总各镇、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减排工作考核结果，并审核相关企业环境保护达标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镇、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污染物减排考核按照前三季度各占 10%、全年完成情况占 70%的比例加权计算总分。

四、本细则由区环保分局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细则 10:

区直部门职能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区直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10号），对单位职能工作目标考核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区直党政群机关、区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综合服务管理部门、经济社会发展部门、政法及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和群团部门分别考核（具体分类名单附后）。

二、考核内容

单位职能工作目标 250 分。主要考核单位职能工作目标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工作成效等。具体内容包括单位履行日常职责情况，承担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三、考核计分办法

1、履行日常职责情况（200 分）

各单位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按照科学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的要求，提出本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报区考核办，由区委、区政府审定。考核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日常监控 100 分，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年终考评 100 分。

日常监控重点考核各单位承担的全区工作目标中主要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完成任务目标的得基本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按照前三季度各占 10%、全年完成情况占 70%的比例加权计算总分。

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年终考评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层次，分别按 100 分、90 分、80 分和 50 分记分。考评确定为“好”的单位占 30%，“较好”的占 60%；“一般”和“差”的占 10%。

2、承担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50 分）

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以全委会、人代会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及上级职能部门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为准，主要包括全区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社会事业重点工程和部门承担的年度工作项目，建设文明周村、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法律五进”工作，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领导批示事项办理情况等。不能按要求完成的，视情扣 1-5 分。扣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四、组织实施

1、单位职能工作目标考核由区考核办牵头组织实施。区委办公室负责综合服务管理部门、政法及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和群团部门考核；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经济社会综合部

门考核。其中：建设文明周村、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考核；“法律五进”工作由区司法局负责考核。

2、单位调整年度工作目标，须向区考核办写出书面材料，报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审批。

3、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自查报告制度，半年向区委、区政府书面报告职能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并抄送区考核办。

五、本细则由区考核办负责解释，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考核单位分类名单

一、综合服务管理部门（13个）：区委办(区党史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直机关工委、区信访局、区委老干局、区委党校、区档案局、区政府办、区人事局、区志办

二、经济社会综合部门（33个）：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劳动保障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新农村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外经贸局、区文化局、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局、区统计局、区贸易局、区商业集团、区粮食局、区供销联社、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蔬菜局、区农机局、区房管局、区环卫局、区水资办、区体育中心、区成教中心、区人防办、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区旅游局、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区园林局

三、政法及重点行政执法部门（13个）：区委政法委、区委610办公室、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审计局、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城管执法局、区物价局

四、群团部门（6个）：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工商联、区残联

细则 11：

关于对区直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情况实行挂钩考核的实施细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区直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10号）规定，对区直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情况实行挂钩考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范围

承担市对我区考核指标的区直有关部门，承担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考核工作的区直有关部门，承担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任务的区直有关部门。

二、考核内容

考核区直有关部门年度完成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情况，与我区对上对下考核结果及完成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任务情况挂钩。赋基础分 50 分。

三、考核办法

(一) 对下考核：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区直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内容，按任务目标完成程度加减分。

1、总量指标：按照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完成任务目标的总和加减分，每超过全区任务目标 1%，给相关责任部门加 1 分；每低于任务目标 1%，给相关责任部门减 1 分。招商引资工作按照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部门完成任务目标的总和加减分。

2、幅度指标：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总的完成情况每超过任务目标值 0.5 个百分点给直接责任部门加 1 分，每低于任务目标值 0.5 个百分点给直接责任部门减 1 分。

3、定性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 3 分，完不成减 3 分。

(二) 对上考核：上一年度全年和本年度前三个季度市对我区考核结果作为区直有关部门目标管理考核的加减分因素。

1、各项考核指标以上年度市对我区考核位次为基数，排名每前移一个位次，加 1 分；每后移一个位次，减 1 分。考核指标在全市排在前三位的，分别加 3、2、1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2、新增的考核指标，在全市排第 5 位的，不加分不减分，排名每前移一个位次，加 1 分，每后移一个位次，减 1 分。

3、全市所有区县得分相同的指标，不加分不减分。

4、部门负责多项指标的，先按指标单独计算加减分，再加权平均；市考核办采用市直部门综合得分的指标，按综合排名情况直接计算加减分。

5、上年度考核结果和本年度前三季度考核结果单独计分，年底按上年度考核结果占 70%、本年度前三季度考核结果各占 10%的比重加权平均。

(三) 对承担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工作任务任务的区直部门的考核：按照标准要求如期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工作组牵头单位加 15 分，副组长成员单位加 10 分，其他成员单位加 5 分；完不成任务目标的酌情减分。

(四) 加减分上下限不超过 50 分。

四、驻周单位挂钩考核参照区直部门执行，加减分上下限不超过 20 分。

五、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挂钩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六、本细则由区考核办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8年度镇、街道、经济
开发区目标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周办字〔2008〕35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2008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08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目标管理考核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30日

2008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一) 经济发展 700 分

项目	分项和权重	考核办法	考核部门	
税收	镇、经济开发区 (220 分)	根据周发(2008)9 号文件中关于税收考核的有关规定,按照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税收实际入库数进行考核,上缴税收任务以周政办字(2008)34 号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	区财政局	
	街道 (170 分)			
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镇、经济开发区 (30 分)	根据周政办字(2008)34 号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街道 (20 分)		
	1000 万元以上工业和经营性服务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镇、经济开发区 (180 分)	根据周政办字(2008)34 号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区发改局
		街道 (160 分)		
基础设施建设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20 分)	根据周办字(2008)32 号文件中关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	
街道城市管理	城市管理 (40 分)	根据 2008 年基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区城管 执法局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40 分)	根据 2008 年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百分制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区环卫局	

招商引资与外贸出口 (150分)	招商引资内资任务 (50分)	根据周办字〔2008〕5号文件中分配的区外境内招商引资任务，按照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细则，考核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外境内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	区外经贸局 (招商局)
	招商引资外资任务 (50分)	根据周办字〔2008〕5号文件分配的实际利用外资任务，按照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细则，考核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境外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	
	外贸直接出口任务 (50分)	根据周办字〔2008〕5号文件分配的外贸直接出口任务，按照淄博海关提供的数据，考核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外贸直接出口任务完成情况。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50分)		根据《2008年全区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区新农办
农民人均纯收入 (10分)		根据周政办字〔2008〕34号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区统计局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15分)		根据周政办字〔2008〕34号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科技创新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区科技局 区统计局
节能减排 (25分)		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目标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区经贸局 区环保分局

(二) 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事业 300 分

党建 (40 分)		根据周办字〔2008〕29 号等文件要求, 重点考核区属党(工)委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考核情况量化分值, 排出名次。	区委组织部
机关思想和党风廉政建设 (40 分)		根据周发〔2008〕4 号、周纪发〔2008〕11 号文件要求, 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纪检监察工作进行考核。	区纪委 区监察局
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40 分)		根据《2008 年全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细则》、区委、区政府《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的意见》、《全区各党委(党组)中心组及在职干部 2008 年理论学习安排意见》, 考核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文明周村建设、社会主义荣辱观实践、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筹办情况, 公民道德建设、重大活动的社会宣传、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员教育阵地建设, 新闻外宣和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区委宣传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 (40 分)		(1) 根据区委、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签订的《周村区 2008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周村建设责任书》和《关于对“平安周村”建设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考核平安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2) 以信访局确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实施细则考核信访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信访局
科技 文化 教育体育 卫生 (40 分)	科技 (10 分)	根据周办字〔2008〕32 号文件中关于科技创新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区科技局
	文化 (10 分)	根据 2008 年文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区文化局
	教育体育 (10 分)	根据周教督字〔2008〕9 号文件和 2008 年体育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区教体局
	卫生 (10 分)	根据 2008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卫生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区卫生局
计划生育 (40 分)		根据周计育组字〔2008〕2 号文件和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签订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考核。	区人口 计生局
班子 评议 (60 分)		年终组织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进行内部评议。	区委组织部

二、加减分

内 容	企业创优	根据工商、质监等部门认定情况加分。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质监分局
	强村(居) 强企业	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经济发展“十强村(居)”、“二十强工业企业”、“十强服务业企业”考核认定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区新农办 区经贸局 区贸易局
	科技计划	根据当年科技部门批准文件认定加分。	区科技局
	研发中心 博士后工作站	根据当年科技部门、人事部门批准文件认定加分。	区科技局 区人事局
	表彰奖励	根据各单位获得的当年度综合表彰奖励文件、证书和其它经验推广、现场会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加分。	区考核办
	重点工作	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内部署的重点工作进行立项督查，年底根据督查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确定加减分。	区委办 区政府办
	亿元企业	根据年内企业销售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认定加分。	区统计局 区经贸局 区贸易局
	减轻农民负担	根据市减负办制定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区农业局
	环境保护	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污染物减排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和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区环保分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效益四项指标	根据周政办字〔2008〕34号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区统计局
	信访工作	根据年内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区信访局
	民兵预备役工作	根据2008年度全区民兵预备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区人武部

三、一票否决项目

内 容	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	根据中央综治委《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规定》，对出现文件所列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	区委政法委
	计划生育	根据周办字〔2008〕10号、周计育组字〔2008〕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对出现文件所列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被市否决的，区同时否决。	区人口 计生局
	安全生产	根据周委〔2007〕131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出现文件所列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	区安监局
	信访	根据区有关文件规定，凡年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达不到60分，年内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丢丑滋事事件，到省、到市、到区集体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区信访局
	节能减排	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和周办发〔2007〕18号文件有关规定，对节能工作不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污染物减排目标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减排工作不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	区经贸局 区环保分局

四、考核注意事项

（一）各考核部门要严格按照本考核细则进行考核，不得擅自更改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加强监督，确保各项考核工作进行顺利。

（二）各考核部门在年度工作考核中，要以平时考核为主，年底一般不集中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考核，确需实地考察的，须经区考核办同意。对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严格追究考核部门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各考核部门要客观公正地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改。考核结果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密封后报区考核办。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8年度区直部门目标
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周办字〔2008〕36号

区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2008年度区直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区直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1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08年度区直部门目标管理考核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30日

2008 年度区直部门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部门类别	考核内容	分项和权重	考核办法	考核部门
区直属单位	业务目标 (500分)	职能工作目标 (250分)	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区直部门职能工作目标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
		招商引资 (200分)	根据周办字〔2008〕5号文件分配的招商引资任务,按照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区外经贸局 (招商局)
		完成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50分)	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对区直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情况实行挂钩考核的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公共目标 (200分)	机关党建 (50分)	根据周办字〔2008〕29号等文件要求,重点考核党委(党组)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直机关工委
		机关思想作风、党风廉政和效能建设 (50分)	根据周发〔2008〕4号、周纪发〔2008〕11号文件要求,对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纪检监察工作进行考核。	区纪委 区监察局
		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50分)	根据《2008年全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细则》、区委、区政府《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周村)早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的实施意见》、《全区各党委(党组)中心组及在职干部2008年理论学习安排意见》,考核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文明周村建设、社会主义荣辱观实践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第五届中国(周村)早码头旅游文化节筹办情况,公民道德建设、重大活动的社会宣传、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员教育阵地建设,新闻外宣和党报党刊征订等方面的工作。	区委宣传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0分)	根据区委、区政府与各部门签订的《周村区2008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周村建设责任书》和区综治委《关于对区直部门、区综治委成员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行考核的意见》考核。	区委政法委

区直属单位	评价目标 (300分)	领导评价 (60分)	由区大班子领导成员作出。	区考核办
		分管领导评价 (60分)	由分管领导根据各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区考核办
		单位班子评议 (100分)	年终组织对各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内部评议。	区委组织部
		社会评价 (80分)	根据《2008年民主评议行风政风活动实施意见》，组织区大班子领导成员、基层代表（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类企业代表、党政机关干部等）对各单位依法行政、业务公开、工作效率、服务态度、治理“四乱”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	区纪委 区监察局
驻周单位 第一类	招商引资 (50分)		根据周办字〔2008〕5号文件分配的招商引资任务，按照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细则，考核各部门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	区外经贸局 (招商局)
	评价目标 (50分)	领导评价 (20分)	由各分管领导根据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按照优秀（16—20分）、良好（11—15分）、一般（6—10分）、差（5分以下）四个等次进行打分。	区考核办
		社会评价 (30分)	参照区直属单位进行考核。	区纪委 区监察局
驻周单位 第二类	专项工作 (100分)		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金融机构贷款考核奖励实施细则进行考核并排列位次。	区发改局

二、加减分

内 容	表彰奖励	根据各单位获得的当年度综合表彰奖励文件、证书和其它经验推广、现场会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加分。	区考核办
	工作人员 投诉情况	根据被投诉工作人员查实情况确定减分。	区纪委 区监察局
	创新工作	根据区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考核。	区委办

三、一票否决项目

内 容	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	根据中央综治委《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规定》，对出现文件所列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	区委政法委
	计划生育	根据周办字〔2008〕10号、周计育组字〔2008〕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对出现文件所列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被市否决的，区同时否决。	区人口 计生局
	安全生产	根据周委〔2007〕131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出现文件所列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	区安监局
	信访	根据区有关文件规定，凡年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达不到60分，年内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丢丑滋事事件，到省、到市、到区集体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区信访局
	节能 减排	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和周办发〔2007〕18号文件有关规定，对节能工作不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根据周办字〔2008〕32号文件中关于污染物减排目标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减排工作不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	区经贸局 区环保分局

四、考核注意事项

（一）各考核部门要严格按照本考核细则进行考核，不得擅自更改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二）各考核部门在年度工作考核中要以平时考核为主，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考核办法，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三）各考核部门要客观、公正地对各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改。考核结果经部门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密封后报区考核办。

（四）各口优秀名额分配和分组情况及具体考核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周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充实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	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李恒宝	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齐立富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副主任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办，王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崇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周村区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领导小组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马明峰	区畜牧局局长
赵玉刚	区农机局局长
张明俊	区蔬菜局局长
孙永增	区水务局副局长、水资办主任
孟宪玉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于学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执孔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5 应急响应
 -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 5.5 应急响应结束
- 6 部门职责
 - 6.1 紧急抢险救灾
 -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 6.5 基本生活保障
 -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 6.7 应急资金保障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 7.3 应急技术保障
 - 7.4 宣传与培训
 - 7.5 信息发布
 - 7.6 监督检查
- 8 责任与奖励
 - 8.1 奖励
 - 8.2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9.2 预案解释部门
 - 9.3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依据

为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06]73号)、《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裂缝、房屋斑裂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区民政局分管救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卫生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安监局、区旅游局、区气象局、网通公司周村分公司、移动公司周村分公司、联通公司周村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各一名。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

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区、镇（街道办事处）、村（企业）上下信息互通，以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做到在发现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及有关单位，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国土资源、气象、水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防汛、气象等有关监测网络互联、相关信息共享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每年年初要会同当地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内容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

3.2.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结合实际做好安排，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同时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并相应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3.2.3 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和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委会主任和企业负责人以及受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威胁的群众，要将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制订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和区气象局，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根

据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本区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的小型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 4 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并可直接速报省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 12 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市国土资局，并可直接速报省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省市政府的领导下，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区政府领导下，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以前期应急响应为基础，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建设、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区武装部、协调组织驻周部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区经贸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按各自职责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区畜牧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经贸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区交通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网通周村分公司、移动周村分公司、联通周村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6.5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经贸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验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7 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区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和村（社区）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有线电话、移动手机、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周村国土资源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在市专家组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周村国土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周村国土资源局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和区政府新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7.6 监督检查

区政府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及人为因素、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决定在全区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年”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有效解决社区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目的，推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完善补偿机制，体现卫生服务的公平、效率和可及性。

2、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典型树立，逐步实现社区卫生服务的规范化运作，确保医疗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安全、有效”。

3、坚持实行区域卫生规划，立足于现有卫生资源调整，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逐步实现社区居民就医“便捷”的目标。

4、坚持扩大各项医疗保险的覆盖面，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周政发[2007]70号文件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医疗保险进社区，最大限度地减轻居民在社区就医的经济负担，逐步实现居民就医“经济”的目标。

（三）目标任务

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完善，在全区建立起比较健全的卫生服务骨干体系。全面落实以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重点的“六位一体”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形成居民“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格局。力争城市居民到社区就诊率达60%以上，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一是建立社区卫生服务骨干体系。完成5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处社区卫生服

务站的定点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不低于 150 平方米。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外观和内部设备进行统一规划及配置。

二是完善社区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按照国家、省、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由区编办牵头会同卫生、财政等部门，结合我区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情况，按照服务人口和工作任务，制定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划。

三是加大对人员技术培训力度。多措并举，加快培养社区卫生专业人才。开展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社区护士的岗位培训和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的综合素质、服务能力和岗位技能，确保从业人员资格达标。到 2010 年，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培训率达 100%，并全部实现持证上岗。

四是加快数字化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统一的数字化社区健康档案系统和社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直报系统，实现社区机构、医院和管理部门以及城市居民信息系统一体化和信息互动共享。

（二）认真实施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社区卫生诊断；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传染病、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预防与控制；社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妇女保健健康指导；母乳喂养与儿童健康指导；60 岁以上老人健康档案与老年慢性病患者家庭访视；残疾人康复指导与残疾人慢性病患者访视；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精神卫生服务等。

（三）进一步落实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

一是落实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开展的财政支持政策。自今年开始，由市、区分别按城市户籍居民每人每年 5 元的标准列支政府购买城市居民社区卫生服务经费。根据各中心、站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的情况予以划拨。区发改、财政、卫生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造建设配套资金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培训经费和信息网络化建设费用，保障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医疗保障支持政策。不断扩大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加快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城镇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管理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范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一级医院自付比例计算。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连续治疗十天以上并登记齐全的，可按一次住院结算费用。按照淄博市医疗保险定点单位设置规划要求，将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确定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疾病定点门诊。建立大中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级转诊和双向转诊制度，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参保人员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

三是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取得的医疗卫生收入和非医疗卫生收入中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的部分，享受

国家规定的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的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在无偿提供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期间，按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政府机构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捐赠，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扣除。

四是分工负责，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区发改局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区财政局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及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区人事局负责牵头研究制订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意见；完善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制订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聘用办法和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社区的有关政策。

区编办牵头研究制定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意见，落实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

区卫生局负责制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基本标准、考核细则；社区服务机构设置的审核、上报；业务管理、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安排好社区卫生服务经费使用；开展在职人员转型教育，加强全科医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方面的培训，满足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开展的需要；制订推动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为社区居民服务的有关政策措施。

区民政局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建设规划，探索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民主监督工作。

区劳动保障局负责制订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有关政策措施，将符合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纳入支付范围，做好本区内符合定点准入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定点工作，加强医疗保险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区建设局、周村规划分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列入规划竣工验收范围，并依法加强监督。

区人口计生局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管理。

区残联负责协助社区卫生机构建立规范的康复训练室，并配备必要的康复器材。做好残疾人康复指导工作，定期组织康复业务培训。

周村药监分局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区国税局和地税分局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引导扶持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将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无偿提供给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并按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所受捐赠，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扣除。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辖区社区卫生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房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各社区居委会负责协助社区医务人员开展入户卫生保健服务，积极支持并参与健康教育和社区居民健康调查等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5月中旬）

制定活动方案，召开全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做到有目的、有步骤、按程序地实施建设年活动。

（二）组织实施（5月21日-7月31日）

一是确定骨干社区卫生服务点。充分利用现有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资源，统筹做好资源整合。已取得定点资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重新向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提出申请，进行进一步审核。对于现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不到的社区，需新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面向社会招标，选择能够提供社区卫生服务基本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社区卫生服务。

二是对确立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淄博市周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于7月底完成房屋改造建设任务，确保业务用房、设施、标牌、制度、人员配置和设备配备等逐一按标准落实到位。

三是加强社区卫生技术骨干培训力度。对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进行全员培训，提高对社区卫生服务的认识，增强全科服务能力，建设一支以全科医师为骨干、护士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高素质社区卫生服务队伍。

（三）准备工作验收（8月1日-8月31日）

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委员会按照建设标准对确定的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软硬件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定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合同。验收不合格的，取消社区卫生服务定点资格。

（四）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全面展开（9月1日-2009年7月）

向社会公开确定的社区服务机构，确保医保政策到位、政府购买社区卫生服务资金到位、各有关部门职责到位、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照“六位一体”的标准开展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

（五）考核、政策兑付（2009年8月-2009年9月底）

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委员会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兑付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年”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各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活动组织实施工作，并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定期督导，提出指导性意见。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

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社区卫生工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附件：1、周村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2、周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表
3、周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标准

附件 1：

周村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员：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吕志学 区民政局副局长、双拥办主任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东 区人事局副局长
刘桂清 区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医保处主任
徐兆峰 区建设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房圣修 区残联副理事长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党组成员、计生服务站站长、妇保院院长
王 新 区人事局副局长
高海长 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 剑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王长才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龙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由牛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孔祥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表

机构名称	座落位置	服务人口 (人)	服务社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丝绸路街道	12565	赵家社区、大世界社区、 建国社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车站社区卫生服务站	车站社区	9686	车站社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市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市南小区	10260	市南社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胜利社区卫生服务站	胜利社区	7200	胜利社区、米河社区
大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街街道	20804	爱国社区、荣和社区
大街街道办事处大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大庄社区	5600	大庄社区
大街街道办事处长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社区	11000	长安社区
大街街道办事处元宝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元宝湾社区	16000	元宝湾社区
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和平社区	6600	和平社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年路街道	14500	东街社区、新建社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长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行社区	8351	长行社区、桃园社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凤鸣社区卫生服务站	凤鸣小区	10300	凤鸣社区、小寨社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航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航东社区	13268	航东社区、航北社区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永安街街道	18131	光明社区、周家社区、永盛社区、郑家社区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前进社区卫生服务站	前进社区	4239	前进社区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灯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灯塔社区	7856	灯塔社区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千佛阁社区卫生服务站	千佛阁社区	14630	千佛阁社区、朝阳社区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济开发区	13593	城北路街道 16 个村

附件 3:

周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规范化建设标准

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制定。

一、业务用房

（一）建筑面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设病床的每设一床位至少增加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二）房屋要求

房屋为砖混结构，内墙刮瓷，内墙、外墙颜色由区卫生局统一确定，室内有天棚，

地面铺瓷砖（站可以水泥处理）；治疗室、处置室内墙瓷砖到顶；门前有残疾人通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有暖气等取暖设备；房间有前后窗，符合采光、通风要求；有无害化厕所。

（三）科室设置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临床科室：

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

（2）预防保健科室：

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

（3）医技及其他科室：

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

2、社区卫生服务站

诊断室、治疗室、处置室、药房、观察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

二、统一标牌

1、区卫生局按照市卫生局统一制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铜牌，尺寸为60cm×40cm，名称为“周村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周村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站”。编号由市卫生局统一编，标牌须悬挂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门左侧。

2、区卫生局按照市卫生局统一样式制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牌。

社区图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称	
社区英文	承办单位：	电话号码：

社区图标：



说明：绿色图案，白色或黄色背景，图案居中。

社区英文：

Community Health Care

说明：白色或黄色字母，绿色背景，字母居中。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称：

说明：白色或黄色楷体加粗字，绿色背景，名称居中。

承办单位：

说明：绿色楷体字，白色或黄色背景，垂直居中靠左。

电话号码：

说明：绿色楷体字，白色或黄色背景，垂直居中靠右。

3、诊断室、治疗室、处置室、药房、观察室等各室设标示牌，尺寸为 26cm×10cm，为绿色底、白色字，字体为华文中宋，悬挂在各科室门口。

三、设备配置

（一）基本设备配置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诊疗设备：诊断桌椅（白色）、诊断床（白色）、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出诊箱、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简易手术设备、可调式输液椅、手推式抢救车及抢救设备、脉枕、针灸器具、火罐。

（2）辅助检查设备：心电图机、B超、显微镜、离心机、血球计数仪、尿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糖仪、电冰箱、恒温箱、药品柜、中药饮片调剂设备、高压蒸汽消毒器等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

（3）预防保健设备：妇科检查床、妇科常规检查设备、身高（高）和体重测查设备、听（视）力测查工具、电冰箱、疫苗标牌、紫外线灯、冷藏包、运动治疗和功能测评类等基本康复训练和理疗设备。

（4）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等。

2、社区卫生服务站

诊断桌椅（白色）、诊断床（白色）、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观片灯、体重身高计、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电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药品柜、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

（二）观察床或康复床为白色铁管床或木床。每床配备相应的被褥、床单、枕头（白色）。床单、被罩印绿色社区卫生服务标志及“周村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周村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字样。由区卫生局统一定点制作。每床配备床头橱、输液架各 1 个。配备输氧设备。

（三）治疗室：治疗台（桌）、污物桶、有盖方盘、紫外线灯、医疗废物储放箱。配备相应急救药物。分污染区、清洁区，并有明显标志。

（四）个人防护装备

猴服、隔离衣、隔离帽、口罩、目镜等。

四、人员配备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至少有 6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9 名注册护士。

（2）至少有 1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

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3) 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其中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

(4) 设病床的，每 5 张病床至少增加配备 1 名执业医师、1 名注册护士。

(5) 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2、社区卫生服务站

(1) 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2) 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

(3) 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

(4) 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五、规章制度

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技术服务规范与工作制度；服务差错及事故防范、处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财务、药品、固定资产、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社区协作与民主监督制度等由市卫生局统一制定、制作发放。

慢病管理工作流程及宣传版面将由市卫生局统一制作发放。

六、设置审批程序

(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设置，须由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事前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向区卫生局提出申请；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设置，须由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事前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并报请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向区卫生局提出申请。

(二) 申请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向区卫生局提交下列材料：

1、设置申请书。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

(1)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和申请人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专业履历和身份证号码；

(2)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 所在地区医疗机构分布和医疗资源利用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 所在街道办事处的书面意见；

(6) 拟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服务范围和服务半径；

(7) 拟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床位；

(8) 拟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占地、建筑面积；

(9) 拟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

(10) 拟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备配置及清单；

- (11) 拟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等处理方案;
- (12) 拟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及消防设施等情况。

3、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1) 选址的依据;
-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三) 区卫生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有关规定的全部文件后, 发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审批受理通知书》。区卫生局验证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规定的, 报市卫生局审核同意后, 由区卫生局核发《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批准书》, 并报市卫生局备案。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驳回通知书》。《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半年。

(四)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必须经区卫生局审查同意合格后, 方可施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技富民强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中的引领作用, 提高我区科技创新和基层科技公共服务能力, 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确保省富民强区专项行动计划在我区顺利实施, 经研究, 决定成立周村区科技富民强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韩昆山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尹 鹏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朱德强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薛福河 | 区科技局局长 |
| | 王 星 | 区发改局局长 |
| | 于学民 | 区财政局局长 |
| | 李执孔 |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
| | 赵 斌 | 区经贸局局长 |
| | 余中兴 | 区教体局局长 |
| | 张昊宇 |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陈光家	区供销联社主任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张明俊	区蔬菜局局长
马明峰	区畜牧局局长
孟宪玉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赵玉刚	区农机局局长
孙永增	区水务局副局长、水资办主任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薛福河兼任办公室主任，由赵琦（周村区科技开发中心主任）、郭永刚（周村区蔬菜技术推广站站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0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 任务目标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区依法行政进程，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度全市依法行政任务目标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45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的通知》（周政发[2007]13号）的要求，现将《周村区200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目标及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周村区200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目标及责任分工

2008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为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着眼全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提供法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1、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内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不少于两次。根据区政府200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部门、本单位200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落实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财政保障机制，依法行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部门、单位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3、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行政首长是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年终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4、建立健全政府法制机构，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努力推进依法行政

5、健全和完善行政决策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

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坚持集体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6、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决策步骤、方式、时限，确保决策的每一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7、建立健全决策纠错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采取民意调查、跟踪反馈、评估审查等方式，使决策机制更加科学完善。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三、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8、进一步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采取多渠道、多形式，扩大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的范围，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政策，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不断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透明度和群众的参与度，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9、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将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纳入法制机构审查范围，从源头上避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0、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监督和跟踪研究，运用动态的方式，跟踪了解实施效果。对实施一年以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从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检验，科学评价制发效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四、认真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1、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省、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区政府法制办履行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及时总结推广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2、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认真落实《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进一步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约束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行为，完善内部监督，减少行政执法的随意性，防止权力滥用。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对报送备案的各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法制办应当依法严格审查。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进行行政执法文书评查。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4、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5、探索行政执法监督的新路子。进一步完善经常性层级监督制度，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创新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监督作用，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监督、自我纠错。继续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解决多层执法、重复管理问题。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16、指导镇、街道法制工作室和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工作，为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制保障和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发改局

五、进一步强化社会矛盾防范化解工作

17、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进一步规范复议程序，探索符合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新机制和新方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要重依据、重证据、重程序，依法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违法、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 and 行政作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18、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必须配备与行政应诉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应诉人员应经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配合和支持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倡和鼓励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认真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9、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强化和完善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处理民事纠纷。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加大督查力度，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办理信访事项，切实保障信访人合法权利。整合社会矛盾化解资源，建立信访反馈与政策研究联动机制，对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完善维护正当权益、惩治违法行为、追究引发责任相结合的化解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1、健全完善全区应急管理制度和机制。逐步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应急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2、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统筹城乡就业，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公平的就业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逐步改革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责任单位：区劳动保障局、区卫生局

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3、继续精简行政许可，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减少行政许可事项。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行审批，坚决杜绝各种变相许可行为。凡是符合集中办理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纳入各级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做到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必进、进必授权”。进一步规范、简化和公开行政许可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解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规范问题。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七、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24、加强政府法制宣传工作，营造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氛围。建立全区政府法制宣传网络和依法行政工作信息交流机制，宣传推进依法行政的典型经验。强化依法行政工作理论研究，认真探索新形势下依法行政工作的新特点、新思路，重点进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理论研讨，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5、落实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和培训制度，切实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强化对公共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把依法行政知识作为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至少

接受 20 学时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6、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各级机关应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年度学法不少于 4 次。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手足口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手足口病防治工作的领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手足口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	郁引利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景丽红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卫生防疫站站长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刘保华	区环卫局副局长
	王 屹	区城管执法局工会主席
	顾丛丛	王村镇党委委员

张洪波 萌水镇副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副镇长
高 梅 北郊镇政协工委副主任
赵小月 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韩翠珍 丝绸路街道政协工委主任
王 霞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彭立民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彬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牛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 3 个督导组，负责对全区各镇、街道手足口病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王国臣、李晟、孔祥红同志分别任各督导组组长。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开展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 债务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委员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70 号）、《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3 号）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18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范围

根据国办发[2005]39 号、国办发[2006]86 号、国办发[2007]70 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主要是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形成的债务。债务用途主要包括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生活用房、校园维修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与学校建设维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二、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基本原则

(一) 谁举债谁负责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和学校切实做好债务自查工作，学校财务人员、学校校长、教委主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本校、本镇（街道）上报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清理审核公示原则。摸清债务底数是化解债务的基础。清理过程要按照自查、审计、公示的工作程序，对镇（街道）、学校的债权、债务和应收应付等情况彻底清理核实，查清负债规模及债务的构成情况，认真填报相关报表，并按规定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 审计锁定原则。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对所有需要偿还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都必须在经过严格审计、认定锁定债务之后，才能开展偿债工作。

三、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工作步骤

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一) 镇（街道）农村学校自查摸底。区政府统一组织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教体、农业、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各镇（街道）、村和农村中小学校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进行逐校、逐项、逐笔清理，核实原始单据，严格审计、剔除不实债务。

各镇（街道）、村和农村学校要将审计后的债务在对应的镇（街道）、村和学校等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发生时间、用途、数额、债权人、债务人、举报电话和受理部门等。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对群众举报有异议的债务，牵头主管部门要认真对待，尽快调查核实；对审计后没有异议的债务，要进行锁定。在此基础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对债务进行分类，并严格界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等单位的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清理核实和审计锁定等工作。

(二) 及时上报数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中小学校完成债务清理核实后，要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台帐并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监管系统的统一要求，据实填写债务登记表格，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前报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410816）。

四、清理核实工作中应把握的有关政策界限

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构成复杂、时间跨度大，清理核实工作中要统一政策口径，严格把握政策界限。

(一) 严格界定学校性质。判断农村学校债务是否属于清理范围，主要以是否承担农村义务教育任务为标准，没有承担农村义务教育任务的成人教育、职业技术学校等不属于清理化解范围。

(二) 严格界定偿债内容。偿债内容要严格限制教学及辅助用房、学校生活用房、校园维修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与学校建设直接相关的项目，必须剔除因建设教职工住宅、拖欠教师工资补贴等形成的债务。

(三) 妥善处理“白条”债务。对在发生债务时已经以原始凭证入账、且有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签字的“白条”，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视同合法债务凭证。对公示中有异议的“白条”，要认真审核，不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剔除。

(四) 妥善处理债务利息。对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中的高利率和复利问题，在清理核实过程中，要向有关责任人做好说服解释工作，说明义务教育的公益性质以及高利率和复利的不合法性。要按照“分段计息，息不转本，利不滚利”的原则，剔除已转入本金的利息，将此前多付的利息用于抵顶债务本金或予以收回。债务发生时未经双方协商明确利息的，一律不计息，按所欠本金计算债务。双方协商明确利息的，若利率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法定基准利率，按同期金融机构贷款法定基准利率分段计息；若低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法定基准利率，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计息。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5月28日—5月31日）。建立领导机构，召开动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印发表格，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

第二阶段：各镇（街道）清理核实登记汇总上报（6月1日—6月10日）。以镇（街道）及学校为单位，全面进行帐目清理，填报债务情况登记表，归集相关原始资料，将清理的债务情况在负债单位进行公示，对清理核实的债务数据统一汇总，并将有关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于6月10日前上报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审计部门核查（6月15日—25日）。在全面清理核查认定数据的基础上，审计部门负责对债务数据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核实结果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按欠债项目逐项编号，建立债务台帐。

第四阶段：汇总上报（6月26日—30日）。形成清理核实工作报告，上报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是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认识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执行政策，严肃工作纪律，将新增债务和偿还债务情况作为考核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债务；要深入调研，加强指导，搞好协调，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及时解决清理核实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把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等各项农村配套改革结合起来，确保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稳步推进。

附：周村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周村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艾书贵	区监察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于学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科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 专项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全市规范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会议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现在起，利用近2个月的时间，对今年以来全区在建项目的开工条件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严格按照“八个必须”的规定规范完善项目开工手续，集中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主要是今年1-4月份在建规模以上各类投资项目的开工条件落实情况。对于5月份以后的拟新开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八个必须”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手续不完善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二、核查方式

采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查自纠与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审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总责，全面开展自查，督促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开工手续与整改工作。区发改、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统计、规划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具体负责，做好相关项目手续的审核工作，实行部门联动。

三、时间安排及有关要求

本次专项整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5月下旬至6月10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专门力量，明确责任到人，对在建的各类投资项目执行“八个必须”开工条件的情况逐一进行自查，分类整改存在问题的项目。对于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划而“八个必须”条件手续不齐全的项目，要督促项目单位抓紧补办完善有关手续，暂时不能办妥有关手续的要查明具体原因，创造条件尽快完善；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建设项目，要认真查实，坚决停止建设，并依法进行处理。各有关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为项目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做好全方位服务，并协助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对项目单位已上报符合有关政策的项目，要尽快为项目单位办理手续。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先自行核查整改，填写明细表。各有关部门对上报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审查盖章后，将项目审核情况报区发改局汇总。3000万元以上项目整改明细表和3000万元以下项目整改情况，由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第二阶段：检查验收，6月11日至6月20日。区发改、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统计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头审查项目的整改情况，审查意见由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对有关问题集中研究处理。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到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隐瞒不报和整改处理不到位的问题，要严肃处理。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7月5日前。

(1) 建立项目档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2008年以来建设的规模以上项目信息档案，分类整理存档新开工、在建和竣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完成投资 and 各项审批与许可手续文件）的信息资料，实行专人负责，专档管理。

(2) 规范项目管理。各有关部门针对第一、二阶段发现的问题，结合本单位职能，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的详细规定及具体措施，规范管理程序，简化审批和许可手续，压低有关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要制定明确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和服务承诺，通过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开。要加强对有关人员尤其是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责任感，提高工作能力，更好地为项目单位服务。

(3) 强化项目监督。区发改、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统计和规划等部门要严格遵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7〕196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电〔2008〕1号）规定的程序管理，不得

违规办理。要将各自办理的项目信息资料按月进行统计汇总，于每月底同级部门之间相互抄送，建立共享信息平台。要密切配合，按规定执行好拟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联合抽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和虚报、拒报项目统计资料等行为，形成对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部门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阶段结束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进行工作总结，书面工作总结务于7月10日前报区发改局（联系电话：6195248）。区政府将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通报。

- 附件：1、全区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整改工作方案表
2、全区在建项目开工条件整改情况明细表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全区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整改工作方案表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自查自纠	5月下旬至 6月10日前	1、区政府召开会议，部署项目整改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2、由项目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辖区1-4月份在建的各类投资项目执行“八个必须”条件的情况逐一进行自查，分类整改存在问题。	
		3、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而“八个必须”条件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抓紧补办完善相关手续；暂不能办妥有关手续的要说明具体原因，创造条件尽快完善。各有关部门要为项目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做好全方位服务。	
		4、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建设项目，要认真查实，坚决停止建设，并依法进行处理。	
		5、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建设项目自行核查整改，填写明细表，于6月5日前报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上报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审查盖章后，于6月10日前将有关项目审核情况报区发改局。3000万元以上项目整改明细表和3000万元以下项目整改情况，由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6、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5月29日前，将1-5月份5000万元及以上拟建项目信息报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汇总和有关部门审查后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发改委。	
检查验收	6月20日前	1、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头审查项目的整改情况，审查意见由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对有关问题集中研究处理。	区发改、经贸、建设、国土资源、环保、统计和规划等部门
		2、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在建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	
		3、区政府通报项目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巩固提高	7月5日前	1、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企业建立2008年以来建设的规模以上项目信息档案，分类整理存档新开工、在建和竣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完成投资等各项审批与许可手续文件）的信息资料，实行专人负责，专档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2、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结合本单位职能，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的详细规定和具体措施，向社会公开，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各有关部门将依据各自职能办理的项目手续信息资料按月进行统计汇总，于每月底前在各部门间相互抄送，建立共享信息平台；各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联合抽查，形成对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	区发改、经贸、建设、国土资源、环保、统计和规划等部门
		4、7月5日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提交全面工作总结，区政府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通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治理超限超载和联合整治 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治理超限超载和联合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周村区治理超限超载和联合 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做好我区治理超限超载和联合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0号）、山东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电视会议（2007年4月26日）和淄办发电[2006]16号文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环境立区”建设“平安周村”、“和谐周村”，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联合整治道路交通秩序的有关规定，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结合，经济、法律与行政手段并用，大力开展集中整治，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运输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是路面专项治理与源头长效治理相结合；二是部门协作与区域联动相结合；三是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相结合；四是治理力度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相结合；五是依法行政与服务群众相结合；六是宣传先行与稳步推进相结合。

三、整治区域、重点及时间安排

（一）整治区域

309国道、庆淄路、胶王路、泉王路、滨博高速公路新区下路口、济青高速周村下

路口、车辆较多的重要货物集散地等。

（二）整治重点与目标

1、全面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2、严厉查处超员运输、无牌无证、有牌无证、假牌假证、挪用牌证，无交通规费、公路养路费，外挂车辆，假冒军车、悬挂非法标志等行为，维护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和运输市场秩序。

3、严查车辆“大吨小标”、非法改装，杜绝新的“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车辆出现。

4、严厉打击闯关逃费、野蛮闯关、阻碍交通、干扰执法、抗拒检查、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实现道路交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

5、严厉查处车辆运输散装货物无覆盖，结合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要求，严厉查处漏撒污染扬尘造成环境污染的恶劣行为。

6、严厉查处其它公路交通违法行为。

通过开展综合治理，确保公路完好率显著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公路运输车辆超限率明显下降。

（三）时间安排

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集中整治与流动整治阶段（2008年5月—2008年12月）。成立联合执法队伍，统一部署，进行集中检查整治，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在集中整治阶段取得初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全区道路交通秩序状况，分时间段、分区域对重点路段进行流动整治，防止发生反复，使我区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现象和道路交通秩序得到明显好转。

第二阶段：巩固成果阶段（2009年1月后）。由集中整治转为日常检查，协作部门继续作好日常检查整治工作。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经常性管理措施，确保道路交通秩序长期稳定。

四、整治措施

（一）加大联合整治力度。从公安、交通、交警、公路等部门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胜任一线工作的执法人员，成立联合执法队伍，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偷逃养路费、交通规费行为。每天18时至次日8时实行不定时、不定点连续检查，8时至18时进行不间断检查。具体行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线路和检查重点，始终保持治理工作的高压态势，使各种违法人员和车辆无机可乘。

（二）加强对停车卸货场的管理。加强对停车卸货场的管理监督，所有停车场必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公开服务承诺，停车收费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明码标价，收费统一。严禁在非指定停车场、卸货场内停车，严禁不卸载而允许超限车辆继续通行。

（三）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严把车辆注册、市场准入、市场管理等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遏制超限超载行为。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工作，掌握车辆注册一手资料，车管、交通、公路部门要及时沟通车辆信息，确保车辆参数核定的

严肃性和准确性，杜绝“大吨小标”及只注册行使证而无交通规费、养路费的车辆上路行驶。

（四）严明执法纪律。执法过程中，要按照“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的要求，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车辆，特别是对外挂车辆要按照省交通厅《关于调整超限车辆处罚标准的通知》（鲁交体法[2005]16号）进行重罚。对抗拒、妨碍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五不准”和“十条禁令”，自觉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工作，是促进公路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建设“平安周村”、“和谐周村”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超限超载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一项突出工作来抓，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为确保联合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公安、交通、交警、公路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联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做到人员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推动联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沟通配合，分工协作。各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科学组织安排治理工作，加大治理力度，落实治理内容，确保治理工作取得成效。要加强信息调度，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和整治进度，及时防范和妥善解决各类突发性事件。特别是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堵塞交通、群众闹事、暴力抗法等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扩大，确保执法人员安全。

（三）加强新闻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治理的意义与目的、治理标准与措施以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社会治理环境。及时报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宣传典型事迹，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威慑不法经营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等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

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等 14 个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郝卫国 区人武部部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招商局局长、侨办主任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李 蕾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曲庆霞	区粮食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王 海	区人防办主任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崔立敏	网通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杨 勇	移动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梁修远	联通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村区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袁 春	区人武部副部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招商局局长、侨办主任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曲庆霞	区粮食局局长
	王 海	区人防办主任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崔立敏	网通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齐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郝卫国	区人武部部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成 员：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赵玉刚	区农机局局长
	陈光家	区供销社主任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崔立敏	网通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韩卫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公司经理
	李 新	区水务局副局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副主任
成 员：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曹隆刚	区经贸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久永	区民政局副局长、老龄办主任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建设局总工程师
	聂基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李 新 区水务局副局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路光伦 区审计局工会主任
臧传福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龙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袁聿军 区气象局副局长
周 杰 网通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涛 移动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岳晓斐 联通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王继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李 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袁 春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烟承国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徐久永 区民政局副局长、老龄办主任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建设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王效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朱 梅 团区委副书记、区青联主席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周 杰 网通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涛 移动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岳晓斐 联通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宁尚元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于孔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事故灾难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太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薛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曲 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王新强 区法院院长
翟淑深 区检察院检察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李 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李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危化品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薛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太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薛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民用爆炸物品特大爆炸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孙爱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重特大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王军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

亓 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滕新建 区建设局纪委书记
聂海霞 区交通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振刚 区文化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卫生防疫站站长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党组成员、计生服务站站长、妇幼保健医院院长
丁瑞文 区贸易局副局长
王龙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牛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副主任
袁 春 区人武部副部长
张方义 区经贸局党委副书记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刚声 区人事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刘迎新 区外经贸局副局长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吴晓炜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王立生 周村供电部党总支书记
荆汉中 周村武警中队中队长
周 杰 网通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涛 移动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岳晓斐 联通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孙爱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粮食安全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曲庆霞 区粮食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玉栋 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局，曲庆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第二批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 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的企业实施限

期整改的通知》（淄政发[2007]48号）要求，第一批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的4家企业（淄博开元建陶有限公司、淄博九奥建陶有限公司、瑞鑫建材厂及金鹰建材厂）现已改造完成，并全部通过市煤气发生炉整改办公室验收。为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第二批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的企业（名单附后）要改造为双段式、风冷型煤气发生炉或燃用水煤浆的热风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通知和督促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的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于2008年8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验收申请，并由所在镇办转报区经贸局。整改后未经周村区煤气发生炉限期整改办公室验收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2、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限期整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抓住改造机遇，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限期整改工作，保证企业正常生产。未纳入本次改造的企业由各镇、街道组织改造和验收，由区限期整改办进行抽查。

3、各有关部门、企业要加强协调，配套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把煤气发生炉改造工作抓实抓好。

附：第二批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整改企业名单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二批煤气发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 整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台数	规格	所属辖区
1	淄博远航建陶有限公司	1	双段水冷型	萌水镇
2	淄博汇泉青龙瓦业有限公司	1	水冷型	萌水镇
3	淄博亚煌制釉有限公司	1	水冷型	萌水镇
4	周村东晟建材厂	1	水冷型	萌水镇
5	周村胜地建材厂	1	水冷型	萌水镇
6	周村云霞釉料加工厂	1	水冷型	萌水镇
7	淄博开元建陶有限公司（南厂）	1	水冷型	南郊镇
8	淄博豪特建陶有限公司	1	水冷型	南郊镇
9	周村江晟建材厂	1	水冷型	南郊镇
10	周村振兴建材厂	1	燃煤热风炉	南郊镇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区环保工作 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3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完成各项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努力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对 2008 年全区环保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制定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各责任单位务必于每月 5 日前向区环保分局书面报告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并注明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与联系方式，年底前书面报告全年工作完成情况，由区环保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区政府将对各部门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实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对完不成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

- 附件：1、2008 年度全区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及再提高工程项目名单
3、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4、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名单
5、直接燃煤工业炉窑治理名单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2008 年度全区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工 作 任 务	时限要求	备注
王村镇 政府	1、白泥河中央村断面 COD \leq 60mg/L, NH ₃ -N \leq 8mg/L。	12 月 31 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完成白泥河的生态治理工程,限期治理后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并对其排污口进行封堵。严查向河道倾倒工业垃圾、超标污水等违法行为。	6 月 30 日	
	3、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消除化工异味。		
	4、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 月 31 日	
	5、按期完成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 月 30 日	
	6、依据新划定和调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范围,督促杨古水源地、宝山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增设统一制式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	12 月 31 日	
	7、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养殖场沼气工程。对农作物秸秆进行全面禁烧,实现秸秆 100% 利用。	12 月 31 日	
	8、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	12 月 31 日	
	9、完成辖区内重点减排企业:王村污水处理厂 COD 削减任务、八三炭素厂二氧化硫削减任务。	12 月 31 日	
	10、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化工、小建材企业,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企业和经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 月 30 日	
	11、完成王村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并正式投运,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5 月 31 日	

王村镇 政府	12、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任务。	12月31日	
	13、积极开展环保专项整治，严禁辖区内排污企业违规运行。	12月31日	
	14、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成焦宝石行业污染治理。按时完成38家直接燃煤工业炉窑的治理和23家淘汰炉窑的关闭任务，确保烟尘、粉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6月30日	
	15、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31日	
	16、高度重视环保信访工作，不得出现环保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	12月31日	
	17、组织编制王村镇的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规范工业集中区发展，开展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月31日	
	18、全面启动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建设，年底前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12月31日	
萌山镇 政府	1、范阳河张娄断面 COD \leq 80mg/L，NH ₃ -N \leq 8mg/L。	6月30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范阳河张娄断面 COD \leq 60mg/L，NH ₃ -N \leq 8mg/L。	12月31日	
	3、严格按照《建陶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的具体要求，督促建陶企业按期完成烟尘、粉尘、二氧化硫、含酚废水、磨边水等污染物的治理任务。按期完成辖区内建陶企业煤气发生炉改造工程任务。禁止辖区内含酚废水私拉乱倒和向河道倾倒。	6月30日	
	4、加强萌山水库环境保护，坚决关停在其汇水区建设的非法排污企业；继续实施萌山水库绿化工程，重点实施东岸绿化、环湖路两侧绿化带、环湖路至滨博高速路间风景林建设，完成高标准造林1320亩。清除养鱼网箱、餐饮摊点等设施。	12月31日	
	5、完成范阳河生态治理工程，限期治理后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并对其排污口进行封堵。严查向河道倾倒工业垃圾、超标污水等违法行为。	6月30日	
	6、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养殖场沼气工程。对农作物秸秆进行全面禁烧，实现秸秆100%利用。	12月31日	

萌水镇 政府	7、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消除化工异味。		
	8、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月31日	
	9、按期完成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月30日	
	10、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12月31日	
	11、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化工、小建材、煤焦油炼制企业，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企业和经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月30日	
	12、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任务。	12月31日	
	13、积极开展环保专项整治，严禁辖区内排污企业违规运行。	12月31日	
	14、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31日	
	15、高度重视环保信访工作，不得出现环保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	12月31日	
	16、组织编制萌水镇的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规范工业集中区发展，开展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月31日	
17、全面启动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建设，年底前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12月31日		
南郊镇 政府	1、范阳河张娄断面 COD \leq 80mg/L，NH ₃ -N \leq 8mg/L。	6月30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范阳河张娄断面 COD \leq 60mg/L，NH ₃ -N \leq 8mg/L。	12月31日	
	3、严格按照《建陶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的具体要求，督促建陶企业按期完成烟尘、粉尘、二氧化硫、含酚废水、磨边水等污染物的治理任务。按期完成辖区内建陶企业煤气发生炉改造工程任务。禁止辖区内含酚废水私拉乱倒和向河道倾倒。	6月30日	
	4、完成范阳河的生态治理工程，限期治理后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并对其排污口进行封堵。严查向河道倾倒工业垃圾、超标污水等违法行为。	6月30日	

南郊镇 政府	5、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养殖场沼气工程。对农作物秸秆进行全面禁烧，实现秸秆 100% 利用。	12 月 31 日	
	6、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消除化工异味。		
	7、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 月 31 日	
	8、按期完成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 月 30 日	
	9、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	12 月 31 日	
	10、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化工、小建材、煤焦油炼制企业，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企业和经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 月 30 日	
	11、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任务。	12 月 31 日	
	12、积极开展环保专项整治，严禁辖区内排污企业违规运行。	12 月 31 日	
	13、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5 月 31 日	
	14、高度重视环保信访工作，不得出现环保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	12 月 31 日	
	15、组织编制南郊镇的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规范工业集中区发展，开展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月 31 日	
	16、全面启动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建设，年底前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12 月 31 日	
北郊镇 政府	1、确保 5 月底前淦清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5 月 31 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完成孝妇河周村段的生态治理工程，限期治理后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并对其排污口进行封堵。严查向河道倾倒工业垃圾、超标污水等违法行为。	6 月 30 日	
	3、以梅河工业园为重点整治区域，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消除化工异味。		

北郊镇 政府	4、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月31日			
	5、按期完成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月30日			
	6、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12月31日			
	7、积极配合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月31日			
	8、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化工、小建材企业，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企业和经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月30日			
	9、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任务。	12月31日			
	10、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养殖场沼气工程。对农作物秸秆进行全面禁烧，实现秸秆100%利用。	12月31日			
	11、积极开展环保专项整治，严禁辖区内排污企业违规运行。	12月31日			
	12、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31日			
	13、高度重视环保信访工作，不得出现环保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	12月31日			
	14、组织编制北郊镇的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规范工业集中区发展，开展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月31日			
	15、全面启动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建设，年底前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12月31日			
	大街街道 办事处	1、滏河恒星断面 COD \leq 500mg/L，色度 \leq 80。		12月31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必须严格规范污水排放管理，辖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必须排入地下管网，严禁超标污水、工业垃圾等直排河道、渗排或私拉乱倒。完成涿河本辖区段的生态治理工程，封堵所有不能达标排放的排污口。		6月30日	
		3、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消除化工异味。			
4、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月31日			

大街街道 办事处	5、按期完成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月30日	
	6、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12月31日	
	7、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化工、小建材企业，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企业和经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月30日	
	8、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任务。	12月31日	
	9、积极开展各项环保专项行动，严禁辖区内排污企业违规运行。	12月31日	
	10、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31日	
	11、高度重视环保信访工作，不得出现环保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	12月31日	
丝绸路 街道 办事处	1、米沟河广电路断面COD \leq 500mg/L，色度 \leq 80。	12月31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必须严格规范污水排放管理，辖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必须排入地下管网。完成米沟河本辖区段的生态治理工程，封堵所有不能达标排放的排污口。严禁超标污水、工业垃圾等直排河道、渗排或私拉乱倒。	6月30日	
	3、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消除化工异味。	4月30日	
	4、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月31日	
	5、按期完成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月30日	
	6、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12月31日	
	7、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化工、小建材企业，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企业和经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月30日	
	8、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任务。	12月31日	
	9、积极开展环保专项整治，严禁辖区内排污企业违规运行。	12月31日	
	10、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31日	
	11、高度重视环保信访工作，不得出现环保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	12月31日	

永安街 街道 办事处	1、滏河恒星断面 COD \leq 500mg/L，色度 \leq 80，NH ₃ -N \leq 35mg/L。	12月31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确保嘉周电厂按照要求完成脱硫任务，并安装二氧化硫和烟尘在线监测装置。6月底前要完善脱硫剂“自动添加、自动计量和自动监控”手段，确保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6月30日	
	3、必须严格规范污水排放管理，辖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必须排入地下管网，严禁超标污水、工业垃圾等直排河道、渗排或私拉乱倒。完成涿河本辖区段的生态治理工程，封堵所有不能达标排放的排污口。	6月30日	
	4、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消除化工异味。		
	5、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月31日	
	6、按期完成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月30日	
	7、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12月31日	
	8、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化工、小建材企业，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企业和经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月30日	
	9、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任务。	12月31日	
	10、积极开展环保专项整治，严禁辖区内排污企业违规运行。	12月31日	
	11、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31日	
	12、高度重视环保信访工作，不得出现环保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	12月31日	
青年路 街道 办事处	1、米沟河广电路断面 COD \leq 500mg/L，色度 \leq 80。	12月31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必须严格规范污水排放管理，辖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必须排入地下管网。完成米沟河本辖区段的生态治理工程，严禁超标污水、工业垃圾等直排河道、渗排或私拉乱倒。封堵所有不能达标排放的排污口。	6月30日	
	3、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消除化工异味。		
	4、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月31日	

青年路 街道 办事处	5、按期完成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月30日	
	6、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12月31日	
	7、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化工、小建材企业，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企业和经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月30日	
	8、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任务。	12月31日	
	9、积极开展环保专项整治，严禁辖区内排污企业违规运行。	12月31日	
	10、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31日	
	11、高度重视环保信访工作，不得出现环保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	12月31日	
经济 开发区 管委会	1、确保周北电厂按照要求完成脱硫任务，并安装二氧化硫和烟尘在线监测装置。6月底前要完善脱硫剂“自动添加、自动计量和自动监控”手段，确保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6月30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消除化工异味。		
	3、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月31日	
	4、按期完成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月30日	
	5、依据新划定和调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范围，督促南闫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增设统一制式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	12月31日	
	6、必须严格规范污水排放管理，辖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必须排入地下管网，严禁超标污水直排河道、渗排或私拉乱倒。完成淦河开发区段的生态治理工程，限期治理后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并对其排污口进行封堵。	6月30日	
	7、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养殖场沼气工程。对农作物秸秆进行全面禁烧，实现秸秆100%利用。	12月31日	
	8、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12月31日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9、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化工、小建材企业，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企业和经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月30日	
	10、完成市区下达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任务。	12月31日	
	11、积极开展环保专项整治，严禁辖区内排污企业违规运行。	12月31日	
	12、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31日	
	13、高度重视环保信访工作，不得出现环保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	12月31日	
	14、按时完成开发区区域环评。	6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1、长山断面 COD \leq 60mg/L，NH ₃ -N \leq 8mg/L；张娄断面 COD \leq 80mg/L，NH ₃ -N \leq 8mg/L。	6月30日	碧水 蓝天 行动 计划
	2、长山断面 COD \leq 60mg/L，NH ₃ -N \leq 8mg/L；张娄断面 COD \leq 60mg/L，NH ₃ -N \leq 8mg/L。	12月31日	
	3、城市全年空气质量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大于300天并不断改善。	12月31日	
	4、城市环境噪声按功能区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12月31日	
	5、依据新划定和调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范围，对一级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增设统一制式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	12月31日	
	6、企业排放污水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污水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到规划目标。完成涿河、淦河、米沟河、孝妇河周村段的生态治理工程，限期治理后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并对其排污口进行封堵。	6月30日	
	7、所有电厂按照要求完成脱硫任务，并安装二氧化硫和烟尘在线监测装置。对辖区内循环流化床锅炉采取炉内脱硫的电厂，6月底前要完善脱硫剂“自动添加、自动计量和自动监控”手段，确保烟尘、二氧化硫稳定达标排放。	6月30日	
	8、严格按照《建陶行业环境管理规范》的具体要求，按期完成烟尘、粉尘、二氧化硫、含酚废水、磨边水等污染物的治理任务。按期完成辖区内煤气发生炉改造工程任务。	6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9、以梅河工业园为重点整治区域，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基本消除化工异味。		
	10、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	12 月 31 日	
	11、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7 月 31 日	
	12、按期完成 6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 月 30 日	
	13、王村镇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5 月 31 日	
	14、督导协调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年底前建成。	12 月 31 日	
	15、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禁超期试生产项目，确保“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	12 月 31 日	
	16、按时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12 月 31 日	
	17、加强排污收费工作，确保排污费“依法、全面、及时、足额”征收。	12 月 31 日	
	18、大力加强环境监控中心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按要求时限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2 月 31 日	
	19、按时完成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2 月 31 日	
	20、按照年度监测计划的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数据，保证监测数据的及时、准确、有效，杜绝迟报、漏报。	12 月 31 日	
	21、认真做好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5 月 31 日	
	22、规范工业集中区发展，开展王村镇等重点乡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月 31 日	
区建设局	1、完成 1 个居民小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12 月 31 日	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完成 1 个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启动工作。	12 月 31 日	
	3、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12 月 31 日	
	4、进一步建立完善村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建设垃圾中转站 1 处，建设村庄垃圾池 100 个，并逐步推广村镇垃圾的收集、清理。	12 月 31 日	

区环卫局	1、保证道路机扫车数量，确保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规定的标准。	12月31日	碧水蓝天 行动计划
	2、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6月30日	
	3、进一步建立完善村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建设垃圾中转站1处，建设村庄垃圾池100个，并逐步推广村镇垃圾的收集、清理。	12月31日	
区农业局	1、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利用好沼气国债项目，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养殖场沼气工程。对农作物秸秆进行全面禁烧，实现秸秆100%利用。	12月31日	碧水蓝天 行动计划
	2、认真做好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31日	
区城管 执法局	1、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所有在建主体工程都要使用防尘网，工地车辆出入口要建设水冲洗装置，防止车辆带土上路，对建筑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	12月31日	碧水蓝天 行动计划
	2、城市环境噪声按功能区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12月31日	
区水务局	重点解决沿河垃圾堆积严重、垃圾渗滤液污染河水、河底淤泥等问题。	12月31日	碧水蓝天 行动计划
区水务局 区林业局	继续实施萌山水库绿化工程，重点实施东岸绿化、环湖路两侧绿化带、环湖路至滨博高速路间风景林建设，完成高标准造林1320亩。	12月31日	碧水蓝天 行动计划
区交通局	加强交通运输所产生扬尘的污染防治，所有散装物料运输必须密闭封盖。	12月31日	碧水蓝天 行动计划
区旅游局	继续组织实施“因景植绿、因景治污、因景修路”工作，不断提高周村古商城旅游景区的环境质量。	12月31日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工商分局 区环保分局	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检测工作，机动车排气抽检和路检率不低于4%，所有加油站按规定标准加燃油清净剂，抽检率不低于30%，城市运营车辆全部实施双燃料改造，逐步实施黄绿标志制度，对黄标志车辆划定禁行区域。	12月31日	碧水蓝天 行动计划
区自来水 公司	1、完成淦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建设，5月底前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5月31日	碧水蓝天 行动计划
	2、依据新划定和调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范围，对宝山、杨古、南闫三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增设统一制式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	12月31日	
	3、完成王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管网的建设并正式投运，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并通过市、区环保部门验收。	5月31日	

附件 2:

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及再提高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王村镇政府	10月31日
2	淄博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月31日
3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北郊镇政府	10月31日
4	淄博锦纶金属有限公司	烟尘治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月31日
5	淄博翊泰服装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大街街道办事处	12月31日
6	凤阳工业园 20 万吨彩钢板	废气治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月31日
7	凤阳工业园 25 万件傢俱面板喷漆	废气治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月31日
8	淄博恒源纺织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月31日

附件 3:

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008 年 11 月
2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萌水镇政府	2008 年 11 月
3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008 年 11 月
4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大街街道办事处	2008 年 11 月
5	淄博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萌水镇政府	2008 年 11 月
6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大街街道办事处	2008 年 11 月

附件 4:

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COD	王村镇政府	7月31日
2	淄博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COD	萌水镇政府	7月31日
3	淄博市周村雅曼印染厂	COD	萌水镇政府	7月31日
4	淄博鑫利绸缎印染有限公司	COD	萌水镇政府	7月31日
5	淄博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COD	北郊镇政府	7月31日
6	淄博天浩纺织有限公司	COD	北郊镇政府	7月31日

附件 5:

直接燃煤工业炉窑治理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标准	责任单位
1	淄博市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王村镇政府
2	淄博冠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公司和家耐火厂	大气污染治理	
4	周村区王村镇豪盛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5	周村伟东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6	淄博市周村东郊坯河耐火厂	大气污染治理	
7	山东省淄博建化设备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8	淄博永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9	周村金马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10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11	淄博华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12	山东天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13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长胜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14	淄博市周村区尹家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15	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16	周村区王村镇延尚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17	周村区环宇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18	周村中泰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王村镇政府
19	淄博市周村区登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20	张宝增耐火材料厂（负责人张宝增，无营业执照）	大气污染治理	
21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西铺村分厂，即原周村国利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22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曹古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23	淄博奇昊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24	孙波耐火材料厂（无营业执照）	大气污染治理	
25	周村区炬轮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26	周村恒阳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27	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无营业执照）	大气污染治理	
28	淄博市周村区红旗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29	王方生耐火材料厂（无营业执照）	大气污染治理	
30	淄博鲁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31	淄博市周村宏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32	牛训福耐火厂（无营业执照）	大气污染治理	
33	柳文忠耐火材料厂（无营业执照）	大气污染治理	
34	王万年耐火材料厂（无营业执照）	大气污染治理	
35	马金刚耐火材料厂	大气污染治理	
36	王延亭炉芯窑	大气污染治理	
37	王宗东炉芯窑	大气污染治理	
38	淄博五洲通顺炭素厂	大气污染治理	
39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新华炉芯厂	关闭	
40	周村育林炉芯厂	关闭	

41	周村鲁王耐火材料厂	关闭	王村镇政府
42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炉芯厂	关闭	
43	周村杰林耐火材料厂	关闭	
44	王孔润炉芯窑	关闭	
45	周村振林炉芯厂	关闭	
46	钱振河炉芯窑	关闭	
47	陈元春炉芯窑	关闭	
48	淄博市周村柳斌炉芯厂	关闭	
49	柳洪祥炉芯窑	关闭	
50	王秀美炉芯窑	关闭	
51	王巨平炉芯窑	关闭	
52	王荣利炉芯窑	关闭	
53	荣祯炉芯窑	关闭	
54	王荣喜炉芯窑	关闭	
55	毕思久炉芯窑	关闭	
56	孟祥荣炉芯窑	关闭	
57	周村凡通耐火材料厂	关闭	
58	王孔仁炉芯窑	关闭	
59	孟繁良炉芯窑	关闭	
60	王延祯炉芯窑	关闭	
61	淄博市周村区宝山特殊耐火材料厂	关闭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周村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周村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08]11号）要求，促进电力节能降耗工作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20052-2006)及国家淘汰机电产品目录等相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确定用3年时间在全区强制淘汰高耗能变压器，推广应用高效、低噪、节能变压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自2008年起，在全区范围内禁止S9、SC9及以下国家限制、淘汰类变压器并入周村电网。

（二）2008年淘汰S7、SL7及以下高耗能变压器145台，占全部淘汰数量的35%。

（三）2009年淘汰S7、SL7及以下高耗能变压器185台，累计占全部淘汰数量的80%。

（四）2010年淘汰S7、SL7及以下高耗能变压器80台，全面完成我区高耗能变压器淘汰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发布通告，广泛宣传。区政府发布强制淘汰高耗能变压器通告，公布节能型、限制类和强制淘汰类变压器品种，确定淘汰范围和淘汰期限，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新闻单位要广泛宣传淘汰落后变压器工作对于促进节能降耗和经济社会

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宣传有关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成立周村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局，负责该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技术指导组、施工校验工作组、执法检查验收组等三个工作组，其职责如下：

1、技术专业指导组：由区电管办牵头，负责淘汰更换计划编制下达、专业技术督导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宣传贯彻。

2、施工校验工作组：由周村供电部牵头，及时掌握变压器更换进度，切实做好交接试验，并承担更换节能变压器的并网安全和技术指导。

3、执法检查验收组：由区节能办牵头，负责查处违反《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进行全面验收。

(三) 明确责任目标。区政府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的实施机构、人员和经费。要在现有摸底的基础上对缺报和遗漏的行业、单位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确保不遗漏。

(四) 严格做好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的回收拆解工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列入淘汰范围的高耗能变压器的回收监管工作，坚决杜绝以旧代新和改装回用。对于弄虚作假的企业和单位，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三、工作步骤

(一) 编制、下达淘汰计划。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全区工作目标编制、下达季度淘汰更换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的调度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将计划分解到相关单位及企业，并做好计划的督导落实。

(二) 安装验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更换企业与生产厂家签订购销合同，生产厂家按照合同确保供货，并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变压器的安装和交接试验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变压器安装调试后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淘汰的高耗能变压器在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管下统一进行回收，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折价。（按照市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招标，节能变压器的生产厂家为淄博计保电器有限公司和鲁能滨州通源电器公司变压器厂。）

(三) 严格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执法队伍对计划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未按期完成计划的镇（街道）和单位，对未淘汰的单位（企业）下达限期淘汰通知书，并依法进行处理。

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各镇办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区经贸局作为牵头部门，重点做好工作方案的制订及实施工作；区电管办做好淘汰更换计划编制下达、工作调度、奖惩方案提报和总结等工作；区节能办负责节能执法检查，确保计划落实；周村供电部自 2008 年起要禁止 S9、SC9 及

以下国家限制、淘汰类变压器并入周村电网，并承担淘汰和更换节能变压器的并网安全和技术指导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组织好辖区内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的摸底核查工作，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淘汰计划安排好淘汰工作进度，确保淘汰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企业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的重要意义，把淘汰工作当成一项利国利民，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事，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按计划做好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

附件：周村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周村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成 员：	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霍 颖	区节能办主任
	王吉栋	王村镇副镇长
	杨 军	萌水镇副镇长
	王 涛	南郊镇副镇长
	董建生	北郊镇副镇长
	宋 军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恒林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洪军	永安街街道政协工委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德武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经济发展局局长、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黄 凯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局，毕德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霍颖、黄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

为加快我区城市社区卫生事业发展，建立良好的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激励机制，实现政府对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监督，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07〕44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卫生保健制度为目标，坚持社区卫生服务公益性质，按照科学规范、量力而行、稳步推进、注重实效的思路，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保障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逐步转变政府投入模式，进一步形成多方筹资、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格局，提高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建立新型城市卫生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向社会公开购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标准、考评办法、服务效果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公平公正，使社区全体居民平等享有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够平等地参与服务提供。

（二）明晰权责，责权一致。明晰政府、服务机构、居民三方在购买、提供和享受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和权利，确保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开展。

(三) 居民参与，强化监督。建立社区居民参与购买服务监管的长效机制，保证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政府与服务供需双方以及社会各方的有效监督机制，保证居民切实受益。

(四) 规范有序，激励促进。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规程与操作，发挥绩效考评、居民参与等激励机制的作用，以最低成本购买最有效的服务，保证社会效益最大化。

(五) 以民为本，注重实效。在购买服务的制度、规程、内容等方面充分体现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民本理念，以居民享有良好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为根本，最大限度地提高服务质量与效果。

三、主要内容

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社区卫生诊断；为社区居民提供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和有关慢性病预防控制服务；精神卫生服务；有关妇女、儿童、老年保健，健康教育与促进；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卫生信息管理；协助处置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以上内容分为针对个体和群体的服务项目，针对个体的服务项目通过核算人均成本确定单位定额；针对群体的服务项目通过核算综合成本确定综合定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的残疾康复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工作经费来源由政府列其他途径支付。

四、职责分工

(一) 区政府负责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本《方案》的落实，对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质量、经费投入、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成立区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委员会（名单附后），负责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管理和监督；成立区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评委员会（名单附后），负责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考核和评估。

(二) 区卫生局承担购买服务的具体管理以及监督、评估、信息公布等工作，代表区政府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区购买服务管理委员会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制定社区公共卫生政策、设置服务提供的规则、制定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进行成本核算，组织制定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绩效考评标准和考评指标体系。

(三) 区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公共卫生财政政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办法；参与制定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其成本核算、绩效考评办法，对购买服务和绩效考评实施管理和监督；安排购买服务所需资金预算，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四)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宣传力度，协助做好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硬件设施的配套、工作开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协调等工作，并监督评议本方案在辖区的实施。

(五)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所驻街道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总牵头单位，对辖区内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具有管理责任，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自觉服从中心的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要按照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六位一体”的功能要求提供好各类服务平台，按合同规定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和效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 区残联要按照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六位一体”功能要求提供有关功能康复设备，并对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康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康复知识培训。

(七) 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要按照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六位一体”功能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药具及技术指导。

五、操作运行规程

(一) 制度设计与颁布实施。按照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建立购买服务的实施、管理、监督、绩效考评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有序运行。

(二) 建立管理与考评机构。成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委员会和绩效考评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绩效考评委员会成员由财政、卫生部门以及公共卫生专家、街道办事处人员、社区居民代表等组成。购买服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购买服务的操作程序，具体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绩效考评委员会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进行绩效考评。

(三) 签订服务合同。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卫生部门与选定的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对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资金支付、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服务合同一般每三年签订一次，每年考核一次。考核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限定 1 个月内整改。整改不合格者，终止合同。

(四) 开展绩效考评。建立完善适合实际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规定向社区居民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情况，主要依据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评标准和办法，由绩效考评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经区绩效考评委员会复核确认后，作为确定财政补助数额的主要依据。

六、资金筹集及支付方式

(一) 资金筹集。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主要是区政府预算安排以及省、市级政府补助和各方捐赠等。在充分考虑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成本、服务人口、服务效果和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保证辖区居民每人每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1 元。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补助，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5 元的标准补助，区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5 元的标准安排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并足额列入同级政府预算。

(二) 支付方式。采取考核合格后结算的办法。对列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的社区卫生机构，由卫生部门根据其服务人口、服务项目报请区绩效考评委员会，根据考核成绩拨付公共卫生资金。按照《政府购买城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机构考核细则》，2008 年考核标准满分为 100 分。A 类项目考核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补助经费；A 类项目考核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拨付 70%；A 类项目考核在 70（含 70 分）-80 分的，拨付 50%；考核低于 70 分的，不予拨付。服务人口根据辖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常住户口居民和居住半年以上、办理暂住证的居民人数认定。

七、监督管理

(一) 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对购买服务的全过程，要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以及服务供需方、购买方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形成内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监督体系。

(二) 加强资金监管。财政、审计、卫生部门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的要求，严格资金的“源头控管”，加大资金拨付前的审核力度，对每项拨款都要细化支出内容，严格剔除超范围、超标准开支项目，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对资金的监管要坚持事后监督与事前防范并重，做到程序规范透明、资金安全高效。

(三) 加强服务监管。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年度监督评审和日常监督，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行为和成本费用的监管，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社区居民满意情况等要定期公示。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入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探索购买服务的新模式，努力向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 严肃查处违规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经查实，卫生部门随即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提供资格，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骗取、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及违规开支等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实施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是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率和改进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的有效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创新机制，科学规划，优化服务，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健康发展。

- 附件：1、周村区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2、周村区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评委员会成员名单
3、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机构考核表

附件 1：

周村区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员：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吕志学 区民政局副局长、双拥办主任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东	区人事局副局长
刘桂清	区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医保处主任
徐兆峰	区建设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房圣修	区残联副理事长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党组成员、计生服务站站长、妇保院院长
王 新	区人事局副局长
高海长	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 剑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王长才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龙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由牛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孔祥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对全区城市社区公共卫生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促进城市社区公共卫生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城市社区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对全区城市社区公共卫生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 2:

周村区政府购买城市社区 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评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桂清	区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医保处主任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房圣修	区残联副理事长

张保国 区国资局副局长、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江汉涛 区卫生局党委委员、工会主任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党组成员、计生服务站站长、妇保院院长
孙 辉 区卫生防疫站党支部副书记
赵小月 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韩翠珍 丝绸路街道政协工委主任
王 霞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彭立民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彬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 刚 区卫生局财务科科长
王新锋 区卫生局基妇科科长

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机构考核表

考评项目分类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执行标准	分值	计分方法	考评得分	
A类项目工作指标(60分)	社区卫生诊断	1、社区卫生诊断报告质量评价	开展社区健康调查,作出社区诊断,写出社区卫生诊断报告。针对主要健康问题,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	3	评价等级为优得3分,良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为社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记录居民家庭基本信息和个人健康信息,重点人群健康信息每年更新一次;	5	指标值×分值		
		3、健康档案合格率	档案记录项目全,内容及时更新;	5	指标值×分值		
	社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4、社区健康教育覆盖率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推出各种疾病的科普知识,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每户至少拥有1种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10	指标值×分值		
	传染病、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预防与控制	5、社区传染病监测评价	及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传染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漏报调查,协助做好传染病及疑似病人、感染者的消毒隔离、疫点处理、病人治疗,协助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3	评价等级为优得3分,良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社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6、35岁以上首诊患者测血压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病人随访率及精神病人健康指导率	35岁以上首诊患者测血压率	对35岁人群实施首诊测血压制度执行情况,建立高血压管理专案,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3	指标值×分值	
			四种慢性病患者随访率	为患者建立专门档案,开展咨询服务,实施随访每年不少于2次;	4	指标值×分值	
			精神病人健康指导率	对辖区内已确诊的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建档,提供咨询服务与治疗指导;	4	指标值×分值	
	妇女保健健康指导率	7、妇女保健健康指导率	提供婚前保健、孕产妇保健、生殖保健、更年期保健知识及计划生育知识的宣传和指导等;	5	指标值×分值		

A类项目工作指标(60分)	母乳喂养与儿童保健健康指导率	8.母乳喂养指导率	做好辖区 0-1 岁婴儿登记, 为新生儿提供母乳喂养和护理指导;	3	2	指标值×分值	
	为 60 岁以上老人建档与老年慢病患者家庭访视率	9.60 岁以上老人建档率	为辖区 60 岁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	2	3	指标值×分值	
	残疾人康复指导与残疾人慢病患者访视率	10、残疾人康复指导率	做好辖区残疾人登记, 为残疾人进行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提供咨询与指导; 做好残疾人慢病患者访视及指导用药;	2	3	指标值×分值	
	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11、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评价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制度, 落实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措施; 协助开展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健康教育与宣传工作; 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评价等级为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合格得 1 分, 不合格不得分	
居民测评(30分)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知晓情况	1、居民社区卫生服务知晓率	随机走访 30 人, 了解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知晓情况;	10		指标值×分值	
	居民掌握健康知识情况	2、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随机走访 30 人, 了解居民对健康知识的知晓情况;	10		指标值×分值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3、居民满意率	随机走访 30 人, 了解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满意情况;	10		指标值×分值	
管理指标(10分)	项目操作规范及实施	项目规范及实施情况评价		10		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2 分, 制定规范项目管理办法和问责制度 2 分, 项目定期上报制度 3 分, 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制度 3 分。每缺一项扣相应分值,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启用 IC 卡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4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启用 IC 卡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淄府法发〔2008〕10 号）的要求，现就我区行政执法证换发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凡持有山东省人民政府制发有效的行政执法证，必须按照要求换发为新式 IC 卡行政执法证。换证人员必须是在执法岗位上的人员，原则上除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行政执法的负责人和行政执法岗位上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再换领新证。行政执法岗位是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岗位。

二、新证样式

新式 IC 卡行政执法证件是一种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样式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字样；背面印有持证人相片、姓名、部门和编号。IC 卡芯片储有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身份证号、执法岗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编号、审验情况等信息。IC 卡行政执法证件尺寸设计为 86mmX54mm。IC 卡证件具备视读和机读两种功能。

三、组织领导

本次换证工作由区政府法制办统一组织，IC 卡由省统一印制。

四、人员信息、照片采集的程序及技术要求

（一）人员信息及照片采集方法：

第一步，从山东政府法制网 www.sd-law.gov.cn 或 zcfzb5556@126.com (密码：123456) 下载《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第二步，使用《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软件，录入执法人员信息和照片，录入完毕后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第三步，打印《山东省行政执法证（IC 卡）申请表》（见附件 1）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申领名册》（见附件 2）各一份，并加盖公章后报区政府法制办存档。

（二）数码照片的采集技术要求：

数码相片为通过数码照相采集的申领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有统一制式服装的应着制式服装，常戴眼镜的应配戴眼镜。要求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背景色为白色。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图像文件要求：数字相片为 jpg 文件式的压缩图像，一般相片的文件大小在 60KB 以下、50KB 以上，该图像像素规格为：555 像素（宽）X472 像素（高）；文档大小：4.7cm（宽）X 4cm（高）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按照上述技术要求，我区指定海达照相馆作为全区数码照片采集点，采集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附件 3 规定的时间到海达照相馆采集数码照片。

(三) 证件编码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编号规则及编号要求》(见附件4)执行。

(四) 我区执法人员所在区域编码为C04, 所在单位编码按照《周村区执法人员所在单位编码》(见附件5)执行。

(六) 执法人员所在镇(街道)的编码按照附件6执行。

五、日程安排

(一) 截止到5月22日之前, 人员信息及照片采集完毕。

5月22日至6月5日, 信息导入和审核。将《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的执法人员信息导入《IC卡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

(二) 6月6日报送省法制办制作IC卡卡片。

(三) 6月20日至30日, IC卡卡片领取、发放。

(四) 各部门、单位按照以上时间要求搞好组织实施。人员信息采集情况务必于2008年5月22日前报区法制办审核。

六、说明及要求

(一) 各单位在《周村区执法人员所在单位编码》中找本单位名称和编码。

(二) 5月24日16时之前, 是《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IC卡管理系统》试运行阶段, 各单位可以登录系统, 学习掌握使用方法; 16时后将统一清空系统数据, 在此之前录入或者导入的数据全部失效。

(三) 各部门、单位将本部门、单位内人员信息全部导入、审核后, 及时报区法制办。

(四) 应用软件、具体工作流程、软件的操作方法以及各种编码规则在山东政府法制网站发布。

(五) 自2008年7月1日起, 在全区范围内启用新式IC卡行政执法证件。

(六) 有关部门单位持有的国务院部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发的行政执法证,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可依法使用。但应由持证机关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证件的样本、颁证依据、持证人员名单、证件编号和使用范围。

这次换证工作时间紧, 要求的标准比较高, 自7月1日起, 省、市政府法制办将组织检查使用新证情况,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认真组织, 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确保换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联系电话: 6195556 联系人: 徐卫东

电子邮箱: zcfzb@163.com

- 附件: 1、山东省行政执法证(IC卡)申请表
2、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申领名册
3、各部门、单位数码照片采集时间表
4、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编号规则及编号要求
5、周村区执法人员所在单位编码编码
6、各镇、街道所在区域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山东省行政执法证 (IC 卡) 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粘贴数码相片，采集方法 随网站发布。	
出生年月		民 族			
受教育程 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身份证号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所在工作单位情况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执法权取得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职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授 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
本人编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岗位或者其他在编工作人员			
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科目				
	考试成绩	(准考证号: 已经过培训合格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填写, 其它人不填)			
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科目				
	考试成绩	(准考证号: 已经过培训合格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填写, 其它人不填)			

执 法 区 域	执法权限范围。		
省 直 和 市 县 编 码	编码说明在网站发布。	单位编码	编码说明在网站发布。
证件编号	编码说明在网站发布。		
<p>工作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持有原行政执法证注明原执法证编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附件 2:

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申领名册

申领单位: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岗 位	职 务	本 人 编制情况	培 训 情 况	发 证 情 况	备 注
1								已发证/未发证	已发证的填原执法证号
2									
3									
4									
5									
6									
7									

附件 3:

各部门、单位数码照片采集时间表

时间		单位	地点
5 月 18 日	上午	经贸局, 教体局, 民宗办, 民政局, 劳动保障局, 建设局	海达照相馆
	下午	交通局, 水务局, 农业局, 文化局	
5 月 19 日	上午	卫生局, 人口计生局, 地税局, 审计局, 环保分局, 新闻办, 林业局	
	下午	质监分局, 药监分局, 人防办, 安监局, 物价局, 粮食局, 农机局, 畜牧局	
5 月 20 日	上午	保密局, 残联, 盐务局, 城管执法局, 房管局, 气象局, 卫生防疫站	
	下午	环卫局, 园林局, 贸易局, 市政工程管理处, 农业综合开发办,	
5 月 21 日	上午	王村镇, 萌水镇, 南郊镇, 北郊镇, 青年路街道, 丝绸路街道, 城北路街道, 永安街街道, 大街街道	
	下午	其他需采集照片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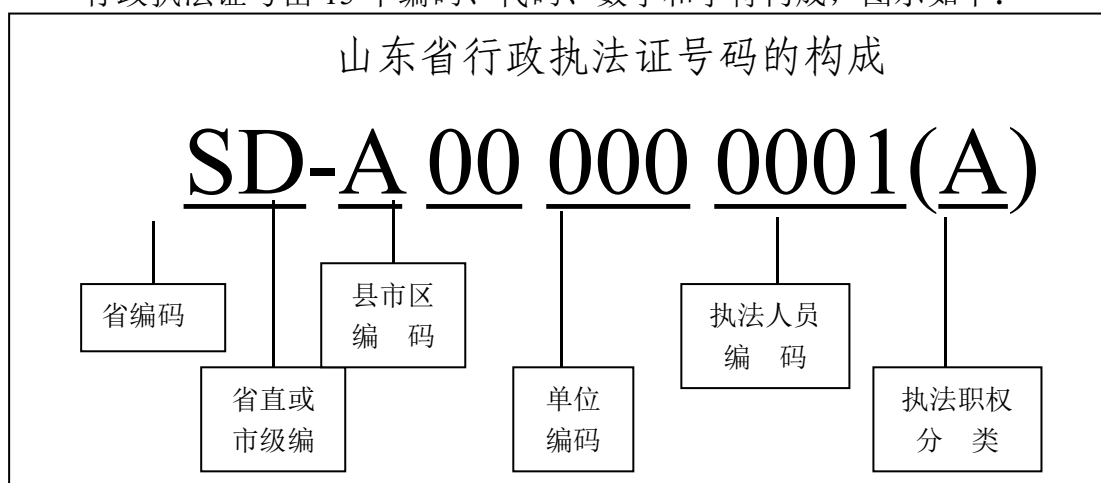
备注: 海达照相馆地址: 周村马路街 83 号 148 医院对过。

电话: 6170089。采集费用每人 8 元。

附件 4:

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编号规则及编号要求

行政执法证号由 15 个编码、代码、数字和字符构成，图示如下：



一、县级以上执法区域编码

执法区域编码标示执法人员的执法区域，是执法证编号中的前六位数字和字符，分三部分：

省编码：由三位字符组成：“SD—”。

市级编码：由一位字母组成，淄博市为 C。

区编码：由两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周村区编码为 04。

三、所在单位编码

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见附件 5。

四、执法人员编号

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不足四位数的前面加 0 补齐。由执法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发放顺序统一编号。

县级以下执法区域（如镇、街道）的区域标识，由区政府法制办统一分配，分配方法：在执法人员编号的第一位用字母“A”-“Z”区分。具体见附件 6。例如：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定义执法区域为“A”，那么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计生办××的执法证编号就是“SD—C04107A001（A）”。

五、执法职权分类代码

- (A) 职权执法类
- (B) 授权执法类
- (C) 委托执法类

六、编号要求

要求具备持证资格的人员实行一人一号，调离执法工作岗位的，将执法证交回区政府法制办，并由其注销该号；执法证件遗失的，应先登报声明原证作废，并报省政府法制办重新换证编号。

附件 5:

周村区执法人员所在单位编码

单位类别	代码	单位名称
发展和改革	C04001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经济贸易	C04002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贸易局
教育	C04003	淄博市周村区教育体育局
科学技术	C04004	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民族事务（宗教）	C04005	周村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监察	C04008	淄博市周村区监察局
民政	C04009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司法	C04010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财政	C04011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人事(机构编制)	C04012	淄博市周村区人事局(淄博市周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劳动和社会保障	C04013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国土资源(测绘)	C04014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建设	C04015	淄博市周村区建设局
交通	C04016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局
水利	C04018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农业	C04019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C04021	淄博市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文化	C04022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局
卫生	C04023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局
人口和计划生育	C04024	淄博市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审计	C04025	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
地方税务	C04028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地方税务局
环境保护	C04029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统计	C04032	淄博市周村区统计局
工商行政管理	C04033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

新闻出版（版权）	C04034	淄博市周村区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
林业	C04035	淄博市周村区林业局
质量技术监督	C04036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村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C04037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区分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C04038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旅游	C04039	淄博市周村区旅游局
人民防空	C04041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物价	C04042	淄博市周村区物价局
粮食	C04043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
农业机械	C04048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畜牧	C04049	淄博市周村区畜牧局
档案	C04050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
保密	C04051	淄博市周村区保密局
残联	C04052	淄博市周村区残疾人联合会
公路	C04055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盐业	C04057	淄博市周村区盐务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C04058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规划	C04059	淄博市规划局周村分局
房产管理	C04061	淄博市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
国税	C04072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气象	C04074	淄博市周村区气象局
烟草专卖	C04081	淄博市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卫生监督	C04091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防疫站
景区管理	C04100	淄博市周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业综合开发	C04101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市容环卫	C04102	淄博市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
贸易	C04103	淄博市周村区贸易局
园林管理	C04104	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管理局
市政	C04105	淄博市周村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
蔬菜	C04106	淄博市周村区蔬菜局
王村镇	C04107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萌水镇	C04108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人民政府
南郊镇	C04109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北郊镇	C04110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大街街道	C04111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	C04112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	C04113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	C04114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城北路街道	C04115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附件 6:

各镇、街道执法人员所在执法区域标识

单 位	执法区域	标识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王村镇	A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人民政府	萌水镇	B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南郊镇	C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北郊镇	D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	E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	F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	G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	H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城北路街道	I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迎接全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 复评和创建验收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自1990年我区开展创建全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活动以来，全区上下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不断取得创建成果，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青年路街道、永安街街道相继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称号，有力推动了全区文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创建成果，全市将于今年8月份对前三批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进行复评，同时对第四批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创建单位进行验收。为确保复评和创建验收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评创建标准

这次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复评创建主要依据以下标准：《山东省乡镇文化站试行标准》、《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乡镇（街道）文化站（中心）、村（居）文化大院标准》和《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补充标准》（见附件）。

二、复评创建方法步骤

1、对王村镇等5个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街道）采取自查、整改、复评的方法进行。

2、第四批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创建申报方法步骤如下：

--拟申报的镇（街道）填写《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申报表》。

--区文化局对拟报的镇（街道）进行初评，对符合标准的，予以申报，原则上只推荐1个镇（街道）。申报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申报表》、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总结。

--在区初评推荐的基础上，市“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对申报的乡镇（街道）进行检查验收。

三、工作安排

6月30日前，王村镇等5个社会文化先进镇（街道）要对照有关标准认真进行复评自查，查缺补漏，并形成自查报告（一式二份）报区文化局。

拟申报第四批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的镇（街道），要于6月30日前向区文化局报送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创建材料，包括：《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申报表》、自查工作总结（各一式三份）。由区文化局在7月5日前对创建单位进行材料和实地审查初评，筛选推荐第四批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参评单位，于7月10日前上报市“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

8月1日-30日，市“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对前三批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进行复评，对第四批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创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

9月20日前，市“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对复评创建检查情况向区委、区政府通报。

10月1日-30日，根据市“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通报情况对复评创建不合格的镇（街道）进行限期整改。

11月20日前，市“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其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资格，创建单位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创建资格。

12月1日-30日，市“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对复评和创建验收合格的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

四、组织领导

这次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复评创建验收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全省、全市文化建设工作会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我区基层文化工作的一次全面展示，工作面广量大、时间紧迫，为确保复评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全区“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复评创建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局，具体负责复评创建工作的协调、督导、落实。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一定要充分认识这次复评创建工作的重要性，把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复评创建工作当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专门的复评创建工作机构，制定细致周密的工作措施，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靠上工作，具体负责；要把复评创建工作与落实2008年度基层文化建设任务目标结合起来，互相促进，互为补充，切实把迎接复评创建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顺利通过复评创建，为推动全区基层文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复评创建补充标准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复评创建补充标准

1、设施建设。乡镇（街办）综合文化站有独立的活动场所，面向大众，建设标准达到山东省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要求。即建筑面积最低800平方米以上，配有五室、一场、一点。五室：图书室、文化活动室、展览室、广播录像室、电教室；一场：文化广

场；一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网点。

2、文化建设纳入乡镇（街办）财政支出预算。在乡镇财政支出中，用于文化的事业经费（不含基本建设投资）不少于 1%或按乡镇人口数额年人均不低于 1 元列支。

3、文化建设纳入了乡镇（街办）年度政绩考核指标。

4、镇图书室，藏书不低于 6000 册，年度购书经费不低于乡镇人口人均 0.5 元。

5、乡镇（街办）设立文化站。文化站长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专司其职，其编制、工资、福利等待遇得到较好解决。

6、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网点达到国家一类标准，配有卫星接收系统一套，投影仪一台，有源音箱一套，接入互联网。有多媒体阅览室（电脑 15 台以上），年运行经费不低于 10000 元，开放时间每周不低于 40 小时。

7、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得到乡镇（街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作为文化工作重点来研究和部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乡镇政府（街办）专项经费预算，年投入不低于 1 万元。

8、广场文化建设。乡镇（街办）辖区内建有至少一处具有一定规模、一定内涵的文化广场。广场文化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群众参与热情高，对陶冶情操，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能发挥积极作用。

9、文化市场管理有序。近年来没有出现重大问题，出现重大问题的一票否决。

10、乡镇（街办）70%的村（居）文化大院达到省文化大院建设一类标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现全覆盖。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4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骨干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07]122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08]16 号），切实做好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特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是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安全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搞好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努力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事故。凡是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各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于 1 个小时内向所在镇（街道）安监机构、区安监局和区有关部门报告。区安监部门和公安、交警、交通、消防、建设、林业、农机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越级向区政府报告。区安监局和区有关部门在接到工、矿、商、贸等一般死亡事故报告后，要在 2 个小时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在 1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区安委会办公室，同时上报市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每月的最后一天，区有关部门要将本行业（领域）月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于每月初汇总上月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报区政府。

三、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备案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一旦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区政府将按照《条例》规定的权限，委托区安监局和区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对于较大及以上事故，将由市级以上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处理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做到责任清楚，处理得当。要按照《条例》规定时限结案，不得无故拖延。

为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结束后，要向市安监部门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市安监部门对上报的处理意见没有异议的，区政府将正式批复事故调查处理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市政府或市安委会决定。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报市安监部门备案。

区政府将加强对事故结案批复后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区安监、监察、工会等部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情况。各级监察机关对事故责任追究情况要跟踪督查落实。

四、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对于已发生的各类事故，区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认真查找事故发生单位在安全制度、安全管理、工艺设备、职工培训、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教训，研究制定措施，认真

进行整改。区安监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案例的分析，并及时向同类企业通报，教育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举一反三，接受教训，加强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门 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门工作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门工作组工作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周委[2008]63号），为做好支援地震灾区抗震救灾的各项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

- | | | |
|---------|-----|----------|
| （一）主 任： | 耿玉河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主任： | 朱德强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赵 斌 | 区经贸局局长 |
| | 胡 军 | 区建设局局长 |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武传海 区公安分局政委
孙淑萍 区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二) 工作职能: 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区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重大任务; 负责与市、镇办、区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四川地震灾区的联络协调工作; 综合协调各专门小组工作, 确保我区支援抗震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办公地点设在锦伦大酒店, 下设五个专门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一) 人员组成: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朱德强任组长。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 并确定相关职能科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联络落实有关事项。

(二) 工作职能: 负责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汇总和上报工作; 负责信息整理编印工作; 协调、安排新闻宣传工作。

(三) 工作程序: 其他各组及时提供信息后, 指定专人收集、编印各类信息。经办公室负责人审阅同意后报送区委、区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 并向新闻媒体提供(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领导审定)。

二、物资生产调运组

(一) 人员组成:

区经贸局局长赵斌任组长。

区经贸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周村质监分局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 并确定相关职能科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联络落实有关事项。

(二) 工作职能: 按照市里的统一安排部署, 协调、组织物资生产和捐赠物资调运。区经贸局负责救灾物资生产和供应。

周村质监分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

区民政局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

区交通局等其他部门和单位保障救灾物资运输。

(三) 工作程序: 按照工作职能, 抓好组织协调和落实。

三、救援医疗组

(一) 人员组成:

区卫生局局长牛东升任组长。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 并确定相关职能科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联络落实有关事项。

(二) 工作职能: 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 选派赴灾区救援医疗人员, 帮助灾区开展

伤病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做好接收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准备及相关事宜。

四、捐赠财务管理组

(一) 人员组成：

区民政局局长齐勇任组长。

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红十字会办公室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并确定相关职能科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联络落实有关事项。

(二) 工作职能：接收、管理、调拨、统计捐赠款物，确保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规范有序。

(三) 工作程序：

捐赠资金接收：由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分别接收，交财政专户。

捐赠情况调度：每天下午 14 时，由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分别对本系统接收捐赠情况进行调度、汇总，分管负责人签字后报捐赠财务管理组汇总。汇总后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捐赠资金调拨：与上级有关部门搞好衔接，由区民政局提出捐赠资金支援地震灾区拨付方案，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实施。由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分别调拨各地捐赠资金。

捐赠物资采购调拨：由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办公室根据灾区救灾工作需求和上级部门的调度意见，分别提出采购、捐赠物资调拨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定后实施。

捐赠款物审计：捐赠款物接收、管理、使用的过程中，由区审计局负责全程审计。

五、建设治安组

(一) 人员组成：

区建设局局长胡军、区公安分局政委武传海任组长。

区建设局、周村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并确定相关职能科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联络落实有关事项。

(二) 工作职能：负责支援四川绵阳抗震救灾的有关建设任务；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派人协助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六、其他注意事项

1、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门工作组要服从调度安排，尽职尽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高效率地完成工作任务。

3、各工作组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流程，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4、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联络员要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讯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5、每天下午 16:00 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各小组情况碰头会，由各小组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提出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6、未尽事宜按区委、区政府要求办理。

附件：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办公室及专门工作组联系电话

周村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门工作组联系电话

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0533-6195401

主 任：耿玉河（区政府副区长）13606438319

副主任：朱德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13573351677

赵 斌（区经贸局局长）13561689966

胡 军（区建设局局长）13969369988

齐 勇（区民政局局长）13606436338

牛东升（区卫生局局长）13953330836

武传海（区公安分局政委）13506433378

孙淑萍（区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13864316718

综合协调组 0533-6195558

组 长：朱德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13573351677

联系人：张 涛（区政府总值班室主任）13853377189

物资生产调运组 0533-6195205 6038826

组 长：赵 斌（区经贸局局长）13561689966

联系人：李健伟（区经贸局电力科科长）13583398644

陈宗宝（区交通局运管所所长）13964355111

救援医疗组 0533-6195262

组 长：牛东升（区卫生局局长）13953330836

联系人：王浩荣（区卫生局医政科副科长）13455337020

捐赠财务管理组 0533-6195401

组 长：齐 勇（区民政局局长）13606436338

联系人：李宗斌（区民政局工会主任、救灾救济科科长）
13561637388

建设治安组 0533-6405066 6191696

组 长：胡 军（区建设局局长）13969369988

武传海（区公安分局政委）13506433378

联系人：周玉柱（区建设局办公室主任）13869376917

于卫东（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1370643660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三夏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中央和省市高度重视今年的粮食生产工作，要求把搞好粮食生产作为全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搞好“三夏”农业生产、夺取夏粮丰收，对打好全年农业丰收基础，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大局至关重要。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高度重视麦收工作，做到适时收获

小麦蜡熟末期是最佳收获期。今年异常天气频繁发生，各镇（街道）要积极宣传小麦最佳收获时期，引导农民强化科技意识，克服惜收思想，做到适时抢收，力争成熟一块，收割一块，加快收获进度。要结合夏收搞好秸秆综合利用，推行小麦高留茬和秸秆还田，坚决制止焚烧秸秆现象。成熟期较晚的地区，要继续搞好麦田后期管理，适时浇好麦黄水，做好防病虫、防干热风工作。

二、狠抓技术措施落实，搞好夏种夏管

要抓住作物换茬时机，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前提下，扩大高效经济作物面积。要抓住当前墒情较好的有利时机，搞好麦田套种，提高间作套种质量。要大力推行玉米抢茬机械直播，推行玉米“一增四改”技术。同时，要正确处理收、种、管的关系，及时搞好春播作物的查苗、补苗、间苗、定苗，科学施用肥水，搞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强化农机作业，搞好农机用油等保障服务

要建立信息发布、交流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情况调度，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努力扩大机械作业面积。要及早做好农机具检修调试、机手作业培训，为机械化作业打好基础。要发挥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和中介组织的协调作用，组织好跨区作业。要组织农机专业维修队伍，深入“三夏”生产一线，送服务到田间地头。要加强“三夏”期间农业机械用油的市场监管，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要和供油企业管理单位密切配合，对参加小麦机收的联合收割机，实行优先供油制度，供油点做到公开标识、不限量，确保油料供应，保护和调动农机手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机、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确保小麦机收跨区作业绿色通道畅通和安全顺利有序进行。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三夏”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各部门要把“三夏”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全力搞好服务。农业部门要加强生产调度，麦收期

间做到一天一调度，及时掌握生产动态；积极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三夏”生产一线，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粮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农发行，要切实搞好夏粮收购工作，维护好夏粮收购秩序，保障夏粮收购资金供应。气象部门要做好“三夏”期间气象服务工作。交通部门要做好过路农机服务工作，免收过桥过路费。电力部门要合理调度，确保“三夏”生产用电。新闻媒体要做好“三夏”工作的宣传报道。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